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94 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1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2- 1
第一節　組織體系 2- 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2- 5
第三節　資源配置 2-10
第三章　94 年工作重點 3- 1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3- 1
第二節　執行「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計畫 3- 4
第三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3- 8
第四節　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 3-16
第五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3-19
第六節　提升研究發展量能 3-24
第七節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3-30
第八節　強化「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服務功能 3-33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4- 1
第一節　收辦案件 4- 1
第二節　獨占行為 4-10
第三節　結合行為 4-14
第四節　聯合行為 4-21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4-37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4-40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4-45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48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67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4-69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85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5- 1
第一節　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5- 1
第二節　放寬結合管制，提升事業競爭能力 5- 1
第三節　引進寬恕政策，有效取締聯合行為 5- 2
第四節　鼓勵研發創新，促進事業良性合作 5- 2
第五節　研訂廣告規範，消弭不實廣告糾紛 5- 3
第六節　研訂傳銷專法，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5- 3
第七節　回饋國際社會，增進國際合作交流 5- 4
附錄 1：本會 94 年重要措施..... 附錄 1-1
附錄 2：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 附錄 2-1
附錄 3：本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 附錄 3-1
附錄 4：本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 附錄 4-1

第一章　前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主要的職掌為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依檢舉或職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加以調查處理。公平交易法規範內容涵括兩大部分，一為對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的規範，一為對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規範。在規範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方面，其目的在促進市場的自由競爭，避免產生競爭不足的現象。規範內容包括：原則上容許獨（寡）占事業的存在，但禁止其濫用市場地位損害競爭行為；事業結合行為原則上自由，但超過申報門檻，必須事前提出申報，即所謂「事前申報異議制」；至於聯合行為，原則上禁止，例外情形經申請後方得予以許可。在規範不公平競爭行為方面，其目的在保障市場的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競爭過度的現象。規範內容包括：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仿冒表徵或著名商標、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標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變質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 7 種行為。

在建構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為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及事業經營策略與型態變革，本會持續檢討公平交易法規，就公平交易法中聯合行為之規範研議，增訂例外許可及豁免條款的規定，復參酌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繼採用之「寬恕計畫」(Leniency Program)，擬增訂聯合行為之窩裡反條款；另為因應行政罰法施行並依據實際執法經驗，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予以不同違法評價，分別訂定違法行為之罰則規定；同時配合國際趨勢，亦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有關仿冒商品表徵之規範；至於在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方面，將原有管理法規提升至法律位階，現已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初稿。另為完善市場競爭規範，持續研訂與修正本會各項案件處理原則及審理相關注意事項，94 年針對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申報、電話行銷、薦證廣告及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等訂頒競爭規範，並修正有線電視產業、警告信函、贈品贈獎促銷額度等案件之行政規則，使相關法規制度更趨完備，以維持本會執法之一貫性，並供相關業者參照遵循。

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方面，本會對於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截至 94 年 12 月底，本會收辦案件總計 2 萬 7,803 件，辦結 2 萬 7,382 件，累計辦結率為 98.49%。94 年各類收辦案件共計 1,834 件，較 93 年度成長 59.8%，主動調查專案 142 件，較 93 年度成長 41.6%，為歷年來之冠；加計 93 年度未結案件，94 年度共辦結 1,739 件，年度收辦案件結案率為 80.5%，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141 件，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 3.45 億餘元，成效良好。尤以社會各界關切的重大案件包括：桃園縣醫師公會調漲掛號費之聯合行為、國內 21 家水泥業者聯合壟斷水泥市場案件、高雄捷運公司不當限制統包商行為、東森國際公司廣告不實行為、玖昱互助會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不當扭曲交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案等，本會均能適時查處，有效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其中本會查察水泥業者聯合壟斷案之調查團隊榮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月刊（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評選為 2005 年最佳團隊獎，足證本會辦案之專業能力已獲國際肯定。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本會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原則，對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及建構競爭文化向來不遺餘力。94 年舉辦宣導活動計 70 場次，包括辦理各項競爭規範之宣導說明會、對特定族群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等，各場次宣導滿意度平均達 89 分，宣導成效良好；其中，本會特別針對廣告行為，擇定電視及網路購物業者，實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使業者充分認識電視及網路購物廣告之相關法規規範，降低違法風險。完成「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促使業者自發建立競爭機制，帶動政府與民間事業之密切合作，落實建構服務型政府之目標。此外，為提供各界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本會於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一處「服務中心」，平均每年服務民眾超過 1 萬人，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公車車廂廣告等大眾傳播媒體，與持續不斷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方式，適時將本會重要施政與處理案件提供各界，以增進大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我國於 91 年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此為我國在該組織中最先獲觀察員資格者。

本會除於 OECD 的例行會議中積極參與討論，分享執法經驗外，亦已受該組織邀請，在 95 年 2 月「全球競爭論壇」(Global Forum on Competition) 中接受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 (Peer Review)。94 年本會持續參與國際競爭網絡（ICN）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項會議，藉由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德國聯邦卡特爾署、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法國競爭、消費及不正行為管制總署、歐盟競爭總署、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紐西蘭商業委員會、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印尼商業監督委員會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而瑞士競爭委員會、OECD 競爭委員會、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越南競爭行政局及蒙古公平交易局等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亦相繼來台訪問，透過定期的對話與交流，奠定長期友好的基礎。此外，本會憑藉著過去的執法經驗，分別對越南、蒙古及泰國等直接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對於維繫我國與受援助國之雙邊關係，及建立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均有正面效益。

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取決於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有賴市場競爭環境之健全；而健全的市場競爭環境，則端視國家競爭法規範是否完備。我國公平交易法係立於經濟基本法之地位，對於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舉足輕重，與國家競爭力亦息息相關。本會仍將秉持一貫嚴謹積極的態度執行公平交易法，建立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營造優質的競爭環境，讓台灣的國家競爭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體系

一、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而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81 年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依據公平交易法，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理公平交易相關案件之任務。

本會組織大致可劃分為二個階層，一為委員會議，一為業務、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採合議制，依據本會組織條例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5 屆委員於 93 年 2 月 1 日（主任委員於 93 年 1 月 27 日）就任，任期至 96 年 1 月 31 日（主任委員至 1 月 27 日）止。

本會設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企劃處及法務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 5 個行政單位。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特性

(一)委員會之運作採合議制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法理難度頗高之財經法規，為充分考量、融合各方意見，使各類案件之處理，均能符合立法之要求，本會乃採合議制，且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均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行之。為行政院各委員會中，極少數採合議制的委員會。

(二)委員均為專任，任期 3 年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任滿得連任。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均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委員須超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為確立本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之原則，本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明定，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之任用，應具備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為期委員會之決議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需要，本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一覽表

第一屆（81 年 2 月 1 日 84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1.01.27-84.01.26	廖義男	81.02.01-84.01.31	吳榮義	81.02.01-82.03.10
				王　弓	81.02.01-84.01.31
				呂榮海	81.02.01-84.01.31
				黃茂榮	81.02.01-84.01.31
				李伸一	81.02.01-84.01.31
				洪禮卿	81.02.01-84.01.31
				朱雲鵬	81.02.01-84.01.31

第二屆（84 年 2 月 1 日 87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4.01.27-85.06.09	賴源河	84.02.01-85.08.31	王　弓	84.02.01-85.07.22
趙揚清	85.06.10-87.01.26	蘇永欽	85.09.01-87.01.31	單　驥	85.09.01-87.01.31
				洪禮卿	84.02.01-87.01.31
				朱雲鵬	84.02.01-84.12.31
				鄭　優	84.02.01-87.01.31
				蔡英文	84.02.01-87.01.31
				許宗力	84.02.01-87.01.31
				呂芳慶	84.02.01-86.02.10

第三屆（87 年 2 月 1 日 90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趙揚清	87.01.27-90.01.26	劉宗榮	87.02.01-90.01.31	鄭　優	87.02.01-90.01.31
				洪禮卿	87.02.01-90.01.31
				單　驥	87.02.01-89.08.31
				何之邁	87.02.01-90.01.31
				羅昌發	87.02.01-90.01.31
				施俊吉	87.02.01-90.01.31
				梁國源	87.02.01-90.01.31

第四屆（90 年 2 月 1 日 93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0.01.27-93.01.26	鄭　優	90.02.01-91.07.04	何之邁	90.02.01-91.01.31
		陳紀元	91.08.05-93.01.31	柯　菊	91.02.01-93.01.31
				陳櫻琴	90.02.01-92.06.30
				陳志龍	90.02.01-93.01.31
				許志義	90.02.01-93.01.31
				劉連煜	90.02.01-93.01.31
				陳紀元	90.02.01-91.08.04
				李憲佐	91.09.19-93.01.31
				蔡讚雄	90.02.01-93.01.31

第五屆（93 年 2 月 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3.01.27-96.01.26	陳紀元	93.02.01-94.01.18	余朝權	93.02.01-94.03.23
		余朝權	94.03.24-96.01.31	蔡讚雄	93.02.01-96.01.31
				柯　菊	93.02.01-96.01.31
				張麗卿	93.02.01-96.01.31
				徐火明	93.02.01-94.05.01
				王文宇	93.02.01-96.01.31
				陳榮隆	93.02.01-96.01.31
				周雅淑	94.05.18-96.01.31
				黃美瑛	94.08.01-96.01.3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職掌包括：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第 28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至於委員會議及各業務行政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包括：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

(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

(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94 年本會計召開 52 次委員會議，經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包含評議案）件數 325 件，其中檢舉案件 179 件、請釋案 5 件、申請或申報案 40 件、依職權主動調查案 49 件、法規 22 件；另審議公平交易相關方案、計畫 6 件及其他 24 件。

二、業務及行政單位

本會設5處5室，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第一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及配合本會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農、林、漁、牧、狩獵業。
2. 商業。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5.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

(二)第二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6條規定及配合本會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礦產及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
3. 水電燃氣業。
4. 營造業。
5. 製造業中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三)第三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7條規定及配合本會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3.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4.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5.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企劃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2.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3.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4.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5.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五)法務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2.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3.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4.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5.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六)秘書室

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七)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九)統計室

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的建立與維護事項。

(十)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專案小組

為有效積極推動各項專案性業務，落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本會在現有人力下，機動成立專案小組，由本會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業務單位進行各項專案性業務之研究，以適時處理各項專業特殊性問題。94 年各專案小組工作配置如次：

小　組　名　稱	召集委員	執 行 秘 書
資訊及網站小組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統計室莊主任清芳
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小組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總編輯) 柯委員　菊 (副總編輯)	企劃處辛處長志中
多層次傳銷小組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第三處吳處長翠鳳
微軟行政和解後續督導小組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第二處張處長恩生
法規小組	柯委員　菊 張委員麗卿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法務處郭處長淑貞

小　組　名　稱	召集委員	執 行 秘 書
經濟及統計分析小組	王委員文宇 黃委員美瑛	企劃處辛處長志中
國際事務小組	王委員文宇 張委員麗卿 黃委員美瑛	企劃處辛處長志中
地方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考核小組	蔡委員讚雄 陳委員榮隆	企劃處辛處長志中
公共事務小組－推動業界自律規範計畫	張委員麗卿 陳委員榮隆	法務處郭處長淑貞
公平交易政策研究小組	蔡委員讚雄 黃委員美瑛	企劃處辛處長志中

第三節　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

本會法定員額列有 180 至 242 人，81 年度本會成立當年預算員額為 120 人，83 年度起維持 188 人，88 年 7 月獲省府移撥 20 人，預算員額增為 208 人，92 年度配合政府精簡政策，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93 年度仍維持 205 人，94 年度減為 204 人，94 年 12 月底現職員額計 215（含職務代理則為 217）人。以下分別依學歷、年齡及專業背景分配情形說明如次：

(一)學歷

就本會人力之教育程度分配觀之，截至 94 年 12 月底，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占 35%，具大學學歷者占 51%，專科占 10%，高中（職）占 4%，就以上學歷分配觀之，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人數達 86%。

(二)年齡

就本會人力之年齡分配觀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本會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38.8 歲，其中 29 歲以下者占 9%，30 歲至 39 歲之間者占 41%為最多，40 歲至 49 歲之間者占 34%，50 歲以上者占 16%。

(三)專業背景

就本會人力之專業背景分配觀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法律學系者占 29.03%，經濟學系者占 19.82%，企管學系占 7.83% ，會計學系占 5.07% ，其他（資訊、統計、公共行政等）占 38.25%，具有法律、經濟、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多元專業背景。

二、預算配置

本會依據公平交易年度施政計畫，按執法業務需要，審慎律定預算結構，在行政院匡定額度內適當配賦各工作計劃所需經費，俾能支援達成施

政目標。94 年度預算 348,665 千元，依工作性質分配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預算分配情形

1.行政管理與支援業務：含人事費、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第一預備金計 268,413 千元，占總支出 76.98% 。

2.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80,252 千元，占總支出 23.02% 。

(二)預算執行情形：94 年度預算「行政管理與支援業務」及「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執行率合計共為 99.11% ，執行情形良好。

(三)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果分析

1.配置成果分析

依本會預算結構分析，行政管理與支援業務占資源總數比例高達 76.98% ，其中人員維持費更占 71.25% ，行政設備費僅占 5.73% ，其餘執法業務費僅占 23.02% ，顯示本會預算結構有失衡情形，人事費比重過高，而執法業務費則呈不足。

2.執行成果分析

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9.11% ，執行情形良好，顯示計畫與預算能密切配合，資源運用能充分發揮效果。

第三章　94 年工作重點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一、中程（94-9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衡酌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趨勢及檢討本會現有計畫及資源分配情形，秉持經費撙節原則，擬訂本會未來 4 年發展優先課題，訂定 6 項策略績效目標（包括業務面向 4 項，人力面向、經費面向各 1 項），據以研擬 15 項計畫，並參考相關統計數據、年報、過去執行成果與數據，擬定 19 項衡量指標。本會 4 大策略績效目標如下：（衡量指標及相關計畫內容如附錄 2）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二、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建構公平競爭環境；查處事業妨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整合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支援系統；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塑造市場競爭文化；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

整頓不實廣告，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加強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及執法透明化；進行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以作為未來我國公平交易法發展之基石。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推動雙邊交流，簽署競爭法國際協定；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三、年度重要計畫

本會 94 年度重要部會管制計畫，包括下列 17 項計畫：

(一)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二)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三)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四)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五)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六)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七)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八)進行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

(九)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

(十)宣導公平交易法；

(十一)聯繫協調地方主管機關；

(十二)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十三)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十四)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十五)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十六)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十七)就「交通運輸產業之競爭規範」進行研究計畫。

第二節　執行「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計畫

一、施政主軸內容

鑒於當前經濟核心的動向，在於創造自由公平、透明化、合理化及有效率的市場競爭環境，並營造重視知識與創新的經濟體系，而隨著社會多元化的發展，人民自主的意識抬頭，政府的角色與定位也必須因應時代潮流的趨勢自我調整。本會爰參考歷年來各項施政方案，並衡酌當前的經濟環境變遷及國際潮流趨勢，將 93-95 年（第 5 屆委員任內）施政主軸定位為「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希望達成以下目標：

----透過法規的修訂與組織的調整，以提升執法品質。

----透過產業與行為的規範與管理，以維護交易秩序。

----透過競爭理念的倡議與宣揚，以落實競爭文化。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與交流，共創區域經濟繁榮。

本施政主軸內容包括：「法制及及組織」、「產業及行為」、「宣導及協調」、「國際交流」等 4 大構面，共計 20 項計畫，分由本會各業務處確實執行，付諸實施。

本會 93-95「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

構　　面	施　　政　　項　　目
一、有關法制及組織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法務處) (二)完成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法務處) (三)訂頒本會結合案件審查準則(第一處) (四)檢討本會組織業務分工調整(企劃處)
二、有關產業及行為	(一)健全流通事業發展環境，建立市場交易秩序(第一處) (二)監控酒品市場開放後之競爭行為(第二處) (三)監控國內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後之競爭行為(第二處) (四)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第三處) (五)加強多層次傳銷監督管理，有效遏阻老鼠會(第三處)

構　　面	施　　政　　項　　目
三、有關宣導及協調	(一)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法務處) (二)舉辦不動產交易行為之規範宣導活動(第一處) (三)舉辦四Ｃ產業服務市場之規範宣導活動(第一處) (四)舉辦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活動(第一處) (五)舉辦醫療保健產業之規範宣導活動(第一處) (六)舉辦教科書市場規範宣導活動(第二處) (七)舉辦油品市場規範宣導活動(第二處) (八)舉辦鋼品相關產業規範宣導活動(第二處) (九)舉辦瓦斯安全器材市場規範宣導活動(第二處) (十)舉辦綜合性大型宣導活動(企劃處)
四、有關國際交流	整合國內資源，提供開發中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企劃處)

三、截至 94 年度執行成果

本施政主軸各項計畫執行以來，截至 94 年底已有若干初步成果，以下分別依法制及組織、產業及行為、宣導及協調、國際交流 4 大構面為說明：

(一)有關法制及組織

1.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酌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繼採用之「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增訂聯合行為之窩裡反條款。另因應行政罰法施行及依據實際執法經驗，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予以不同違法評價，分別訂定違法行為之罰則規定；此外，確立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有關仿冒商品表徵之修正方向。

2.擬具多層次傳銷專法：就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方面，建構完整之管理法制，故將原有管理法規提升至法律位階。基此，已擬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初稿，該草案初稿業提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

議討論通過。

3.完成公平交易法註釋書：本計畫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每週召開研討會議，就公平交易法第 18 至 49 條完成註釋工作，其所完成之註釋書係參考各主要國家立法例，歸納分析我國學說理論及實務見解，其內容豐富詳盡，足供政府及學者專家作為案件處理及研究之參考。

4.確立本會結合審查準則之基本原則：彙整國外相關法規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業於本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第 738 次委員會議討論確立本會結合審查準則訂定之基本原則，並決議修正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

5.完成組織調整規劃之初步方向：依行政院組改會組織調整作業時程，與消保會、經濟部、經濟部貿委會召開 4 次「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會議，並依限於 94 年 1 月 7 日完成規劃報告送行政院組改會審查。

(二)有關產業及行為

1.建置各產業資料庫：本會透過對各產業所為之市場調查，現已建置完成若干產業資料庫，在施政主軸計畫中完成者包括連鎖便利商店產業資料庫、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料庫、油品市場產業資料與酒品市場資料調查等，除可達成掌握市場動態之目的外，並可作為本會執法及監督之依據。

2.研修產業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對於流通業、金融業、油品業、教科書銷售業等市場，研訂與修正相關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使業者知所遵循，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

3.處分重大不法案件：本會對於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為有效協助產業建立良好之競爭模式，本會並擇定重點產業加強查察與督導，94 年本會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二大供油業者聯合調整油價、百貨公司業者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行

為、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法案件（詳見第四章）。

(三)有關宣導及協調

1.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93 年度甄選出 5 家事業，持續推動為期 2 年之計畫，有助降低事業於交易時之違法風險，提高其經營效率，間接保障消費者權益。

2.對各產業進行宣導：分別對百貨業者、專櫃廠商、加油站業者、油品業者、電信業者、金融業者、教科書業者、鋼鐵業者、醫療業者、瓦斯器材業者、電視及網路購物業者舉辦宣導說明會，亦針對銀髮族等特定族群舉辦多層次傳銷活動宣導說明會，促進業者對公平交易法之瞭解。

(四)有關國際交流

1.加強與各國主管機關互動：本會成立至今已迄 14 年，在競爭法之執行上已有充分經驗，與各國主管機關往來密切， 94 年度有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Stoffel 先生、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 Jenny 博士、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Lasserre 先生等人訪台。

2.拓展我國與被援助國之雙邊關係：開發中國家在建制競爭法或競爭法執行初期，亟需先進國家提供執法經驗與技巧，而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地區緊鄰，社會發展過程具有一定之相似性，是本會所提供之技術援助，深受被援助國之好評。94 年分別對越南、蒙古、泰國等國，透過研討會、實習及考察等活動，直接進行技術援助，對於拓展雙邊關係具有深遠之效果。

3.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本會歷年來積極參與國際多邊會議、雙邊會談、技術交流等，其中 94 年度參加 OECD、APEC 及 ICN 等各項國際會議共計 32 人次，對於增進國際交流合作著有成效。

第三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結合

為順應台灣產業結構調整及現階段經濟環境需求，兼顧市場競爭機制維護，本會擬考量台灣特有的經濟環境、結合管制意旨、與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發展合理且具彈性的實體審查準則。經彙整國外相關法規，與參考學者專家之意見，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第 738 次委員會議確立本會結合審查準則訂定之基本原則如下：

1.基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之前提，研訂申報結合案件處理原則。

2.考量法律修訂程序繁雜，且通過與否非本會得以掌控，爰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就結合申報之處理予以合理化、具體化與明確化。

3.參考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並考量我國經濟特性，擬定分級審查制度，加速不具有限制競爭疑慮案件之審查。

該次委員會議並決議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俾利廣徵意見。

(二)聯合

因應事業聯合行為證據蒐集不易，及現代事業盛行以合資、策略聯盟與其他方式為共同行為等趨勢，本會參酌國外競爭法之立法例，對聯合行為設計出更具彈性之規範，從制度面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

2.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對市場機能無實質影響及其他聯合行為豁免條款之法規授權依據。

3.增訂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約定無效，及違反聯合行為許可所附附

款之法律效果。

4.增訂聯合行為之參與事業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發並協助調查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之依據（即外國立法例所稱之 “Leniency Program”）。

(三)多層次傳銷

為加強防範與查緝不法多層次傳銷事業，本會整合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初稿，內容包括：

1.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2.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變更與停止。（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

3.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參加人之告知與說明義務。（草案第 9 條至第 11 條）

4.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內容及違約事項與處理。（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

5.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草案第 15 條）

6.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之揭露義務。（草案第 16 條）

7.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禁止與對參加人之禁止行為。（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

8.參加人解除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 19 條及第 20 條）

9.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草案第 21 條及第 22 條）

10.本法解除及終止契約專章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 23 條）

11.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調查程序及與其他機關之業務配合。（草案第 24 條至第 28 條）

12.當事人閱覽資料或卷宗之原則及其授權依據。（草案第 29 條）

13.違反本法之損害賠償與請求時效。（草案第 30 條及第 31 條）

14.違反本法之刑事處罰。（草案第 32 條至第 34 條）

15.違反本法之行政處罰及其強制執行。(草案第 35 條至第 41 條)

16.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其適用本法之過渡條款。(草案第 42 條)

17.本法之施行細則與施行日期。(草案第 43 條及第 44 條)

(四)仿冒

本會自民國 81 年公平交易法施行以來,每每面臨若干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競合時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困擾,此一規範問題復因 92 年商標法修正而益見明顯,為解決上述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競合時所生法律解釋與適用上之問題,並避免行政權力過度介入,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於 94 年 12 月 1 日第 7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目前修正方向如下:

1.有關商標保護回歸商標法規範。

2.刪除公平交易法有關仿冒之刑責規定。

(五)罰則

配合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本會就公平交易法第六章有關罰則部分,將重新研議配合修訂,以避免發生法規競合適用之困擾。依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採從重處斷」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適用關係,法務部曾於 94 年 8 月 4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獲致「倘法規競合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之決議,本會爰據以修正公平交易法罰則規定。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將罰則規定區分成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對不同違法行為類型、應受不同違法評價之原則,增、修訂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罰則裁處規定。

二、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面對國內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本會依據歷年來累積之辦案經驗，同時參酌國際間競爭法發展趨勢及各國立法與執法實例，持續就各種案件類型研訂與修正處理原則，建立透明化執法標準，提高案件處理績效。94年研訂的重要處理原則及內容包括：

(一)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補習教育事業倘均能秉持資訊透明、公平、合理理念，從事各項資訊揭露，將能消弭交易糾紛於無形，有益整體補習教育市場發展。惟倘憑恃優勢地位或利用資訊不對稱特性，促使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為錯誤決定或迫使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進行交易，從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除將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或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外，亦將危害補習教育市場正常發展。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針對升學文理補習班訂定資訊揭露規範，列舉出若干升學文理補習班常見之可能牴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包括未揭露退費手續、條件、申請退費時間點、退費標準等相關資訊；未揭露保證班保證退費之相關條件資訊；未出示及提供載有退費權益資訊之相關單據文件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審閱暨收執留存；以錄取榜單暨成績資料引為促銷資訊，卻未於刊登前事先取得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等行為。本規範說明期使國內補習教育事業均能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作為其在市場從事競爭之行為準則。

(二)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近年來國內運輸市場環境變化迅速，在旅運服務之供給面，由於國際油價持續上漲直接造成航空業者之燃油成本增加，兵險費、機場

使用費等調整，亦進一步壓縮航空公司之經營利潤；在旅運服務之需求面，除已開放多家國道公路客運業者參與經營之外，高速鐵路預定於 94 年 10 月底通車，將大幅替代對於國內航線空運服務之需求，是以，航空公司間為降低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可能會採取與其他航空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航空公司之股份或資產，以求突破經營困境。本會鑑於目前各家航空公司之經營規模及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若航空公司間進行結合，極有可能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結合申報之門檻，為因應可能發生之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俾利業者知所依循。本處理原則揭示之內容包括：審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分析程序、市場界定（原則上以「城市對」（city-pair）為最小市場範圍）、競爭與效率分析、結合補救措施、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不利益之判斷等重點，以為審理案件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提出結合申報之參考。

(三)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我國藉由電話行銷作為促進銷售手段之商業行為由來已久，由於具有便利性及成本上之優勢，輔以電腦語音交易機制之技術逐漸成熟，透過電話等遠距行銷交易方式爰應用日廣。惟倘若業者未能提供或交易相對人未能及時認知正確的交易資訊，則不正確之交易資訊將影響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決定，日後常因此產生交易糾紛。為有效減少是類爭議，本會爰在公平交易法規範範圍之內，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其規範重點有：規範電話行銷發話人應顯示電話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資料、應告知發話目的、發話人與業者資料，不得就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等重要交易條件為不實陳述，並應保存電話錄音紀錄或契約文件等，以有效減少實務爭議。

(四)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

邇來銀行等金融業者將貸款、信用卡推廣等業務委外由其他受託機構處理，逐漸盛行。經瞭解該等受託機構往往與特約商（如機車、電腦、電器、家具、運動器材、美容、旅遊等消費性商品業者）合作，利用消費者與特約商交易時，同時提供金融機構之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藉此推廣貸款業務。導致消費者誤認係申請商品價款之分期付款，實際上卻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而不自知，為防止民眾受到不當誤導，本會爰適時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除強調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相關重要交易資訊應充分揭露外，尤其應將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商品（服務）認購書等其他文件分列，以免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此外，並要求國內相關金融機構應即時調整、修正相關行銷行為。

(五)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事業為提高其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知名度或認知度，時有聘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或以消費者經驗分享之方式為其商品或服務代言，以薦證廣告手法行銷產品。鑑於代言廣告內容如果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情形，而一般民眾因信賴代言人之薦證而購買該廣告商品或服務者，不僅損及消費權益，對於市場上其他正當經營之業者亦將遭受競爭上之不利益。為有效解決此一輿論關注問題，本會特於現行法令架構下，整編薦證廣告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並舉辦多次座談會及公聽會，同時參酌美、日等國相關規範與案例，於 94 年 9 月間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本規範說明除明文定義「薦證廣告」及「薦證者」外，並要求廣告主對於與薦證者身分或其薦證有關之資訊，應依廣告主對

薦證者資訊之真實原則處理，復就本會歷年來相關處分案件，列舉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行為態樣，並於規範說明中明白揭示廣告主、薦證者、廣告代理業及廣告媒體業之行政責任，以及其他法規所可能負擔之民、刑事責任，使相關業者得所依循。

(六)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面對加油站市場連鎖加盟體系快速成長，供油業者之直營站或連鎖加油站可憑藉購油優惠、廣告促銷等優勢從事競爭，反之，個體加油站業者（即未加入連鎖體系之業者），則因通路連鎖加盟化現象及與供油業者地位不對等，而遭受經營困難之虞。鑑於國內目前僅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家油品煉製業者供應油品，供給替代性相當有限，本會為確保個體加油站購油之議價能力，使其能與連鎖加盟站業者在終端零售市場公平競爭，特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對於須提出申請聯合購油許可案件之適用對象與範圍、應備文件、違反聯合行為之罰則與法律責任等相關規範，予以清楚揭示，俾利相關業者於符合申請要件時，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的申請，有效維護供油業終端零售市場之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權益。

(七)修訂相關案件處理原則

1.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及適用說明」。
2.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3.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4.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

5.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6.另為統一本會行政規則用語，於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15 項行政規則名稱。

7.配合前揭行政規則名稱修正，94 年 8 月 26 日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和解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17 項行政規則相關文字。

第四節　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

一、計畫緣起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依法得對違法事業加以處分，惟鑑於執法目的仍在於促使業界知法守法、進而崇法，進而營造國內正常健康活潑的競爭環境，爰於 90 年度開始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希冀藉由業者本身自發性自律規範機制之建立，使事業知所行止，避免觸法，同時減少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處理數量，達到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二、執行情形

參加該計畫之企業可獲得本會提供相關之配套及獎勵措施，包括：建立本會與試辦企業間之雙向法務諮詢窗口，提供試辦企業即時之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免費提供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之教育課程或師資、公平會發布與產業相關之新政策或規定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該試辦業者等等。本計畫於 91 年試辦初期，曾選定 5 家大型企業請其依本會訂定自律規範大綱建立其內部自律守法準則，且 2 度派員至各企業進行實地查訪考核，依據查核結果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以促使各企業對守法準則之持續落實，並評選執行成效優良之事業，公開授證予以表揚。鑑於試辦結果發現本計畫確能有效推廣公平交易法規範理念，且頗受外界好評，本會爰於 92 年至 94 年賡續推動本計畫，92 年度計有 6 家、93 年度計有 5 家事業參加本計畫，93 年度計畫並延長辦理時間為 2 年（至 94 年底），該年度參加本計畫者則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北區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

為有效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94 年度辦理事項包括：

(一)指派師資協助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金融部舉行專題演講。

(二)9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3 日間,派員分別至 5 家計畫辦理事業之營業所進行實地查訪考核,與事業進行意見交換,將本會進行考核後認為應加改進或修正之缺失,分別函復 5 家事業,敦促其改善。嗣於 9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9 日分別至 5 家計畫辦理事業之營業所再次進行實地查核。

(三)94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自律規範計畫執行成效綜合評量會議」,甄選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北區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為本年度執行成效優良事業,並於 94 年 12 月 27 日舉行「授證典禮」,頒發榮譽證予 3 家事業並致贈感謝狀予 91 年度至 93 年度所有參加本計畫之事業。

三、成效

自 90 年度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以來,已協助包括油品業、銀行業、航空業、電信業、汽車業、不動產經紀業、流通業等 16 家次事業建立自律規範,鼓勵產業界參與建立競爭制度,提供事業具體有效執行之守法準則,降低事業違法風險,完成階段性任務。關於本自律規範計畫相關資料,本會已參酌澳洲「自律規範計畫」及日本「公正競爭規約」之內容及運作方式,妥為建置,供本會同仁業務參考。自 95 年度起,本會並將自律規範精神,納入各業務處每年度就其主管產業進行之規範宣導說明會予以延續,俟客觀環境臻至適當成熟後,再推動由產業公會推廣自律準則之相關規範。

本「協助產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的執行,據各界反映,均稱良好,對協助產業明瞭公平交易法規定,有相當效益,可進一步提高事業之經營效率,同時亦為消費者權益提供多一層的保護。此外,本計畫建立

本會與事業間雙向法務諮詢窗口，除妥善傳達公平交易法之內容及立法目的，尚可反映民意於本會經濟管制政策作為中，使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理念產生擴散與延伸之雙重效益，取得產業發展、競爭政策與消費者利益三者間之平衡點。

第五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一、建立業務協調溝通管道

(一)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

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積極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建立健全的市場競爭機制。94 年具體成效，包括：

1.主動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與業界代表，研商因應鮮乳季節性供需失衡之解決方式。

2.辦理「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與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協調分工，並參與「處理違規廣告聯繫會議」，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3.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研商一般公司、商業可否經營代辦貸款或受託代理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申請授信業務事宜」、「研商金融機構受理代辦貸款案件與委外事宜應再加強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草案」、「研商銀行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價格揭露辦法草案」等會議，就金融相關業務共同交換意見。

4.主動邀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產險公會訂定商業火災保險保費標準及限制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上限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協商會議。

5.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草案會議」，說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與立法意旨。

6.參與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研商國內液化石油氣之供需」會議，闡明本會執法立場。

(二)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得就主管事務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為明確劃分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建立系統化的業務分工體系，以順利執行公平交易法，本會爰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實施要點」，明定本會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業務範圍。包括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製作公平交易法公車車廂外廣告及廣播廣告等宣導活動，協助就違法案件之蒐證或查證事項，提供產業或個別事業相關資料，協助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事項，以及協助發送公平交易法宣導資料等事宜。此外，為增進與各地方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每年召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 2 次，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

本會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及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分別召開「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24 次及第 25 次會議，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概況報告外，本會亦就各項重要施政措施提出報告，包括：(1)本會 93、94 年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普查情形案；(2)本會增訂行政規則及行業警示，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案；(3)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之各地方主管機關兼職人員及其異動案；(4)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兼職費支領相關注意事項等案。

二、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內容有正確的瞭解，本會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採多元化宣導管道，持續不斷宣揚公平交易理念至社會各界，以落實全民知法守法觀念，94 年度主要活動包括：

(一)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為使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有正確的了解，本會積極舉辦各式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自本會成立迄94年底止，由本會所主辦或受邀參加的宣導說明會場次已達1,543餘場次。近3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年度	本會自行舉辦	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	總計
92年	38	26	31	95
93年	82	39	20	141
94年	62	24	19	105

(二)辦理產業規範宣導說明會

由於各行各業之經營行為相當複雜，且多具有行業特性，本會歷年來持續針對不同的產業與案件類型研訂交易規範與處理原則，迄今已涵括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市集、金融、不動產、油品、桶裝瓦斯、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等相關產業。為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受規範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每年均密集舉辦相關規範的宣導說明會，94年度即多次邀集多層次傳銷業者、加油站業者、不動產經紀業者、連鎖加盟業者、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業者、補習班業者等進行宣導，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

(三) 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為傳達自由競爭理念，打造公平交易教育基石，本會自83年起即定期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截至94年底已開辦38期，結業學員計達2,033位，其中94年度舉辦2期，90位學員結業。每期學員多數

為律師及法務專業人員，及來自電信、通訊、貿易、航空等公司之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各界菁英齊聚一堂，探討研究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將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本旨應用於實際交易行為，成為優秀的公平交易法產業尖兵。

(四)建置多元傳播宣導管道

本會為處理民眾反映及諮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項，於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一處「服務中心」，由各業務處熟悉公平交易法且具服務熱忱之同仁進行輪值，提供下列各項服務：(1)有關申請、申訴或陳請案件之代轉服務事項；(2)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服務事項；(3)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其他相關服務事項。平均每年服務民眾已超過 1 萬人次，近 3 年之服務情況如下表：

單位：件

年度	反映事項受理	申請事項解說	公平交易法解說	宣導資料提供	總計
92 年	1 163	502	14, 431	736	16, 832
93 年	547	453	13, 696	843	15, 539
94 年	480	412	14, 403	587	15, 882

另外，為深化公平交易理念及與外界保持良性互動溝通，定期舉辦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之各式研討會、座談會、專題演講等活動，開放各界參加；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公車車廂廣告等大眾傳播媒體等多元化傳播管道，將本會重要施政與重要處理案件，適時提供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五)編印各類出版文宣

為配合業務推展，本會持續編印出版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出版品，主動分送各有關行政機關、工商團體及各大專院校等社會各界參考，

並歡迎一般民眾索取或訂閱，俾作為本會與民眾及業界雙向溝通的重要媒介。94 年本會所編印發行之文宣資料如次：

1.法規彙輯

(1)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

(2)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92 年上冊、下冊）

(3)公平交易法修法沿革彙編（三）、（四）

2.宣導系列

(1)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VOL7,2003）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中華民國 93 年

(3)93 年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

(4)93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5)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介

(6)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目錄簡介－94 年

(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8)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9)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暨案例彙編

(10)流通事業相關案例彙編

3.定期出版刊物

(1)中華民國 93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94 年 1 月至 6 月）

(3)公平交易季刊

(4)競爭政策通訊

(5)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4.公平交易法論叢

(1)第 12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中華民國 93 年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

第六節　提升研究發展量能

一、成立專案研究小組

因應近年國內經濟持續發展與社會快速變遷，基於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實有必要密切關注市場發展情形，瞭解各項交易制度之更迭遞嬗，釐清相關法律適用問題，甚至預為探討規劃各種新興議題與爭議。94 年度即成立「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及「獨（寡）占事業訂價行為專案研究小組」，成果如下：

(一)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

現階段我國金融政策揭櫫以推動金融整併、達成規模經濟，成為區域上具有競爭力之金融機構為要務，則該等金融監理政策，如何與本會職掌之結合案件審查與金融集團可能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等涉及公平交易法情事，彼此衡平兼顧，即有深入研究之必要。對此，本會主動成立專案研究小組，研究成果並提委員會議通過，重點包括：(1)明確界定金融集團結合案件之審理基準：金融控股公司參與結合時，將評估市場集中度、水平結合之單方效果、參進障礙及潛在競爭可能性等市場競爭指標，及效率提昇與外部化利益等整體經濟利益，作為禁止與否之決定。(2)積極查處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倘金融集團憑恃其優勢地位或利用資訊不對等特性，從事聯合決定利率或手續費等價格、協議互不爭取客戶、共同拒絕與特定對象交易、劃分市場等限制競爭行為，或與子公司共同行銷強制搭售金融商品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將依法就具體個案進行查處。

(二)獨（寡）占事業訂價行為專案研究小組

對於獨占事業訂價行為之管制，依目前公平交易法規定，在介入時點上並不明確，例如應否在產品或服務價格產生變動時介入？或在相關生產成本變動時介入？尤以社會各界對於獨（寡）占事業價格高低漲跌往往甚

為敏感，如何妥為因應，至為重要。本會經蒐集過去相關案例、執法見解及各國執法政策，以油品產業為例，研議基本立場如次：(1)期待市場機制發揮效能：除獨（寡）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不當決定或維持價格、聯合訂價或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外，其餘單純價格之漲跌，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價格。(2)尊重產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倘事業受主管機關基於民生必需品、難以取代之能源等整體經濟狀況進行約制，本會予以適當尊重。(3)進行必要之介入查處：我國原油完全依賴進口，遇有偏離國際價格幅度過大或影響價格之關鍵因素明顯變化時，本會將主動瞭解價格調整緣由，調查是否涉有不當決定價格情事。(4)會商市場結構之調整措施：如特定產業因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性質導致高度集中化之市場結構，將會商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自由化政策，營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二、進行學術研究計畫

為研訂符合時宜之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並有效審理公平交易案件，研究發展工作向為本會重要工作之一。除前述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外，本會每年均定期進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包括：(1)每年由各業務單位人員，依本會業務實際需要，就法律、經濟、財政、管理、會計等各領域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自行研究；(2)選定特定研究主題，與會外專家學者進行合作研究，廣納各界意見，集思廣益，並由本會委員指導，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析，提升執法效能。94 年完成 4 項自行研究報告，2 項委託研究報告。

(一) 自行研究報告

1.我國水泥市場限制競爭行為之研究。

2.中國直銷市場之開放與管制之研究。

3.全球化時代卡特爾行為之規範與因應。

4.從競爭法觀點探討大型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行為之合理性。

(二)委託研究報告

1.交通運輸產業之競爭規範。

2.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三）。

三、舉辦學術研討會

為提升執法知能，同時促進理論與實務間之溝通與結合，本會舉辦各項學術性研討活動，博採周諮，強化研究發展。94 年度舉辦之重要研討會包括：

(一)第 13 屆公平交易法與競爭政策學術研討會

為建構競爭政策研究環境，吸引學術界人士投入競爭政策相關領域之研究，本會於 94 年 12 月 6 日、7 日舉辦第 13 屆「公平交易法與競爭政策學術研討會」，計有 10 篇論文發表，參加人次達 3 百多人，創歷年該學術研討會之紀錄，社會各界反應良好。本次研討主題分別為：

第 1 場：獨占、結合與公平交易法

第 2 場：不公平競爭與公平交易法

第 3 場：廣告規範與公平交易法

第 4 場：產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其他相關問題

(二)結合管制研討會

為研擬最適於我國經濟體系及結合管制文化的實體審查準則，以供本會執法參考，同時降低執法之不確定性，減輕結合申報事業負擔，本會特成立「研訂審理結合申報案件處理原則專案小組」，蒐集整理主要國家結合規範及本會結合案例，同時於 94 年度陸續舉辦「主要國家結合審查實體判斷標準及考量因素研討會」、「結合管制整體目標研討會」、「最適台灣經濟體系的特定市場競爭程度指標之結合審查準則研

討會」等 3 場研討會，彙整國內相關資料與學者專家意見。目前並已依據上揭研討會眾多寶貴意見，擬訂本會結合申報案件處理原則草案。

(三)產業研討會

為適切掌握國內特定重要產業之市場發展情形，曾分別邀集產、官、學界舉辦「公用事業解除管制進程論壇」、「金融管制與市場競爭研習營」、「石化產業與市場競爭研習營」、「我國農業與影音產業競爭議題面面觀研習營」、「農產品交易及運銷通路與公平交易法研習營」、「經濟管制與市場競爭研習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研習營」等活動，對個別產業深入研討，並與產、官、學各界保持良性互動溝通，妥善傳達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

(四)法制研討會

鑒於本會各處室修訂相關法規之數目繁多，包括各類法規命令、解釋性原則、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等，會內同仁對法制專業知識之需求日益增加，復為提升本會行政處分之維持率，爰於 94 年度舉辦 2 場研討會，分為別：「94 年度法制研討會－行政罰法對本會之影響與因應」、「94 年度法制研討會－處分書之撰寫及行政文書之送達」，藉以精進本會同仁辦理法制作業品質，更藉此交換業務處與法務處處理案件心得，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重要案例研討會

就具有指標性意義或各界見解較不一致的重要案例，作深入的檢討與意見交換。本會邀請包括原處分機關承辦單位、行政院訴願會、行政法院及學界、實務界等各界代表，於 94 年 5 月 10 日舉辦第 5 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研討主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應審酌事項之探討」，研討案例為「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案」，透過與會者深入之研討，不僅有助於理

論與實務之溝通與結合，並且能提升本會執法之準確度。

(六)辦案方法研討會

為加強本會業務單位同仁對代表性個案之瞭解，增進處理案件之技能及持續研究公平交易法理論，本會於 94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舉辦「本會 94 年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安排會內資深同仁擔任報告人，就「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調漲油品批售價格違反聯合行為規定案」、「關貿網路公司被檢舉涉及獨占濫用行為案」、「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敦南水都湯泉』預售屋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3 個具體案例進行深入研討，並安排「自藍海策略省思服務業之案件調查」、「不實廣告之邏輯判斷」、「調查作為及心理之探討」等 3 場專題講座，進行辦案實務之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流，增進執法同仁之辦案技巧。

四、出版學術期刊

自公平交易法實施以來，各界對公平交易法之研究興趣與日俱增，為增進我國公平交易法在學術與實務面之探討與發展，提供學術界、相關專業人士及該會同仁對競爭法相關問題研究論述的園地，本會自 81 年 10 月起即定期出版「公平交易季刊」。該學術期刊於每年 1、4、7、10 月出版，秉持「促進公平交易法相關領域之學術發展」與「凝聚社會共識推動競爭政策」之發行宗旨，其編輯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論文參考。付梓之前，亦由本會編輯同仁參與核對格式與校稿，並敦請作者過目核對，期使刊物錯誤率減至最低。

「公平交易季刊」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的支持與指正，於 94 年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錄為「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 資料庫名單，該資料庫主要目的在於建立我國社會科學期刊

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於資料庫的期刊必須依照國科會人文處「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申請實施方案」申請，經過嚴謹的審查程序，方能躋身於名單內。本會出版「公平交易季刊」在 92 年及 93 年原已名列該資料庫觀察名單，於 94 年國科會取消「觀察名單」及「正式名單」的分野後仍能名列資料庫中，成為資料庫之收錄名單，足見「公平交易季刊」之學術水準已獲得學術界肯認。

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獲國科會收錄於 TSSCI 資料庫，固已躋身國內重要社會科學期刊之林，為國內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之重要指標，惟本會並不以此自滿，今後，仍將繼續努力提升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內容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了解，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競爭政策。

第七節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事業競爭活動已超越國界之藩籬，競爭法的制定與執行，如果自限於國界之內，不僅無從規範複雜多變的貿易活動，且將自外於國際競爭法發展之動態。是以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無不捨棄競爭法為內國法的傳統概念，並藉由資訊交流、政策調和、執法合作等方式，共同規範複雜的跨國購併、防制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反競爭行為。尤其我國是以外貿為導向的經濟體，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各項會議與活動，並持續與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同時積極提供本會立法與執法經驗，對開發中國家進行競爭法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不但能有效執行我國競爭政策與競爭法，更能厚植我國與重要國家的合作關係。過去一年來，本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豐碩，具體成效包括：

一、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國際組織不僅是區域與國際合作的平台，也是國際規範的制訂與主導的中心。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先天之困難，然而本會競爭法建構與執行之成效，逐漸為國際所普遍肯定，藉此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助於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更有助於本會汲取競爭法最新之專業智識。91 年我國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由於這是我國成為該組織專業委員會觀察員的首例，對於我國全面推動加入 OECD 有指標性意義，是以本會持續派遣高階官員率團出席該委員會各次會議，每次均提出質量俱佳之報告，與各國分享我國執法之經驗。另 94 年本會亦出席 ICN 第 4 屆年會及德國第 12 屆國際競爭研討會，更分別派員參加 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之研討會，該中心為 OECD 在亞洲新設立辦理能力建構活動之機構，本年議題涵蓋結合經濟分析、市場界定及卡特爾調查等議題，內容相當豐富與深入，而本會出席同仁提出報告或擔任講師，

甚受主持人及與會開發中國家之重視。另亦派員參加 APEC 競爭及解除管制研討會、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及 APEC-OECD 結構改革與能力建構研討會，會中除報告我國擔任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主事國之績效，也參與落實 APEC-OECD 結構改革整合型清單之討論，95 年我國已自願依據上開清單進行自我評估之工作，預期本會將因此在亞太經合組織推動競爭政策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二、進行雙邊交流合作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除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外，並尋求舉行雙邊或多邊執法機關諮商會議，94 年 3 月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Stoffel 博士來訪，並以「小型經濟體之競爭政策」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另亦與本會有多次之會談，此是瑞士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首次來訪。94 年 4 月本會黃主任委員率團訪問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並分別拜會澳大利亞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澳大利亞國家競爭委員會(NCC)及紐西蘭商業委員會(NZCC)，並分別與各該機關首長或執行長舉行雙邊會議，這是本會與澳、紐簽訂競爭法三邊協定以來，本會主任委員首度訪問，對於鞏固台、澳、紐競爭法主管機關三邊關係，甚具功效。94 年 3 月舉行台美「競爭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工作小組」第一次視訊會議，這是該小組召開的第一次會議，而且首度運用視訊科技進行，由本會同仁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之官員就專利共同授權等問題進行熱烈討論。94 年 5 月本會黃主任委員率團參加於印尼茂物舉行之「第一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並藉會外時間與日本及印尼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分別舉行雙邊會議，商討台日、台印（尼）間合作事宜，這是台日競爭法主管機關成立後，雙方首長第一次進行會談，意義非凡。94 年 10 月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Lasserre 先生率該會國際事務官 Souty 教授來訪，此行亦為 L 主委首度訪台， L 主委允諾提供本會人員赴法研習之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台法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合作關係。

三、競爭法技術援助

提供資源進行技術協助，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以對抗自由化與全球化潮流下所可能產生的跨國反競爭行為，乃是目前全球各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我國競爭法之執法績效普受國際肯定，故本會冀透過各項資源之整合，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以適當回饋國際社會，拓展我國際空間。94 年 7 月本會派員赴越南河內擔任講師，分別就競爭政策之倡議、違法案件處罰程序、流通業案件之查處及不實廣告之處理等議題進行技術援助課程。94 年 8 月與 OECD 在越南胡志明市，以「卡特爾及其他水平競爭案件之調查」為題，共同主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由本會、OECD、日本及韓國官員擔任講師，邀請印尼、菲律賓、泰國、俄羅斯及越南等國與會。94 年 11 月派員赴泰國曼谷擔任泰國商務部內貿廳結合審查技術援助課程講師。94 年 12 月越南競爭行政局副局長一行 5 人來會實習，本會分別就「競爭主管機關功能、職掌與組織架構」、「對於廠商優勢地位之監控」、「對多層次傳銷之管制與監督」、「對虛偽不實與引人錯誤廣告之處理」及「本會競爭法執法經驗」等子題，安排 5 日之訓練課程。這些活動受到上揭國家高度之評價，有助於加強我國與被援助國之雙邊關係，亦能鞏固我國在區域競爭法論壇之地位。

第八節　強化「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服務功能

為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吸引產、官、學各界人士充分利用並投入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領域之研究，本會爰於 86 年 1 月 27 日成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簡稱「競爭中心」），目前已成為國內最主要及最豐富的競爭法與政策資料典藏重鎮。

一、設立目標

競爭中心成立以來，主要工作目標包括：（1）提供各界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服務；（2）全面開放予產業界及學術界使用；（3）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交易法精神的營運策略；以及（4）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作深入研究，規劃辦理各項業務，期能完整蒐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完善的查詢服務。

二、工作成果

(一) 蒐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1.蒐集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競爭中心計蒐集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之各國經濟、法律、企管及社會科學等書籍、光碟資料庫約 1 萬 7 千餘冊，期刊 200 餘種，光碟資料庫查詢系統（12 種），中外文報紙 21 種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2.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並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並開放各界查詢使用。本資料庫計包含 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4 項資料：（1）政策宣示；（2）競爭政策/競爭法；（3）組織架構；（4）審查準則；（5）案件處理程序；（6）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

節；（7）問答資料；（8）重要案例；（9）司法案例；（10）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11）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名單；（12）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13）統計資料；（14）通告。

（二）加強競爭政策研究發展及提供訓練服務

1.舉辦學術研討會

(1)每年定期舉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截至 94 年底，已舉辦 13 屆。

(2)每 3 年定期舉辦競爭法國際論壇，分別已於 83 年 3 月、89 年 6 月及 92 年 10 月舉辦 3 次競爭法國際論壇，獲得各界熱烈參與與肯定。

2.舉辦解除管制系列座談會

競爭中心以個別產業或市場為主題，邀請各界代表針對市場開放競爭等問題舉辦座談會，截至目前已分別以電信、電力及石油產業，以及公平交易法修法後之執法原則為主題，辦理完成 4 場座談會。

3.辦理外國學者專家講習會

為汲取外國執法經驗，競爭中心於 8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邀請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Allport 先生蒞臨講習；88 年 1 月上旬，邀請德國馬普研究所 2 位專家(Dr. Annette Kur / Mr. Cristopher Heath)，以及英國劍橋大學知名教授 W. R. Cornish 舉辦 3 場演講；88 年 10 月 4 日邀請德國杜賓根大學教授 Ulrich Baelz 講授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有關政府採購方面之規範與發展；94 年 8 月 18 日邀請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博士講授國際反競爭行為及未來對競爭議題之國際合作，對本會在執法上頗具參考價值。

4.舉辦「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為有助於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爰邀請學術界、實務界、行政法院、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等各界代表，與本會代表座談，針對特定具指標性的重要案例深入研討，截至 94 年底已舉辦完成 5 場案例研討會。

5.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針對各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 1 日或半日型態的訓練課程，截至 94 年

底已舉辦完成 36 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共計有 780 位師生參加。

6.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分別編印中、英文版)，並分送國內各界、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參考。

7.舉辦專題演講

每月定期邀請研究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截至 94 年底已舉辦 169 場次，專題演講內容並均予以記錄整理，目前已出版競爭中心 86 至 93 年度之專題演講彙編。94 年度共計舉辦 13 場：

94 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場 次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9401-157	1 月 18 日	陳副教授志民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法律的經濟分析：我美麗的正義女神是不是憂鬱的經濟學家？
9402-158	2 月 22 日	吳律師必然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服務業之知識管理—以法律服務為例
9403-159	3 月 29 日	王教授弓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業科技知識服務與所得倍增
9404-160	4 月 19 日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企業競爭策略與公平交易法
9405-161	5 月 17 日	陳副教授愛娥 （台北大學法學系）	行政罰法之立法構想與具體形塑
9406-162	6 月 14 日	黃教授美瑛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金控公司之系統風險衡量及效率分析
9407-163	7 月 12 日	王委員文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鄭院長中人 （世新大學法學院）	從經濟觀點談智慧財產權的定位與保障方式
9408-164	8 月 30 日	梁院長國源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油價展望與景氣循環
9409-165	9 月 6 日	黎校長建球 （輔仁大學）	生活哲學
9410-166	10 月 18 日	吳教授秀明 （政治大學法律系）	互補性技術專利聯盟與聯合行為—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光碟一案」判決

場 次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9411-167	11 月 8 日	趙副教授揚清 （淡江大學會計系）	稅負公平？
9412-168	11 月 22 日	史教授慕寬 （美國休士頓南德州大學法學院）	在美國競爭法及消保法中之消費者選擇
9413-169	12 月 13 日	劉教授孔中 (中央研究院 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合作、競爭與管制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競爭中心將在既有的基礎上，就豐富的資源與政府相關部門、學術界及產業界進行交流結合，進一步開展競爭中心多層面的功能。未來發展方向有三：

(一)做為本會與相關各界的交流平台

目前競爭中心已定期規劃各種系列活動，有針對學界的學術研討會；有針對學界及司法機關的案例研討會；有針對大學生及研究生的訓練營；也有適合各界人士參與的專題演講。未來競爭中心仍將繼續扮演本會與相關各界的交流平台及接觸窗口。

(二)成為國內競爭法專業資料中心

競爭中心未來將持續蒐集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或重要會議的文件資料、錄音（影）帶、照片等，完整地保存本會的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公平交易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內競爭法的專業資料中心。

(三)拓展成為亞太地區有關競爭政策的研究中心

現階段競爭中心建置的「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已整合建置 APEC 21 個會員體的 14 項與競爭法相關資料，未來期能以該資料庫為基礎，加強該資料庫的國際知名度，進一步提升資料庫的運用功能，將競爭中心觸角延伸擴展到國際舞台。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第一節　收辦案件

本會自 81 年 1 月成立以來，截至 94 年底止，各類收辦案件累計數共計 27,803 件，其中經處理結案計 27,382 件，結案率為 98.49%。94 年進行審理案件計 2,160 件（含上年底未結案件 326 件及本年度收辦案件 1,834 件），處理結案計 1,739 件(含以前年度收辦案件，本年度辦結者)。其中 94 年收辦案件 1,834 件，較 93 年 1,148 件，增加 686 件，增 59.76% 。茲就各類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檢舉案

94 年收辦檢舉案計 1,632 件，較上年 1,058 件增加 574 件（增 54.25%），而進行審理案件計 1,951 件，其中包含 94 年底未結案件 319 件。另 94 年經處理結案 1,541 件，其中作成處分者 97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 6.29%），較上年減少 4 件；至於不處分案件 225 件（占 14.60%），較上年增加 49 件，不處分原因以未達處分實體要件居多；行政處置者 11 件（占 0.71%），較上年增加 3 件，而所採取之行政措施主要為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函勸改善及進行行業警示（或導正）等；中止審理案件 1,114 件（占 72.29%），較上年增加 434 件，究其原因，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刑事案件 24 件（占 2.15%），涉及民事案件 271 件（占 24.33%），非本會職掌或屬他機關職掌案件計 430 件（占 38.60%），餘屬反映單位撤回、無法與反映單位聯絡、未依規定補送資料、匿名檢舉等程序不符之案件計 389 件（占 34.92%）。

94 年辦結之檢舉案，經扣除調查結果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程序不符之中止審理案及重複檢舉同一案由之案件後，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案件計

333 件，依主要涉法行為態樣分析，屬限制競爭行為計 65 件（占 19.52%），其中以不當聯合行為 31 件（占 9.31%）居首，其次為涉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19 件（占 5.71%）；屬不公平競爭行為 218 件（占 65.47%），其中以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141 件（占 42.34%）最多，其後依序為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62 件（占 18.62%）、涉及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12 件（占 3.60%）；另涉及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46 件（占 13.81%）。

94 年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件中經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97 件，占涉及公平交易法總件數之 29.13%，按違法行為分析（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統計），以不公平競爭行為計 61 件最多，占 62.89%，其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1 件，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4 件。而 94 年處分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19 件，占 19.59%。至於限制競爭行為計 14 件，占 14.43%，其中聯合行為 9 件，約定轉售價格行為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各 2 件，獨占行為 1 件。

94 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件計 141 件，較上年增加 6 件（增 4.44%），依行為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限制競爭行為者占 10.64%，不公平競爭行為者占 59.57%，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占 27.66%，而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提供資料者占 2.13%。

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之事業家數計 222 家，較上年增加 62 家（增 38.75%），依行為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為之事業經重複計算後），屬限制競爭行為者，以不當聯合行為 57 家居多，約定轉售價格行為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各 2 家次之；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82 家居多，其次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8 家；屬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51 家；屬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提供資料者 3 家。

二、申請聯合例外許可案

94 年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之申請案計 7 件，較上年增加 5 件，而辦結之聯合行為申請案 6 件，5 件為核准案，分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款 3 件、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各 1 件，資料不齊備者 1 件。

三、申報結合案

94 年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計 54 件，較上年增加 21 件（增 63.64%），其中，辦結者 54 件，其中包括不禁止結合案 34 件，無須申報或資料不齊備者 20 件。

94 年經由本會審理不禁止結合 34 件，依結合型態分析（結合型態適用 2 種以上採重複計算），以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 23 件（占 67.65%）居冠；其次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第 5 款)計 12 件(占 35.29%)；第三為與他事業合併者（第 1 款）計 6 件（占 17.65%）；而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第 3 款）計 4 件（占 11.76%），為第四位；末為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第 4 款）計 3 件（占 8.82%）。

四、請釋案

94 年新收辦請釋案件計 141 件，較上年 55 件增加 86 件(增 156.36%)，就 94 年處理結案之 138 件觀之，經作成解釋、援例答覆或已有明確之法條依據逕行答覆者計 64 件，非屬本會職掌或程序不符無法答覆者 73 件，併案處理 1 件。

五、案件執行成效說明

(一)收辦案件數

自 91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修法鬆綁結合管制，使得本會收辦之事業結合案件數銳減，然自本會成立以來，每年收辦案件仍維持 1,000 件以上水準，94 年收辦案件數為 1,834 件，較 93 年之 1,148 件，增加 686 件，增 59.76% 。收辦案件量的增加，尤以近年不實廣告案件的急遽成長，顯示社會對本會執法之需求殷切，面對此一挑戰，本會除將持續全力以赴、積極查處各類違法案件外，亦將秉持「宣導重於處分」原則，加強宣導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期能防範於未然，減少事業違法的機率。

(二)案件審理期間

本會辦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查處工作時，向來重視辦理期限，經統計近 5 年來，每件收辦之檢舉案件的平均結案天數，已由 90 年之 117 天，縮短為 94 年之 88 天，縮短 29 天。

另為保障人民應有之權益，於案件辦理過程中仍須踐行一定的行政程序，此即所謂「程序正義」。因本會嚴謹的執法態度，經統計 5 年來訴願案件已由 89 年之 184 件，降至 94 年之 113 件，降幅達 38.59%；自 89 年 7 月訴願法修正實施起至 94 年底，總計訴願案件 931 件，未結案件 42 件，撤銷原處分案件 30 件，被撤銷比率僅 3.37%，此可得知本會執法的嚴謹與公正。

(三)增加主動調查

本會對影響重大公共利益情事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更適時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根據統計，近 5 年來，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已由 90 年之 37 件增至 94 年之 142 件，90 年至 94 年間計有主動調查專案 416 件，占本會 81 年成立以來主動調查案件數 682 件之比率達 61%。尤其對於民意代表與輿論關切或影響民生之重大案件等均立案主動調查，94 年度即曾主動調查中油與台塑二大供油業者調價行為、桃園縣內診所聯合

調漲掛號費、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代辦貸款業者不實網頁廣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涉及壟斷行為等重大案件。本會今後仍將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對於影響重大公共利益情事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適時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

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收辦暨辦結案件統計

項目別 / 年別	收辦案件			累計辦結案件	
	件數	與上年比較 (%)	累計件數	件數	結案率 (%)
81年	1,296	-	1,296	947	73.07
82年	1,567	20.91	2,863	2,383	83.23
83年	2,020	28.91	4,883	4,314	88.35
84年	2,486	23.07	7,369	6,666	90.46
85年	2,234	-10.14	9,603	8,893	92.61
86年	2,277	1.92	11,880	11,348	95.52
87年	2,444	7.33	14,324	13,869	96.82
88年	2,757	12.81	17,081	16,544	96.86
89年	2,697	-2.18	19,778	19,272	97.44
90年	2,556	-5.23	22,334	21,884	97.99
91年	1,387	-45.74	23,721	23,388	98.60
92年	1,100	-20.69	24,821	24,544	98.88
93年	1,148	4.36	25,969	25,643	98.74
94年	1,834	59.76	27,803	27,382	98.49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各　類　案　件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報)結合案	請釋案
總　計	27,803	19,150	134	6,189	2,330
81年	1,296	1,039	12	13	232
82年	1,567	1,243	9	112	203
83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84年	2,486	1,768	2	435	281
85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4	1,632	7	54	141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項　別	累計結案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報)結合案	請釋案
81年底	947	73.07	72.86	75.00	61.54	74.57
82年底	2,383	83.23	81.11	85.71	96.80	90.34
83年底	4,314	88.35	86.19	96.88	98.19	94.29
84年底	6,666	90.46	88.34	94.12	98.42	95.75
85年底	8,893	92.61	90.95	86.96	99.39	96.13
86年底	11,348	95.52	94.60	84.06	98.19	98.46
87年底	13,869	96.82	96.06	97.56	98.49	98.80
88年底	16,544	96.86	95.98	98.88	98.41	99.18
89年底	19,272	97.44	96.50	96.04	99.19	99.39
90年底	21,884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底	23,388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底	24,544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年底	25,643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年底	27,382	98.49	97.86	98.51	99.95	99.74

註：結案率係指各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別	總計	處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總計	18,740	2,074	3,451	303	11,552	1,360
81年	757	51	100	-	591	15
82年	1,094	79	199	7	749	60
83年	1,408	118	306	40	852	92
84年	1,643	158	280	75	997	133
85年	1,633	178	325	62	931	137
86年	1,662	206	315	34	912	195
87年	1,409	225	278	23	773	110
88年	1,453	154	281	17	912	89
89年	1,384	202	301	13	759	109
90年	1,404	193	252	6	825	128
91年	1,284	189	218	4	798	75
92年	1,056	123	195	3	659	76
93年	1,012	101	176	8	680	47
94年	1,541	97	225	11	1114	94

處分罰鍰案件統計

項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總計	2,474	3,622	1,102	1,612	1,687.65
81 年	64	76	4	5	1.70
82 年	93	105	20	25	6.40
83 年	157	220	24	25	5.10
84 年	179	285	23	23	7.05
85 年	205	227	17	17	5.95
86 年	233	280	32	35	10.35
87 年	253	291	54	54	16.22
88 年	170	271	55	79	49.37
89 年	226	564	142	283	156.56
90 年	213	359	160	268	289.58
91 年	218	302	181	242	253.75
92 年	187	260	135	196	469.65
93 年	135	160	115	139	70.72
94 年	141	222	140	221	345.25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第 10 條)	結合行為(第 11 條)	聯合行為(第 14 條)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第 18 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第 19 條)
81 年	64	18	-	-	4	10	8
82 年	93	13	-	3	-	3	7
83 年	157	7	-	1	2	1	3
84 年	179	24	-	-	5	2	19
85 年	205	24	-	4	5	4	11
86 年	233	22	-	2	10	2	8
87 年	253	21	-	4	8	2	8
88 年	170	26	-	8	11	-	7
89 年	226	34	2	2	21	1	8
90 年	213	18	1	1	14	-	3
91 年	218	17	4	1	9	1	3
92 年	187	23	-	1	10	2	10
93 年	135	13	-	4	5	-	4
94 年	141	15	1	-	10	2	2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第 21 條)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第 22 條)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第23條、第23條之1至之4)	其他(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81 年	45	1	43	-	1	4	-
82 年	65	-	55	-	13	11	6
83 年	128	-	82	3	53	15	8
84 年	133	3	93	1	40	16	7
85 年	170	1	110	1	60	5	8
86 年	183	2	109	3	74	20	13
87 年	192	7	101	1	85	27	23
88 年	128	-	71	1	60	15	3
89 年	170	5	79	1	87	24	1
90 年	155	5	51	-	103	35	6
91 年	145	1	60	-	85	55	1
92 年	133	2	46	-	88	31	5
93 年	82	2	48	1	32	38	4
94 年	84	2	62	-	26	39	3

說明：因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故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單位：天/件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涉案件	中止審理案件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准或部分核准	駁		
81	50	87	32	46	140	81	-	136	151	148	52	62
82	88	134	56	93	188	179	248	82	86	123	29	96
83	93	131	53	114	254	202	140	66	80	23	16	60
84	87	122	48	111	251	206	127	224	224	-	12	60
85	107	153	54	134	292	235	194	70	104	-	13	61
86	100	135	51	135	257	233	239	76	77	-	12	50
87	78	90	54	124	218	194	347	143	144	-	11	35
88	58	74	32	96	234	194	182	54	35	49	10	31
89	65	80	31	116	273	184	219	52	56	29	11	37
90	69	88	34	117	295	193	339	336	180	-	9	39
91	105	202	32	119	292	236	379	120	124	-	13	37
92	102	216	25	109	294	221	239	65	65	-	26	20
93	86	201	24	92	306	190	179	113	113	-	24	17
94	80	207	26	88	342	207	196	95	82	-	24	13
累計至94年	83	119	40	110	266	203	194	103	101	76	12	51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結合申報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第二節　獨占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上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對外之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而經濟學上的獨占事業是指某市場上唯一的買方或賣方，但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二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亦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者之能力的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基本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的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本會認定獨占事業的標準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5 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之事項包括：

1.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2.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3.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4.他事業進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二)另為顧及國內經濟發展，避免過度限制對市場競爭影響不大之新興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動，經衡量我國目前之產業結構後，另於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訂定門檻條件，規定未達下述標準時，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1.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2.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3.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惟若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者，亦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三)另若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述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本會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濫用通關網路服務市場地位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汎宇電商公司）來函檢舉，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關貿網路公司）為國內首家大型電子資料交換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簡稱 EDI) 通關網路業者，為阻礙其他通關網路業者加入市場，實施「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之忠誠折扣，限制用戶與競爭者交易，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

案經調查，本案相關市場界定，應以「通關網路服務」為產品 (服務) 市場，而以全國作為地理市場，於前述市場範圍內共有關貿網路公司及汎宇電商公司 2 家市場參與者，其市場占有率分別為關貿網路公司—91%，汎宇電商公司—9%。由於通關網路業務具有「網路效應」及

「兩面市場」之經濟特性，在網路效應作用下，通關網路使用者傾向加入用戶數目最多的網路 (因該網路內可以通訊的對象最多)；而在兩面市場影響下，通關網路使用者傾向選擇用戶種類最多的網路 (例如通關網路使用者會選擇加入已經有報關行、貨櫃場、船公司、航空公司等不同種類用戶的網路，而不會選擇加入只有報關行的網路)，由於關貿網路公司因既有之先發優勢、用戶規模及市場占有率，及通關網路服務網路效應及兩面市場特性之影響，顯較汎宇電商公司擁有競爭上之優勢，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是以，雖關貿網路公司 92 年度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惟因具有前述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應認屬公平交易法第 5 條所稱之「獨占事業」。

關貿網路公司於 92 年 1 月推出「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活動期間係自受理申請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優惠方案分為 A、B 兩種：「A 方案」為優惠期間內使用關貿網路公司通關網路服務，即享有原費率打 8 折的優惠 (即尖峰 6.0 元，離峰 3.72 元/每千字元)；「B 方案」為優惠期間內承諾 100% 使用關貿網路公司通關網路服務，即享有原費率打 6 折的優惠 (即尖峰 4.5 元，離峰 2.79 元/每千字元)，惟參加廠商若未能遵守承諾，關貿網路公司有權中止本項優惠方案，並收取已給付之優惠金額與原價之差額。按事業以折扣優惠招徠交易機會，係為自由市場慣見之競爭方式，而無須特別加以限制折扣優惠；惟部分忠誠折扣方式，其優惠係附隨於禁止用戶轉換交易對象之約定，或針對可能轉換交易對象之用戶給予大幅折扣優惠，藉以防止其轉換交易對象，由於該類折扣之實施，將造成用戶被特定事業「鎖定」，妨礙競爭者爭取交易機會，進而形成市場封鎖之反競爭效果，故仍有公平交易法適用之餘地。關貿網路公司前揭「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推出之時機，顯係針對汎宇電商公司進入市場，並開始以較低之價格爭取關貿網路公司既有用戶，關貿網路公司為因應競爭壓力而推出折扣優惠，原本應屬正常之市場競爭過程，然而該公司在「A 方案」原費率 8 折之外，另外推出「B

方案」給予用戶原費率 6 折之優惠，依一般市場法則，用戶自會選擇最優惠之方案，以降低支出，關貿網路公司要求用戶須承諾 100%使用關貿網路公司之服務，即有明顯意圖限制用戶轉換交易對象、鎖定既有用戶，並有封鎖競爭者之反競爭效果。

本案可受非難處為前開用戶於加入優惠方案後 1 年之期間內，倘欲轉換使用汎宇電商公司之通關網路服務，即需負擔已給付優惠金額與原費率之差額作為罰款，增加用戶轉換交易對象時之轉換成本，進而降低用戶選用汎宇電商公司通關網路服務之誘因。是以，被處分人「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之「B 方案」，明顯係以限制或排除其他競爭者作為目的，而確實亦造成超過該公司 80%既有用戶無法轉換交易對象之效果，形成通關網路市場人為因素之參進障礙，業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以不公平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經審酌關貿網路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併考量其利用獨占地位鎖定用戶並封鎖市場之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嚴重，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關貿網路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系爭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94 年涉及獨占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施「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之忠誠折扣，限制用戶與競爭者交易，為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第三節　結合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的「結合」不單指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對結合之定義，事業結合包括下面幾種型態：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公平交易法修正前，對事業結合之規範，係採「原則自由，例外申請許可」的執法立場，藉以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減損競爭效率，或產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為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識，本會爰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應於事前申報的情形包括：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銷售金額。本會於 9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參與結合事業如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 (如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事業其上一會

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於結合前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二、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流程

事業結合如符合結合申報案件者，必須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申報書格式填妥有關資料，並備妥必要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本會於收到事業結合申報書後，先為形式要件的檢查，檢視所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文件，對於申報資料不齊備者，本會將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本會將不受理其申報；至於申報資料齊備者，本會將一方面進入實體審查，一方面寄發受理通知書。

結合申報案件進入實體審查者，原則上本會將於 30 日內為異議與否之決定，而事業在此段期間內（亦稱等待期間）不得為結合。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就該結合申報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者進行衡量，如果前者大於後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否則即予以異議（即禁止其結合）。其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一)不異議：亦即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本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進行結合。

(二)發縮短通知：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會對於不異議之結合申報案件，於必要時，仍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於收到上開通知，即得進行結合，而無須等待 30 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三)禁止結合：倘該結合申報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則本會將禁止其結合，並以書面通知之。

(四)發延長通知：此種情形是指本會於受理事業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依現有資料，對於該結合案件究屬「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或「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

無法為判斷，尚需進一步瞭解市場結構及該結合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與對整體經濟利益所產生之影響，故依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成最後正確客觀之決定。此延長審理期間，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逾 30 日，亦即結合申報案件縱使經延長審理，其最長之審理期間亦不逾 60 日，而事業在此延長期間，亦不得為結合。另本會對於此類經延長審理之案件，不論禁止或不禁止其結合，均會以書面將該決定通知申報人。

又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 3 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94 年度本會審理結合申報平均結案天數僅 24 天，尚較法定期限縮短 6 天，有利廠商掌握營運商機。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與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家福公司）擬持有或取得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德斯高公司）100%股份，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結合之申報門檻，應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

量販店與超級市場皆提供低價之日常生活用品、食品等至少 6,000 種以上商品品項，為供應商重要舖貨通路，且可提供消費者購齊日常生活所需用品，對於供應商及消費者而言具有高度可替代性。本案家福公司係提供綜合商品零售服務之事業，該公司如將其中一商品價格提高，

消費者將立即轉換交易對象，以其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取代前揭商品，而其他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立即於全國供應具替代性商品或服務，未有地域限制。是本案特定市場界定為我國境內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業（簡稱量販超市業）。

經查量販超市業 93 年總營業額為 2,261 億 8,200 萬元，家福公司及德斯高公司 93 年營業額分別占該市場總營業額之 20.61％及 2.93％，分別居該市場第 1 位及第 8 位。如以店數計算，截至目前家福公司有 36 店、德斯高公司則有 6 店，分別占量販超市業總店數 1,065 店之 3.38％及 0.56％。又量販超市業 HHI 指數約為 1,190，屬中度集中市場；另前四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即 CR4）雖高達 56.77％，惟除前二大事業家福公司及大潤發公司占有率各達 20％，其餘尚有全聯、愛買吉安及頂好惠康等至少 30 家以上事業。是量販超市業雖屬中度集中市場，惟仍有眾多競爭者相互競爭。

量販超市業並無顯著之參進障礙，任一業者得自由進出市場，且市場上競爭者眾多，本不易合意限制競爭，家福公司與德斯高公司結合後，尚不致有減損競爭之虞。另本結合不僅將帶給供應商擴大未來銷售商品之品項、數量之交易機會，且因家福公司可藉由大量採購降低商品價格，消費者將有更多元化商品選擇，消費大眾將可享有因規模經濟所帶來價格與品質之雙重利益。又德斯高公司因經營狀況欠佳，本結合案將可使該公司員工保有工作機會，亦有助於家福公司取得專業經營知識、有經驗之人員、擴展行銷據點、提升銷售量，降低經營成本、獲取結合綜效，提高經營效率，對國內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均有正面助益。

本案結合事業對於相關市場之結構及競爭並無顯著影響，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需要。惟為避免家福公司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濫用市場地位等情形，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家福公司不得利用因結合而

取得之市場地位，為限制交易相對人不得與特定事業交易之行為，或為不當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之行為。

94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申　報　內　容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3%股份，進而取得對全虹公司之控制。
2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取得華納威秀電影有限公司40%、30%、25%、5%股權，並以合約約定共同經營華納威秀公司。
3	台固線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8.71%股權，並取得聯禾有線電視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權。
4	台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台固多媒體公司將取得富洋公司 70%之股份，並間接控制觀天下公司、鳳信公司、北海岸公司、永佳樂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5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換股方式，收購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至68%股權。
6	德商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其在台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德商 Merck KgaA 百分之百之控股公司伊默克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台灣伊默克百分之百持有廣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商 BASF 將透過台灣巴斯夫百分之百持有廣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 General Motors China, Inc. 共同成立裕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 GM China, Inc.將持有裕通公司 49%之股份，裕隆公司將持有裕通公司 51%股份。
8	Oracle Corporation 取得 PeopleSoft, Inc.三分之一以上股份，Oracle 公司將間接控制 PeopleSoft, Inc.在台子公司台灣艾德華應用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仁科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9	遠森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該公司總發行股份比例三分之一以上。
10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份。
1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國家半導體公司之先進個人電腦事業處所

	申　報　內　容
	擁有之營業與財產。
12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晚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星報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聯合報為存續公司，經濟日報公司、民生報公司、聯合晚報公司及星報公司為消滅公司。
13	Reuters Group plc（路透集團）取得 Moneyline Telerate Holdings, Inc.（MTH）所有股份，受讓 MTH 所有業務及資產，而 MTH 之子公司在台分公司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業務及資產將全數移轉至路透集團之子公司在台分公司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集團（包括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纖集團（包括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和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金控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將持有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43%之股權。
15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財產。
1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1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18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奇異公司）透過關係企業 GE Capital Taiwan Holdings Inc.取得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且將指派萬泰商銀近半數董監席次，奇異公司將間接控制萬泰商銀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19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合併後存續公司為燁興公司，消滅公司為燁聯公司。
20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世平公司與品家公司均成為大聯大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21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台北商銀將成為建華金控公司完全持股之子公司。
2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結合後增你強公司為存續公司，正達公司為消滅公司。
23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3%股份。
2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之際，取得 15 席董事中之 8 席，直接或間接控制彰化銀行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申　報　內　容
2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行動通訊產品事業」群分割讓與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華寶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予仁寶公司作為對價，仁寶公司對華寶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增加為 57.7%。
26	美商寶鹼公司與美商吉列公司已於美國結合，將影響寶鹼公司台灣子公司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列公司子公司美商金吉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27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使正崴公司將持有達智公司約 97%股份。
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資產換取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結合後，大同公司將取得精英公司 30%股份。
29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荷商德斯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德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及長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股份，結合後，德斯高公司、德大公司將成家福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長陽公司則為家福公司持有 50%股份之關係企業。
30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約 70%股權。
3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結合後亞旭公司將成為華碩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2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玉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
33	Deutsche Post AG（在我國之關係企業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國際快遞業務之市場占有率逾四分之一）取得 Exel plc 全部股份，並間接控制 Exel 於我國境內之子公司英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合併，由合作金庫為存續公司，農民銀行為消滅公司。

第四節　聯合行為

一、前言

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所稱聯合行為，是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於實質的運作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聯合行為將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但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乃設有例外許可規定，下列情形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為「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一般稱為「專業化聯合」。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一般稱為「輸出之聯合」。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輸入之聯合」。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

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不景氣聯合」。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

二、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

近年來，經濟環境結構丕變，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所為之共同行為，已蔚為現代營運模式。由於這些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本會已成立公平交易法修法小組，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特別是聯合行為方面的規定，因應實務需求，參考學者見解，並蒐集國外立法例深入研究，擬具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對市場機能無實質影響及其他聯合行為豁免條款之法規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

(三)增訂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約定為無效，及違反聯合行為許可所附附款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2 及第 16 條)

(四)增訂聯合行為之參與事業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告密並協助調查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依據。(修正條文第35條之1、第35條之2)

三、同業公會參與成員之規範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行為」，因此，同業公會自得為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規範對象；然對於同業公會中，參與或形成會議決議之成員是否可成為聯合行為之處分對象，本會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732 次委員會議決議，基

於「行為歸屬之主體」、「行政成本」、「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行政罰法有關追繳利益之規定」等各項考量，在現行法令下，同業公會聯合行為之處罰對象，原則上仍維持現制，即同業公會所為之違法聯合行為，仍僅以同業公會為處罰對象；惟倘依個案之具體事證顯示，同業公會中參與或形成會議決議之成員，其行為係代表其所屬之事業者，則得併以該所屬事業為處罰對象。

四、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一)處分案

◎國內 21 家水泥業者聯合壟斷水泥市場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某政府機關於 90 年 11 月密函移送國內台泥、亞泥、幸福、東泥、建台、信大、環泥、嘉泥等 8 家水泥業者聯合壟斷水泥市場，協議將縮減供應量 10% ，並計劃透由「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統一對外報價窗口，俾控制水泥價格乙案，請本會參處。另又有台灣省建築投資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函移內政部警政署有關中部地區袋裝水泥漲價之情資等相關案件，均與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壟斷國內水泥市場情事相關，本會爰併案處理。

經本會調查發現，本案參與聯合行為之合意並形成壟斷國內水泥供應市場之水泥業者，計有台泥、亞泥、幸福、信大、力霸、嘉新、環球、欣欣、東南及建台等 10 家生產業者，士新、環中、嘉國、萬青、國興、台宇、東宇、嘉環東及通發進等 9 家具有儲槽（Silo）可進口水泥之供應業者，加上供應國內水泥之華東，以及生產特殊水泥之中聯爐石，共計 21 家之水泥供應業者，渠等均具有水泥銷售之水平競爭關係，合致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主體之構成要件。

上述 21 家水泥業者，以合資、契約、集會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調漲水泥價格、限量發貨、轉銷水泥、退

出市場或不為進口等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概述如下：

1.國內水泥生產業者為防堵世界第3大水泥集團墨西哥Cemex公司在南部地區取得通路，爰協議以合資投資嘉環東及士新等公司之方式，控制南部水泥銷售通路，形成國內水泥生產業者間之整合。

2.為抑制國內水泥業者間之競爭，協議建台及通發進退出國內水泥市場，促成嘉環東停止營運，低度利用士新、力霸、幸福、東宇等業者之倉儲設施，並透過士新收購騰輝高雄大寮廠、台宇高雄港水泥倉儲經營權，以杜絕或減少國外水泥或水泥熟料之進口。

3.國內水泥業者為避免殺價競爭，與國際水泥集團包括Cemex公司等達成卡特爾協議，互不銷售水泥至對方之地區，並交換使用在對方之倉儲設備，積極阻絕國外水泥進口。

4.國內水泥生產同業欣欣、信大、幸福、嘉新等及進口水泥業者台宇、東宇、國興、力華、環中、嘉國、士新等，協議以轉銷國內水泥替代進口水泥，限制市場競爭及聯合調漲價格。

5.國內水泥業者與國外水泥業者形成國際卡特爾後，即以限量發貨、縮短訂單期限及利用固定末端銷售價格方式，達成聯合調漲水泥價格之目的，水泥價格由90年中每公噸1300元，大幅調漲至93年之每公噸2150-2250元。

6.南部地區有供應袋裝水泥之水泥業者包括台泥、亞泥、華東（代表欣欣、環球、東南）、士新、國興、力霸，於92年4月7日分別通知各家之水泥經銷商集會，一致要求經銷商調漲袋裝水泥價格。

7.中聯爐石公司代表其水泥業者股東，與日本鋼鐵業者進行「訊息交換」，協調達成逐年減少水淬爐石銷台數量，導致與水泥具有替代效果之水淬爐石進口價格上揚。

承上，國內21家水泥供應業者均已涉入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爰審酌被處分人等之違法行為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

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情事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各項違法行為，合計處以罰鍰新臺幣 2 億 1,000 萬元。

本案歷經 4 年之調查及研析，動員超過 1,000 人次、受訪查對象涵蓋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營造及土木、袋裝及散裝水泥供應商、經銷商及進口業者等超過 5 百家業者，累積文件超過 2 萬頁，相關卷宗 1 百卷以上，其間本會並針對水泥商品替代性、市場範圍界定、水泥業者間相互持股、合資控制通路、生產設備及調購料、水泥國際卡特爾及其他限制市場競爭之各種行為態樣加以分組多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於本案係屬重大繁複案件，對市場相關產業具有重大之影響，且涉有消費者權益之重大公共利益，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舉辦聽證會，綜合各界意見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由於對此一水泥國際卡特爾案件的積極查處，本會榮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選為 2005 年最佳團隊（Team of the Year），不只顯示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績效受到國際肯定與重視，更已成為國際上競爭法之執法先驅。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另為適法處分案

本案緣於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已更名為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簡稱麵粉公會）於 86 年間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向本會申請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經本會以 86 年 12 月 31 日公聯字第 12 號許可決定書，核可其聯合採購行為。嗣麵粉公會於辦理國內 32 家麵粉廠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事宜時，透過協調、配合及召集會員廠商開會等方式，不當實施總量管制暨定數分配，限制事業自由決定其採購數量，並介入會員廠庫存撥補管理，經本會於 89 年 5 月 3 日第 443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相關行為不僅限制事業自由決定其採購數

量，且有妨礙事業公平競爭，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爰以 89 年 6 月 7 日公處字第 091 號處分書，處麵粉公會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另麵粉公會前開行為顯非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款所定「為加強貿易效能之聯合進口」之內涵，其已逾越本會許可聯合行為之範圍，故同時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廢止前揭許可聯合行為之決定。

麵粉公會不服本會處分，遂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而遭駁回，遞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07 號判決：「原處分即被告 89 年 6 月 7 日公處字第 091 號處分及行政院台 89 訴字第 34884 號訴願決定關於罰鍰 2,000 萬元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嗣本會及麵粉公會均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於 93 年 7 月 29 日以 93 年判字第 968 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上訴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亦即，本案本會認定麵粉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及因此廢止前揭許可聯合採購之決定等部分，皆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支持；惟就裁處罰鍰之審酌理由及罰鍰額度部分，該等行政法院判決咸認本會有裁量濫用之瑕疵而予撤銷，應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

經本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再行研議後，提 94 年 9 月 8 日第 72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麵粉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麵粉公會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麵粉公會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

◎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多次同步調整汽油批售價格，另為適法處分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塑石化）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形成同步、同幅調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及供需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前於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公處字第 093102 號處分書各處 650 萬元罰鍰，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不服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5 月 27 日作成訴願決定略以，本會原處分之違法行為態樣洵非無據，惟關於處 650 萬元罰鍰部分，容有再究明之必要。因此，請本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本會經參照行政院訴願決定之意旨，再行研議後提本會 94 年 7 月 21 日第 7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各處 2 家事業新臺幣 650 萬元罰鍰。

◎國匯液化煤氣分裝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另為適法處分案

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匯公司）與其他同業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互不搶客戶及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商選擇提氣自由等不為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嚴重影響高屏地區桶裝瓦斯運裝交易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前以 90 年 1 月 20 日（90）公處字第 023 號處分

書，命高屏地區含被處分人在內之 19 家分裝場業者應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分別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400 萬元、8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不等之罰鍰，國匯公司不服原處分，遂向行政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 3 月 11 日以 93 年度判字第 259 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9 日作成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056 號判決，採認本會（90）公處字第 023 處分書對國匯公司於 89 年 4 月至 89 年 12 月間參與該項聯合行為之違法事實部分，認定其於 89 年 3 月 29 日調漲運裝費用，乃係因其與同業間為聯合行為所致，且於 89 年 8 月後仍在配合系爭聯合行為，惟應就原處分所為之 800 萬元罰鍰，重為裁量及處分。

本案經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容及原處分事實欄所示，重行審理本案提本會 94 年 9 月 8 日第 7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匯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國匯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桃園縣醫師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 93 年 11 月 14 日媒體報導，因桃園縣各基層診所反映健保給付不足，且配合投入健保 IC 卡傳輸相關電腦費用，致經營困難，故桃園縣醫師公會開會決定，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致桃園縣五百多家診所同步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

易法，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

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復依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有關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其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故醫療機構對於掛號費之收取，雖屬個別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範疇，惟倘有違反市場交易秩序或公平競爭者，仍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案經調查，桃園縣醫師公會因所屬桃園市、中壢市及蘆竹鄉等地區會員要求調漲掛號費，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發函各診所，針對將原診所掛號費 50 元調漲至 100 元乙事，徵詢會員意見，並提供調漲掛號費公告（未填寫日期及金額），建議各診所調漲掛號費；復經會員要求桃園縣醫師公會印製填寫日期及金額之公告提供會員使用，桃園縣醫師公會即決定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將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中壢市各診所係自 93 年 11 月 5 日起調漲掛號費），並寄發「調漲掛號費公告」提供各診所張貼使用。桃園縣醫師公會基於主導地位，針對是否調漲掛號費及調漲金額，發函徵詢會員診所意見，並彙整會員反映意見，決定調漲時間及金額，積極促成各診所共同調漲掛號費，而約束會員營業活動自由，並發生限制競爭之效果。雖桃園縣醫師公會表示其僅係建議會員調漲價格，而並未強制，惟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除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又醫療機構為反映營運成本，而決定調漲掛號費，係屬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應由個別醫療機構自行調整收費，惟據桃園縣醫師公會發函內容主旨:「邇來會員反映因應國內民生物資調漲、人事成本壓力，擬將原診所掛號費 50 元調至 100 元，是否可行。」顯係基於共同調漲掛號費之目的，而事實上可產生約束會員營業活動之效果。

桃園縣醫師公會前揭行為，足以影響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併考量桃園縣醫師公會對於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市場具領導地位，而其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嚴重，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二)許可案

◎立榮航空、華信航空以及復興航空等 3 家事業申請臺北—恆春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本案緣於立榮航空、華信航空與復興航空擬針對臺北－恆春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行為，凡旅客持 3 家航空公司中任一家之臺北－恆春航線有效機票，不需經原開票航空公司背書轉讓，即可同時選擇搭乘立榮航空、華信航空或復興航空之臺北－恆春航線班機，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之聯合行為，爰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許可期限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

本案經徵詢航空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意見，並於本會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認為，實施臺北－恆春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後，具有縮短飛航班距、提高載客率、降低飛行成本、增進經營效率及方便旅客搭乘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參進障礙、價格僵固、上下游市場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

但為避免申請人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進行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以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本會依公平交

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申請人附加 6 項許可負擔：

1.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申請人要求退出或重新簽訂「機票免背書轉讓協議書」中「雙方拆帳金額」之協議。

2.申請人等於臺北－恆春航線除發行並銷售「免背書轉讓」機票外，應發行並銷售具有市場競爭機制及價格優惠之「不可背書轉讓」機票。

3.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事業依合理條件參與本聯合行為。

4.申請人等應自行決定臺北－恆春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交易條件，不得透過本聯合行為許可，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臺北－恆春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

5.申請人等於本聯合行為許可期間，在臺北－恆春航線若因而實施減班不得逾申請時已核定班次之 20%。

6.申請人等應每半年將臺北－恆春航線之協議拆帳金額、雙方實際拆帳攤銷淨額、提供座位數、載客人數、載客率、票面價格、平均銷售單價、總銷售金額、免背書轉讓機票及不可背書轉讓機票之銷售比例等交易資料送本會備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事業申請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許可案

陽明海運、裕民航運、新興航運、益航、東森國際、新健海運、中鋼運通、達和航運、台灣航業、長榮海運、萬海航運、正利航業、協榮航業、聯成航業及東海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事業申請聯合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依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共同承運機關（構）進口物資，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聯合行為，爰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

按聯合運送具有降低管銷、運輸成本及港埠費用，有效利用運具，提供機關（構）穩定之海運運輸及合理運費，進而平抑國內物價等利益，有益整體經濟，且考量申請人等不易個別完全承擔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承運之需求，確有聯合承運機關（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必要，加以參酌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政司意見，亦贊同聯合承運可達成增加國籍船隊規模，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目標，本件聯合行為應認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為避免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當限制其他符合運送辦法資格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參與聯合行為，且爲消弭本聯合行為對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市場可能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並監督其實施之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期限及負擔：

1. 申請人等申請聯合運送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採購之大宗物資及一般雜貨，符合當前整體經濟利益，許可期限自本許可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 年。
2. 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得拒絕其他符合「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加入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之變動應報請本會核備。
3. 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得利用因許可取得之市場地位，而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4. 申請人等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應將專責機構規劃推薦之國營船舶業名單及承運權重比例送本會備查。

94 年涉及聯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漲掛號費之聯合行為，足以影響台中市中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2	聯米有限公司、宏元米廠、文宏米廠、宏崧源貿易有限公司、芳隆米廠、芳隆碾米工廠	於 93 年 4 月 14 日中央信託局 93 年度第 3 批次食米關稅配額權利招標案，協議投標權利金金額、數量，為足以影響國內糯米市場供需功能之聯合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聯米公司/750,000 元 宏元米廠/200,000 元 文宏米廠/200,000 元 宏崧源貿易有限公司 /100,000 元 芳隆米廠/100,000 元 芳隆碾米工廠 /100,000 元
3	江春萬、陳簡月英、曾秀梅、林珠、雍妙玲、張雅雯、黃文炯、許明華、張惠如許金水、徐耿梓邱慧琪、黃月雲華秀英、黃嘉雯王素英、江春來許萬得、吳弈萱王清標、江美雲	藉由 92 年 10 月 24 日「富基漁港自律會」第 1 次臨時動議決議，限制富基漁港沙蝦、海瓜子銷售價格，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江春萬/150,000 元 陳簡月英/50,000 元 曾秀梅/50,000 元 林珠/50,000 元 雍妙玲/50,000 元 張雅雯/50,000 元 黃文炯/50,000 元 許明華/50,000 元 張惠如/50,000 元 許金水/50,000 元 徐耿梓/50,000 元 邱慧琪/80,000 元 黃月雲/50,000 元 華秀英/50,000 元 黃嘉雯/80,000 元 王素英/80,000 元 江春來/80,000 元 許萬得/50,000 元 吳弈萱/50,000 元 王清標/50,000 元 江美雲/50,000 元
4	桃園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	於 93 年 8 月 14 日及同年月 20 日分別藉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 7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共同限制雞蛋交易價格，足以影響桃園縣雞蛋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200,000 元
5	桃園縣醫師公會	徵詢會員診所意見，決定共同調漲掛號費，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形成同步、同幅調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及供需機能。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6,500,000 元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500,000 元
7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辦理國內 32 家麵粉廠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事宜，透過協調、配合及召集會員廠商開會等方式，不當實施總量管制暨定數分配，介入會員廠庫存撥補管理等限制競爭行為。	12,000,000 元
8	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他同業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互不搶客戶及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商選擇提氣自由等不為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嚴重影響高屏地區桶裝瓦斯運裝交易市場之功能。	5,000,000 元
9	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	對於拍攝換發國民身分證證件照，合意約束所屬會員不得有相互削價競爭之行為，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臺北縣照相沖洗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500,000 元 臺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100,000 元
1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	以合資、契約、集會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調漲價格、限量發貨、轉銷水泥、退出市場或不為進口等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嚴重影響國內水泥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0 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 元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 元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 元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 元 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 元 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000,000 元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 元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 元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 元 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份有限公司、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發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0 元 通發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 元 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 元 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 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 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4,000,000 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4,000,000 元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 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 元

94 年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申 請 項 目
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電力電纜事業申請延展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為事業聯合。
2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擬針對台北－恆春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行為，凡旅客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北－恆春航線有效機票，不需經原開票航空公司背書轉讓，即可同時選擇搭乘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恆春航線班機，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之聯合行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申請許可。
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依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共同承運機關（構）進口物資，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並由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各申請人承運之權重比例，規劃推薦適載承運者。
4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1 家公司申請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許可期限。
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申請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許可期限。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由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參考實務上解釋，分析其特色如下：

(一)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亦即當商品銷售出去後，即不應限定下游廠商的銷售價格。

(二)前述價格限定並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尚包括了限制上 (下) 限價格。

(三)如於銷售契約中訂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條款，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此一部分之約定應屬無效，即事業不得以此項約定對抗其交易相對人。而若上游事業以其經銷商違反該無效約定為由，而對其經銷商採取停止供貨等之措施，且因之而有限制競爭或妨害公平競爭之虞時，即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規定。

(四)本條所規範的是事業將商品轉售出去以後，仍限制下游廠商銷售價格的行為，因此若上、下游廠商間僅存在真正之代銷關係(如民法債權篇之代辦商及行紀)，由於並未發生讓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的問題。但為避免廠商假代銷之名，而試圖規避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上下游事業間是否有代銷關係，不能僅從契約文字形式上為斷，而應就契約之實質內容，即為何人計算、風險由誰負擔、所有權已否移轉等節以為斷。

(五)本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對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限制，故若僅係上游廠商單純的建議轉售價格，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的規範範圍。例如出版社對其下游經銷商如未要求或約定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康兒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商品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本會接獲檢舉表示，康兒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兒喜公司）於加盟合約書中訂定簽約藥局應參考該公司建議售價販售產品，不得削價競爭之約款，並以下游藥局違反該公司販售 12 罐（1 箱）奶粉僅能贈送 1 罐相同商品之規定，係屬削價競爭行為為由，終止加盟合約並停止供貨。

案經調查康兒喜公司下游藥局所得資料顯示，有 62 家事業表示康兒喜公司曾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商品建議售價，復查康兒喜公司自承與下游藥局間原則上均簽訂有加盟契約，而其 92 年度舊版本「加盟合約書」及 93 年度新版本「康喜佑兒加盟銷售合約書」中，均訂有加盟藥局需依照建議售價銷售商品、不得削價競爭之約款，同時新版合約書中更附其建議售價表並增訂有關削價競爭之罰責規定，顯見康兒喜公司確有對下游事業要求及約定應以建議價格出售商品之行為。該公司限制下游藥局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損及市場價格競爭機制，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爰經本會 94 年 3 月 9 日第 6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94 年涉及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康兒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加盟合約書」及「康喜佑兒加盟銷售合約書」中約定加盟者應依照該公司建議售價銷售商品，不得削價競爭，且於後者增訂有關削價競爭之罰責約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	林得志	於「林家小舖 DIY 馬賽克經銷契約書」中約定經銷商於轉售商品時不得削價販售，並於經銷商違反該約定時即終止契約以確保該約款之實行。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一、前言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該 6 款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其最主要之行為態樣依序分別為：杯葛（第 1 款）、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行為（第 3 款）、迫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不當獲取他事業之營業機密（第 5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第 6 款），而在判斷事業各項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至第 6 款規定時，必須以各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為要件。

二、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於 88 年 2 月第 1 次修正前，原條文僅以「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作為構成要件，惟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各款規範本質，實為

「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合併立法，故 88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修正時，增列構成要件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對於現行法「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構成要件，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次：第 71 次委員會議有關「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原係依照歐美先進國家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並不以各個行為的實施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的限制為必要，而只要該行為實施後「有妨礙公平競爭的可能性」或達到「抽象危險性」的程度即可，換言之，只要該交易行為對公平的自由競爭構成一定程度的妨礙即可成立。亦即事業之競爭行為是否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構成要件，應就事業採取之「競爭手段」本身是否具有「不公平性」或其「競爭結果」是否「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分別或綜合）加以判斷。其競爭手段本身顯已失公平性者，即具可非難性，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適用要件，相當於所謂「當然違法」。其競爭手段之「不公平」未達當然違法時，應進一步從其競爭結果是否增加或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併同認定之，減損之者，必須再從「合理原則」審酌有無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本會過去見解即已將「妨礙公平競爭」之涵義與「限制競爭」之概念等同視之，故修法後所增列「限制競爭」要件，與以往執法標準並無不同。

三、重要案例處理情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正當限制統包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民眾檢舉指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工程投標須知規定，經其指定之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誠）、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泥）、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產）與高雄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等 4 家預拌混凝土參考廠商以外之其他廠商，需經該公司審查通過始得

供料，然部分混凝土供應廠商之資格業經該公司內部之技術部門審核通過，但高雄捷運公司卻以「現有混凝土廠商供料無虞」為由，拒絕核准各區段標工程統包商，使用經審核已符合規定之宏裕、鳳勝等其他預拌混凝土廠商供應本案所需之預拌混凝土，使得其他預拌混凝土業者陷於不公平競爭之地位，無法進入市場參與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

經本會深入調查，相關事證如下：

(一)高雄捷運公司在 90 年 7、8 月間即訂有預拌混凝土廠商資格審查要點，因僅天誠 1 家符合規定，而太爺、台泥、石安、大量、高雄、今泰、國產、立竑、宏裕、超群、岡山等其他參與審查之 11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則均未符合供應資格。因顯不足以供應高雄捷運工程所需之混凝土，高雄捷運公司遂放寬審查標準，於 90 年 11 月間依據修訂後之審查要點，重為審查 12 家事業，符合資格之廠商增為天誠、太爺、台泥、高雄、國產等 5 家，但該公司最後卻僅核准天誠、台泥、高雄、國產等 4 家為參考廠牌，而太爺雖符合審查標準及規定，惟卻被排除於參考廠商之外，未能取得供貨資格。

(二)90 年 11 月間高雄捷運公司於其所訂之預拌混凝土廠資格審查要點中增列：「通過國家驗證，現階段以通過台灣營建研究院所頒優質混凝土標章（即 GRMC）之廠商為優先」乙項規定，按前述規定若係基於維護品質之要求，尚非不許，惟經查環球、太爺、宏裕等 3 家業者與 4 家被指定之廠商皆於 91 年 11 月 7 日取得驗證標章，鳳勝則於 92 年 1 月取得前述標章，惟自 90 年 11 月 22 日起迄 91 年 11 月 7 日所有預拌混凝土廠均尚未取得 GRMC 標章期間，高雄捷運公司卻以指定天誠、台泥、高雄、國產等 4 家廠商為參考廠商名義排除其他預拌混凝土業者供料之權利。

高雄捷運公司雖針對前開事實辯稱除指定之 4 家參考廠商外，標案統包商如欲使用其他廠商之混凝土，均可送經該公司審核，惟經查多家標案統包商均證稱曾提報合乎驗證標準之「鳳勝」或「宏裕」公司相關

資料送審，卻遭高雄捷運公司以「現有混凝土廠商供料無虞」為由，拒絕鳳勝及宏裕供料，顯見高雄捷運公司涉有以「通過國家驗證」（即須取得台灣營造研究院之 GRMC 認證）為手段，不當排除其他預拌混凝土廠商供料參與競爭。且查復有標案統包商或提報以「亞東」廠牌之混凝土送審，或欲提出自設預拌廠供應混凝土之計畫向高雄捷運公司提出送審，惟均未獲應允。另高雄捷運公司助理副總於 92 年 3 月 26 日所下之便簽示明「副董交代，有關導溝及舖面所用混凝土仍以通過 KRTC（高雄捷運公司）驗證合格之混凝土供應廠商為原則，...」，然按導溝及舖面非屬永久性工程，因無一定強度或耐酸鹼之要求，上述「交代」形同要求承包商必須向高雄捷運公司指定之 4 家業者購用高價格之混凝土，此亦導致工程統包商之成本更形增加。

經本會蒐集高雄捷運公司在高雄地區預拌混凝土需求市場資料，認定高雄捷運公司具有市場地位，而高雄捷運公司所指定之 4 家廠牌報、售價明顯較高。以本案 90 年迄 92 年 10 月調查期間高雄捷運工程之出貨量已達 100 萬立方公尺核計，若本案統包商混凝土之成本得降至榮工公司之混凝土價格，則每立方公尺可減少 100 元成本，估算經費節省至少 1 億元以上；若以整個捷運工程 300 萬立方公尺之混凝土供料，經充分競爭而將價格降至宏裕或鳳勝水準，估算或將可節省成本 5 億元以上；若依某統包商所估算本案之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成本比市場有效競爭之價格貴出 300 元計，則估算整個高雄捷運工程之成本增加達 9 億元以上。由於高雄捷運公司限制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之目的無非在限制統包商須依其指定之廠牌供料，依相關事證足證該公司已促使統包商喪失使用合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供料之選擇權，並造成施工成本上揚之效果，且影響預拌混凝土供料業者間之公平競爭，核其所為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禁制規定。

經審酌高雄捷運公司係國內第 2 家都會區捷運系統經營業者，處於

工程興建中，尚未營運，本工程發包金額達新臺幣 741 億 3,600 萬元，對預拌混凝土等供應業者具有商機，其違法動機及目的無一不在保護特定預拌混凝土廠商之供應權利，造成統包商成本無謂增加，對預拌混凝土市場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至鉅，從 90 年 11 月起算迄 92 年底，違法期間至少持續維持達 2 年以上，粗估統包商無謂成本之增加即達上億元以上，此尚不計入排除鳳勝及宏裕加入本案競爭所造成之經濟福利損失，且經本會調查後高雄捷運公司仍無停止違法之意，爰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鍰。

94 年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中華煤氣聯合分裝場	通知並促使向其提氣之瓦斯行及聯繫澎湖瓦斯聯合配送中心，一致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 300,000 元
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於辦理高雄捷運工程材料審核作業時，不當限制統包商自由選擇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00 元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一、前言

仿冒行為不但嚴重侵害他事業的權益，也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四)對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二、本會對仿冒案件之處理

本會對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仿冒案件，除依檢舉調查處理外，並加強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協調與合作，採行措施包括：

(一)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與經濟部就仿冒案件進行權責劃分協商。

(三)參與經濟部召集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配合各相關機關全力執行，並定期共同檢討執行成效。

(四)與司法、檢、警單位就公平交易法之執行，進行溝通協調。

(五)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中有關仿冒之禁止規定。

三、重要案例處理情形

◎世華國際徵信有限公司使用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致生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金控）來函檢舉世華國際徵信有限公司（簡稱世華國際徵信）略以，「國泰」、「國泰世華」、「世華」及「 」均有指定使用於徵信相關之市場研究分析、信用調查、偵探社及法律事務代理、諮詢、顧問等類別，惟世華國際徵信未經國泰金控之授權，即於跳蚤雜誌上印製相同於國泰金控「 」商標圖樣之廣告，並宣稱為「國泰機構」；又於名片上虛偽載稱為「國泰機構特約」，惟世華國際徵信既非國泰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國泰金控亦無任

何關係，世華國際徵信所為，意圖攀附國泰金控之商譽，並利用國泰金控之信譽招攬業務，使人誤以為世華國際徵信為國泰金控所經營或為國泰金控之關係企業，而吸引交易相對人與之交易，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

案經調查，國泰金控之關係企業大多以「國泰」為公司特取名稱，或以「 」為服務標章，該公司之「國泰」及「 」營業表徵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世華國際徵信未經國泰金控授權，卻連續於跳蚤雜誌登載廣告，宣稱「國泰機構－世華國際徵信」，廣告表現方式刻意以明顯字體放大使用「國泰機構」，且於該表示前使用相同於國泰金控服務標章之「 」圖案，該公司固於廣告中標明其公司名稱「世華國際徵信」字樣，惟其另加註「國泰機構」並使用「 」圖案之行為，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其所表彰營業來源與國泰金控之營業或服務活動產生聯想，而誤認世華國際徵信與國泰金控具有關係企業或特定隸屬關係，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經審酌世華國際徵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系爭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94 年仿冒商品或服務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中華開發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營業所提供之服務，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服務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服務之設施及活動混淆。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2	世華國際徵信有限公司	於廣告上使用「國泰機構」名稱及「 」圖案，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活動混淆。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由上述規範的內容可以得知，公平交易法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標示之規範，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一)規範內容詳細周延。

(二)兼顧競爭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三)適用範圍擴及服務業。

(四)廣告代理業及廣告媒體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廣告代理業及媒體業確切的適用範圍，由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時，廣告媒體業僅負民事連帶責任，而無刑事及行政責任，而民事連帶責任乃普通法院審理之權責，故廣告代理業及媒體業之適用範圍仍由法院認定。

二、本會對不實廣告之調查處理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極易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所需之商品或服務，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甚鉅，實有嚴加取締的必要，本會對於處理此類違反商業倫理、妨礙公平競爭之案件，向來不遺餘力，並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分工，共同規範不實廣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94 年所採行重要措施，包括：

(一)主動辦理「查察不實廣告專案計畫」：鑒於坊間電視媒體等違規廣告日益氾濫，本會於 93 年 3 月即主動辦理「查察不實廣告專案計畫」，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新聞局就不實廣告業務進行溝通協商，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 93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3 年連續計畫，同時參與衛生署、新聞局召開之「處理違規廣告聯繫會議」，共同打擊不法。

(二)實施「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鑒於有線電視之廣告頻道日益增多，本會自 93 年 11 月 15 日實施「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94 年度賡續推行，分別就有線電視頻道與網際網路兩類媒體，主動進行側錄、監看及過濾等工作，對涉有虛偽、誇張之不實廣告依法進行查處，並將涉及衛生法令之案件移請行政院衛生署查處。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94 年底止，本會處分之案件有 80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4,045 萬元，成效良好。

(三)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為期事前防範爭議，主動消弭違法風險，本會於 94 年 5 月間邀請 13 家電視及網路購物業者參加「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規範座談會」，並於 6 月間辦理完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且已應各縣市政府之請，多次遣派講師講授本會對電視及網路購物不實廣告規範及案例解析，以增進業者瞭解公平交易法之法令與實務，並加強民眾對電視及網路購物廣告之正確認知。

(四)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為有效處理知名公眾人物為廠商所代言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涉有不實問題，本會於94年9月間發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對廣告主、薦證者、廣告代理業與廣告媒體業者揭示薦證資訊應遵循之真實原則，並列明相關的行政責任與民、刑事責任，使業者知所行止，也為全國消費者作好最嚴格的把關，捍衛消費者權益。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森國際）「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建案（簡稱案關建案）廣告宣稱「溫泉」，被檢舉實際上為地熱水，涉有不實廣告行為。

案經調查，東森國際於93年8月起於「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建案廣告中以「溫泉」及「戶戶景觀湯屋」為主要訴求對外銷售，對於消費者具有招徠效果，就一般消費者而言，當可合理期待該溫泉為可合法使用之事實，故案關建案所載「溫泉」有無取得合法開發、使用之權利或尚欠缺行政許可，事關消費者相當重大之權益，屬重要交易資訊，東森國際應有積極告知或揭露之義務，使消費者有充分認知俾作合理之判斷，避免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東森國際雖稱其於桃園縣楊梅鎮建案外及建案內之不同地號鑿井取水，並獲檢驗為溫泉水質，可供案關建案溫泉使用。惟據桃園縣政府核發建案外之水權狀，其用水範圍與案關建案並無相關，且所登記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東森國際自承其係私設管線將之引至案關建案作為社區用水使用，桃園縣政府亦函復謂該節已涉嫌違反水利法第95條規定，依法得停止其權利。另東森國際於案關建案中之地號鑿井取水，以供案關建案使用乙節，查溫泉法係於92年7月2日公布，該法就溫泉之開發使用與收費訂有相關法令限制，且針對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使用者」及「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均訂有處罰規定。查東森國際於溫泉法施行前係以社區用水為標的，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准興辦，然桃園縣政府就該節表示，東森國際非以其他用途用水中之溫泉沐浴申請用水，且該申請案亦因與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迄今未核准水權登記，顯然東森國際於 93 年 8 月間為案關建案溫泉廣告行為時，已知該水權申請案因利害關係人異議而尚無法取得溫泉水權，惟其並未於廣告中表明該訊息，足致消費者誤認案關建案已合法取得溫泉使用權利。溫泉法雖於 94 年 7 月 1 日始施行，惟東森國際於廣告行為時，溫泉法已公布，東森國際應可得知該法施行後溫泉開發使用應受之相關法令限制，案關建案能否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開發使用權尚存有可預見之不確定因素，東森國際既從事獨立建案開發、興建、銷售等業務，卻未揭露其尚未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開發許可，足致消費者對該溫泉使用有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之錯誤認知，而為錯誤之交易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經衡酌東森國際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揭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代辦貸款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鑒於代辦貸款顧問公司之廣告行為日益增加，恐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會爰於 94 年 3 月間依職權監測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簡稱達康公司、忠訓公司、華銀公司、快速捷公司、長昇公司、中道公司）等 6 家代辦貸款業者之網頁，就有關 1.貸款服務之「利率」及「可貸額度」之表示；2.代辦貸款顧問公司信貸專案與銀行提供之信貸專案及現金卡/信用卡之比較；3.核貸實例及 4.事業之口碑及資格等表示，涉

有廣告不實部分主動進行調查。

經本會調查：1.有關廣告表示「低利率貸款服務」部分，達康公司、忠訓公司、華銀公司、快速捷公司、長昇公司及中道公司之網頁廣告，或因所載優惠利率與事實不符，或因未揭露優惠利率期間之重要限制條件，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2.有關比較廣告部分，達康公司、快速捷公司之網頁廣告就己身貸款方案省息費用之表示有虛偽不實；3.有關廣告表示貸款實例部分：達康公司、忠訓公司、快速捷公司、及中道公司之網頁廣告所載貸款實例，與事實不符；4.有關廣告宣稱事業之口碑部分，達康網公司「最快 20 小時即可撥貸」、華銀公司「30 分鐘拿到現金」、快速捷公司「3 分鐘立刻貸您現金 200 萬」、「中古車最高可貸車價 3 倍」、「最快 3 小時立即撥款」、「1 年省息 20 萬」之網頁廣告所宣稱之服務績效品質，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前揭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達康公司等 6 家事業停止違法行為，並衡酌各事業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分別裁處達康公司新臺幣 200 萬元、忠訓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華銀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長昇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快速捷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及中道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不等之罰鍰，本次計處分 6 家事業，總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315 萬元。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及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轉來民眾檢舉，略以：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燦坤公司）於 93 年 9 月 13 日聯合報刊登 SAMPO DVD 錄放影機促銷廣告，限量 500 台，惟民眾於 9 月 13 日上午前往燦坤公司高雄市河東店購買，店員告知該商品無貨，雖經燦坤公司迅速處理，民眾於 6 天後購得該商品，但燦坤公司已涉有以不實之商品廣告，誘引消費者至賣場消費；又民眾於 93

年 9 月 12 日至燦坤公司門市購買 CASIO 數位相機，卻無供貨，民眾質疑燦坤公司於 9 月 11 日蘋果日報所刊登之 CASIO 數位相機促銷廣告，涉有不實。另燦坤公司 9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廣告傳單刊載 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會員價新臺幣 4,490 元，惟民眾分別於 9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至燦坤公司高雄市光華店購買，取得之發票金額皆為 4,880 元，燦坤公司顯有廣告不實。

燦坤公司於 9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廣告傳單刊載「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會員價 4490」，整體廣告予人印象為燦坤會員得以 4,490 元購買案關商品。惟據本會抽查燦坤公司 18 家門市於廣告促銷期間銷售 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商品之統一發票，計抽查 145 筆銷售紀錄，其中即有 48 筆銷售紀錄之消費者為會員，惟其結帳價格為 4,880 元，與廣告所載會員價 4,490 元之表示，並不相符。燦坤公司雖表示係因結帳系統來不及更正，導致結帳價格與廣告價格不符，然目前大型量販店多引進條碼掃瞄之計價方式，部分消費者可能對於此種電子化計價方式產生信賴，從而減少對於發票金額之檢查。況此項系統更正應為燦坤公司所預先計畫，而結帳系統操作及轉換過程中可能促使作業錯誤之機會，亦係燦坤公司可得預見並應加以控制，消費者尚無從因此而提高其消費注意力。是以本會經考量消費類型，以及燦坤公司對於糾紛之預見及避免，掌握有相對充足之資訊，該公司對於確保消費者認知之價格，與實際結帳價格之一致，本須提高其注意，若未善盡其注意，將有相當多數之消費者因未能察覺計價有誤，而蒙受不利益，事涉公益，難僅以作業疏失之原因，即排除其責任，又燦坤公司雖已依廣告之表示銷售部分案關商品，然仍有相當數量之商品，售價與廣告所稱不符，是燦坤公司於廣告傳單刊載「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會員價 4,490」，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

經衡酌該公司違法行為的動機、營業規模、違法情節及配合調查態

度等情節，爰命其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接獲民眾檢舉，略以：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盛公司、寶閎公司及住易公司）等事業以不實廣告銷售「敦南水都湯泉」預售屋，於該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及陽台圖示，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

案經調查，系爭建物之部分平面圖所載之「1 層夾層平面圖（傢俱配置圖）」上載有 3 間臥室及 1 間浴室之圖示，惟依該建物建造執照工程圖及使用執照竣工圖記載，其建物合法申請並獲許可興建之「1 層夾層」範圍，僅限於其中 1 間臥室及浴室，消費者如於建商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交屋後，進行 2 次施工，依該 1 層夾層平面圖（傢俱配置圖）施作 3 房 1 衛浴之「夾層」，即違反建築法規定，將遭受罰鍰及勒令停工或強制拆除之處分，系爭廣告使消費者誤認該建築物已合法申請，並獲許可興建包含 3 房 1 衛浴之「1 層夾層」，進而誤認可以較低之價格購買到較多之坪數。此外，依該建案之平面圖所示內容，尚有與建物工程圖及竣工圖所載「陽台」部分不符，使消費者誤認「陽台」所在位置為室內（1 層臥室）之一部分；或可於將來 2 次施工作為「主臥室」使用等情形，致消費者可能因違反建築法之規定而遭受罰鍰及勒令停工或強制拆除之處分。系爭廣告宣稱「總價 490 萬買 30 幾坪大 3 房」，然其顯然未能給付合法之 3 房（1 間主臥室及 2 間臥室）予消費者，其所為廣告不實之責，洵堪認定，且不得僅以其已於廣告上載明「僅供參考」或「參考圖」字樣，或業於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附圖之相關標示而主張免責，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寶盛公司、寶閎公司及住易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違

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分別各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接獲民眾檢舉，略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寄發予信用卡卡友之「泰有錢」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專案申請書中，宣稱該貸款為 0 利率，惟借款人每月應繳之月付金均包含手續費，且手續費隨借款本金高低而有不同，爰認該手續費為變相之利息，0 利率之宣稱有所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所謂「利息」費用係資金所有者以資金所有權向資金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其與剩餘本金間之百分比為「利率」，實務上利率係以資金成本及授信風險為主要訂價依據；至「手續費」係辦理貸款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衍生成本，與貸款資金成本無涉。本會經調查後發現，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其「泰有錢」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專案申請書上宣稱「享 0 利率優惠」，惟該專案利率以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約 17.8%，所反映者包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行銷成本、推廣成本、呆帳準備等，且各項成本係透過各期「手續費」回收，職故，該專案各期「手續費」，本質上即為「利息」。則該銀行於系爭專案申請書宣稱「享 0 利率優惠」，與實際成交之利率不符，其廣告內容即為虛偽不實且足以引起借款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該銀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情狀，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優視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行政院衛生署來函，略以：台北市信義區衛生所監錄「神

奇瘦身椅」電視廣告，經查該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其宣稱「保證 14 天內至少縮小腰圍 2 吋……（見證）我在 14 天內瘦掉 7 磅、腰圍小 7.25 吋……」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本會爰依職權主動調查。

系爭廣告產品係由優視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視公司）所提供，優視公司並將國外製造廠商提供之產品廣告母帶翻譯為中文旁白，授權睿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簡稱睿暉公司）於有線電視系統播放銷售該產品，當消費者訂購後，睿暉公司即通知優視公司將商品寄至所指定之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通公司）等電視購物業者，優視公司不僅為該產品供貨廠商，並製作廣告帶提供睿暉公司於有線電視系統中播放，其對於系爭廣告內容自負有監督及約制之責任，且優視公司顯然知悉整個行銷流程，並負有運送產品責任，渠等交易模式，為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故優視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洵堪認定。又睿暉公司取得廣告母帶後再加上訂購專線號碼，除透過觀天下有線電視頻道宣播系爭廣告外，並授權廣通公司、舜裕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舜裕公司）、中廣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百貨）及美迪亞五金百貨行等於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並於消費者訂購後，通知優視公司寄送該產品至前開電視購物業者，是以，睿暉公司為本案廣告主體，亦足堪認定。又廣通公司、舜裕公司、中廣百貨及美迪亞五金百貨行於宣播系爭廣告中分別刊登其銷售區域（即台北、桃園及高雄）之訂購專線及地址，供消費者訂購或親臨店家購買，是其行銷通路乃於消費者訂購系爭商品後，個別通知睿暉公司協調優視公司將該商品寄送至上開事業，該等事業再分別連同開立之發票寄送至消費者，故其同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殆無疑義。

本案「神奇瘦身椅」商品廣告內容，於觀天下有線電視、新台北有線電視及北健有線電視等購物頻道宣稱「保證 14 天至少縮小腰圍 2 吋、（見證）我在 14 天內瘦掉 7 磅、腰圍小 7.25 吋……」、「可在短短 14 天內獲得瘦身效果」、「可輕輕鬆鬆減肥，每天花不到 5 分鐘」等，及於

南國有線電視「廣通愛買頻道」宣稱「使用神奇瘦身椅，每天只要 5 分鐘，就可以利用它雕塑美麗苗條性感的腹部」、「神奇瘦身椅系統包括 14 天瘦身計畫，開始把身材完全雕塑」等，經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專業意見結果，渠等並無法證明系爭產品具該等效能，足證系爭廣告所宣稱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優視公司等 6 家事業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事場地位、以往違法情節、違法後悛悔實據、配合調查暨其他相關因素等情狀，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各處優視公司、廣通公司、舜裕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處中廣百貨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及各處睿暉公司、美迪亞五金百貨行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94 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傳單上就 SANYO-G1000 手機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	實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宣播「珍會洗系列產品－纖美人奈米能量衣＋珍見康健美床」商品廣告，其中「纖美人奈米能量衣」宣稱「...活化熱力效果，能深入身體脂肪層，溶解軟化頑固脂肪...」等詞句；「珍見康健美床」宣稱「...運動能量消耗併為仰臥起坐的 30 倍，快消耗脂肪」、「見證使用 3 個月，肥胖父女檔皆變瘦，兒 12 歲長高十幾公分」等效能，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	網路家庭	於網際網路刊登「不思議的木酢窈窕貼」、「不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超啟有限公司	思議的竹酢元氣貼」、「足的釋放唐辛子腳貼布」商品廣告，宣稱「睡眠窈窕法」、「具遠紅外線的共震效果，還能讓你在睡眠中輕鬆窈窕...」、「...發汗效果能促進血液循環及幫助新陳代謝更能達到局部塑身的功效..」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50,000 元 超啟有限公司/50,000 元
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陞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際網路刊登「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讓多餘脂肪分解，並經由流汗排出體外，達到減重調整身材、運動之效果」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即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50,000 元 立陞國際有限公司50, 000 元
5	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於網際網路廣告、廣告型錄就公司簡介及國際高中交換學生專案等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6	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新生技企業有限公司	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挑戰維納斯超聲波推脂機」商品廣告，宣稱「利用高速微波進行碎脂.....活化細胞、並將廢棄物及毒素連同體內一些物質，經震動由毛孔一併排出，達到去除多餘脂肪併縮小脂肪細胞的功能」等語，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又新生技企業有限公司/200,000 元
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芯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上刊播「Sort PATCH 貼身纖體」商品廣告，宣稱「起床貼 1 片，青春窈窕亮麗，睡前服 1 粒，維持腸道健康」、「歐盟組織認定 1 個月輕鬆甩掉 5 公斤」、「不用吃藥不必打針的健康窈窕法」，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且易使人誤認系爭商品之品質經歐洲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予以認定，就商品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600,000 元 芯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8	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京王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即引人錯誤之表示行為，於銷售京王預售屋時，要求客戶需給付定金始提供合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9	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第來亨 NO.69 吉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行為並在銷售預售屋，於收受定金或簽約前，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泰有錢」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專案廣告上宣稱「享 0 利率優惠」，並以不同計算基礎與信用卡循環利息還款負擔比較，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00,000 元
1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於陳列架上看板及網頁廣告上，就商品之促銷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2	弗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上，就自身商品面板壽命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就他事業商品之品質及保固之有效期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3	富安藥局	於廣告傳單刊載「奶粉整箱*199 元」及於其營業處所外懸掛之紅布條上載「奶粉整箱*199 元」等文字，就其所提供商品之價格、數量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沙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際網路刊登「Kanebo 覆盆子多層著壓小菱格半統襪、Kanebo 脂肪分解三分褲」商品廣告，宣稱「覆盆子中的（木莓酮）具有促進脂肪分解、脂肪燃燒及抑制脂肪吸收」、「瘦身」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沙克思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1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嘉鑫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站上刊登「中華絲纖維抗菌美容眼罩」商品廣告，宣稱「以奈米科技同時添加遠紅外線、負離子於眼罩的紡織品上，產生殺菌及消除疲勞的效果，獨特的『綠纖維』其抗菌力、除臭率高達90%」及「減少黑眼圈及細紋」，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嘉鑫國際有限公司/50,000 元
16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於「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刊登之「旭光《奈米殺菌光》空氣清淨機」及「旭光《奈米殺菌光》車用空氣清淨機」商品廣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維特力實業有限公司	告，宣稱「可抑制 SARS、霉菌、腸病毒等病菌」、「可殺死塵蹣、防止過敏」等用語，並無客觀實際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00,000 元 維特力實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17	心想室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遠東休閒家專案」會員卡，於「心想室成集團—企業簡介」列載異業結盟飯店，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18	中華開發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優惠儲蓄專案」廣告登載「3%優惠存款」等表示，就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19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門口張貼紅色字條「保證商品比燦坤便宜」，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20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矽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際網路刊登「Power Fresh 活氧空氣清靜機」商品廣告，宣稱「……能使用在食物的消毒上，有效清除……生肉上殘留的抗生素及賀爾蒙」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50,000 元 矽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0 元
21	霈漮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際網路刊登「Calorie off stocking 櫻花粉蘿蔔曲線褲襪」商品廣告，宣稱「具天然植物瘦身減肥成分配方，它擁有兩倍以上備人們所期待的熱量下降效果」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2	吉成蝦仁飯小吃店	於營業店面懸掛布條標示「原海安路中正路角吉成蝦仁飯 80 年老店」，並於營業招牌、名片及商品飯盒外觀宣稱「80 年老店」，就商品銷售者之存續期間等商品品質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3	芎蒼企業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登「買樂家活氧讓你褲」商品廣告，宣稱「遠紅外線滲透率可達皮下 6 公分，加上氣壓、震動可震碎深層脂肪，將囤積血管中的多餘水份、廢物、毒素打散。使用 20 分鐘，消耗約 215 卡。」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4	國統加油	就油品降價促銷之標示，為引人錯誤之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站股份有限公司	示。	/50,000 元
25	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敦南水都湯泉」建物廣告上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寶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26	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第來亨建築 NO.61 寶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購屋人簽署「新第來亨建築 NO.61 寶鑽新第」建物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未及時交付契約書予購屋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600,000 元
27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國際電話卡加油站」網站，就所銷售國際電話預付卡之功能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8	慶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登「超強殺菌水生成裝置」商品廣告，宣稱「殺菌力是漂白水的 80 倍」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29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於商品陳列架插卡廣告上，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30	晨陽實業有限公司	刊登「葳妮機能性內衣」商品廣告，宣稱「加速燃燒脂肪促進新陳代謝」、「結合磁氣醫學和傳統醫學研發縫製，內衣前後片分別縫入 15 顆高效能的永久性健康磁石，按人體經脈穴位，激發人體磁場的能量」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1	賽薇雅伯爵國際有限公司、全球伯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之「伯爵 17」精油產品廣告，宣稱「法籍研發團隊研發出唯一低於國家標準值 20%以下，合乎國家衛生署安全標準，工研院認證，商品檢驗局合格的薰香精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台(93)會自第 NO:005103 / NO:005104 / NO:005105 號」，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賽薇雅伯爵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元 全球伯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元
32	威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上宣稱「價格史上最低」，就其所提供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廣告刊載「坊間 9 成業者，標榜使用美國墨水，但事實上卻是美國墨水→大陸製墨水匣」，就他人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 200,000 元
33	神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美麗再現 EFG」商品於電視頻道宣播「元氣蜂波」廣告，宣稱 EFG 美胸法來自日本岩手縣美胸村、鈴木健雄是創造全日本 EFG 不死傳說的日本豐胸教父、EFG 再日本上市不到 1 星期，即榮獲全日豐胸人氣商品的冠軍寶座、著作 EFG 豐胸法創下連續 13 周排行榜冠軍，及日本民眾與 AV 女優見證使用 EFG 可使罩杯升級等內容，就商品之製造者、製造地、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 750,000 元
34	優視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舜裕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廣百貨睿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美迪亞五金百貨行	於有線電視系統宣播「神奇瘦身椅」商品廣告，宣稱「保證 14 天至少縮小腰圍 2 吋、(見證) 我在 14 天內瘦掉 7 磅、腰圍小 7.25 吋」、「可在短短 14 天內獲得瘦身效果」、「可輕輕鬆鬆減肥，每天花不到 5 分鐘」，及「使用神奇瘦身椅，每天只要 5 分鐘，就可以利用它雕塑美麗苗條性感的腹部」、「神奇瘦身椅系統包括 14 天瘦身計畫，開始把身材完全雕塑」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優視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舜裕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中廣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50,000 元 睿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50,000 元 美迪亞五金百貨行/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5	龍風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以在商品或其廣告外之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童裝之商品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 元
36	邱勝美皇家經絡美學坊	於「BODY 體面美體日誌」雜誌上刊登廣告，宣稱「現場幫觀眾某小姐按摩胸部 10 分鐘，就大了 3 公分；30 分鐘後，持續加大 1 公分……」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7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於享樂無限計劃首部曲專案、靈用金 B 方案廣告，宣稱「0 利率」，並以不同計算基礎與信用卡或現金卡循環利息還款負擔比較，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38	中藍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網路廣告上，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39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促銷廣告就 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40	昱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於廣告上在「宇光龍泉」商品宣稱「能代謝掉體內之廢棄物」，及「高分子體內環保平衡能量杯」商品宣稱「做為盛水之用具，可使水具有生命力，亦即本能量杯內含之能量素可活化水質」等非涉及醫療效能，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1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廣告上表示「整合負債貸款--利率 1.48％起」、「個人信用貸款--利率 1.48％起」、「月薪新臺幣 2 萬元最高可貸新臺幣 200 萬元，最快 2 小時撥款」、「額度 30 萬以內，最快 2 小時即可撥貸」，並登載「信貸方案優惠超級比一比」及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42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廣告上表示「軍公教人員 1.68%起（或 1.48%起）」、「頭家貸 1.88%起」、「整合負載 0%起」、「一般上班族 1.88%起」，並登載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43	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	於網頁及報紙廣告上表示「30 分鐘拿到現金」、「利率低，2%起」，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44	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頁廣告上表示「利率 0%起」、「個人信用貸款--利率 1.68%up 」、「整合負債貸款 3%up」、「中小企業貸款--3%up」、「頭家貸--2.6%up」、「汽車貸款--0%up」、「只要您有車，三分鐘立刻貸您現金 200 萬」、「中古車貸款：利率 6%up，最高可貸車價三倍」、「最快三小時立即撥 」「卡債整合 200 萬，一年省息 20 萬」，並登載「省息比一比」信貸方案優惠比較表及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45	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發送電子郵件廣告表示「行行可貸 1.88%起」、於網頁廣告表示「個人信貸利率 1.88%起」、「車貸利率 0%起」，並登載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46	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廣告上表示「身分證貸款-貸款利率年利率 2%起 (及 3%起)」、「信用卡代償-貸款利率 0%起」、「上市上櫃員工貸款-貸款利率年利率 1.68%起 (及 3%起)」、「整合負債-貸款利率年利率 2%起」、「專業人士貸款-貸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2.675%起」及「軍公教貸款-貸款利率年利率 1.68% (及最低 2.675%起)」，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47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數位影像沖印機廣告上刊稱「沖紙機不斷電系統」，對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48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房屋銷售廣告上就溫泉設施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0 元
49	施美禎	於網路刊登「享瘦健康塑身-selling 美體按摩蠍尾刷」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5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上就「買貴主動退差價」服務表示經歷「消基會十一個多月的考驗」，就其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51	萊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郵購型錄目錄刊登「耳穴窈窕貼片」商品廣告，其內容宣稱「.....刺激耳穴瘦身法 7 天減掉 4 公斤，不需拼命餓肚子，更不用花太多時間運動，只要在耳朵上找出和肥胖有關的穴位，即能輕鬆享瘦.....」等效能，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52	桑美妍企業資訊社	於網路上刊登「KT-3666 美容瘦身推脂按摩器」商品廣告，宣稱「減少多餘脂肪，按摩頭皮就可預防掉髮」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53	美體考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雜誌刊登「紅酒酵母系列」商品廣告，其中「名人採訪錄」反映被處分人以外之他人，對系爭商品之意見及親身體驗結果，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 元
5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西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上刊登「白金光健胸小可愛、白金光縮腹背心、白金光離子保暖長袖上衣、白金光離子超彈性束腹」等 4 種商品廣告，對於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50,000 元 西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5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陞曜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站上刊登「響尾蛇 2004 超強版日本機」測速器商品廣告，就其銷售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50,000 元 陞曜國際有限公司/250,000 元
56	喜麗美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登「Merry SPA」、「Merry SPA『特殊腹部手技』課程」、「喜悅腹部課程，體內排毒全身舒暢」及「下半身輕體課程」等廣告，對於服務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57	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松江路永富邑」預售屋廣告及其銷售現場展示之模型屋就陽台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58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禔事業有限公司	於網際網路刊登「魔法塑身系列-燃脂內衣」商品廣告，宣稱「促進乳房發育，防止乳房下垂.....增加摩擦達到燃脂瘦身的目的」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亞禔事業有限公司/120,000 元
59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愛茵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登「張茵茵窈窕魔光盤超值組」商品廣告，宣稱「不須挨餓、不須劇烈運動便能將多餘的脂肪分解，經汗腺排出體外」等詞句，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愛茵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120,000 元
60	鑲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龍門經典」預售屋「賀熱銷突破 6 成－訂簽 30 萬送 50 萬裝潢」紅布條廣告及「訂簽 30 萬起送 50 萬裝潢」看板廣告，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80,000 元
61	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健波能量活水器」廣告內容上宣稱「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能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6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皇翔維也納」預售屋廣告上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150,000 元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一、前言

事業以正當合理之手段追求發展，賺取利潤，並因而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乃係公平之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競爭精神；反之，若事業以不公平手段進行競爭，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事業所運用之不公平競爭手段多端，損害他人之營業信譽即屬其中一種態樣。

事業之營業信譽係該事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獲得之評價，其評價的高低，一方面足以顯現其過去致力於產品品質、服務提升及價格合理化等努力，所獲得肯定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影響其日後之經濟活動。如有事業以不實之傳言抹煞他事業，而使得被抹煞之事業必須對之負擔其不利之成果時，則將有損公平競爭之精神。是以關於事業在經濟競爭活動中營業信譽之保護，各國莫不立法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有維護公平競爭，禁止不正當競爭手段之任務，對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競爭手段自應予以禁止，故於第 22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另自 88 年修法後，此類案件業修正為「告訴乃論」。本會承辦單位於受理時，均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同法第 22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故如欲追究行為人之刑責，須另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

依法條條文所規範之涉法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需基於競爭之目的：即事業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特定之市場範圍內，存有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為目的，始足該當本條款之適用。

(二)需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謂「陳述」或散

布乃指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等行為，而「不實」與否，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非可由當事雙方主觀予以認定。

(三)需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陳述或散布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評價；甚或產生交易相對人之嚴重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前言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簡言之，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許多層的傳銷商來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每一個傳銷商 (即所謂的參加人) 在給付一定的經濟代價後，即可加入該傳銷組織，並取得銷售商品或勞務以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因此參加人除了可將貨品銷售出去以賺取利潤外，還可自己招募、訓練一些新的傳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來銷售公司產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每一個新進的傳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自己的銷售網。

至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是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而多層次傳銷組織中之參加人，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則係指 (一) 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二)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至於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係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

二、研修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

鑑於近年來多層次傳銷風潮方興未艾，時有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銷橫行詐騙，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於訂定發布後雖歷經 3 次修正，然因該辦法係屬法規命令位階，不足以有效規範多層次

傳銷行為；復慮及競爭法所欲規範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之裁處標準與衡量條件亦有不同，將之置於同法中併予規範，雖有其權宜之立法背景，然亦突顯我國多層次傳銷之管理法制未臻成熟，難以達到有效管制與嚇阻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立法目的，爰為加強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監督，本會乃參照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多層次傳銷部分之條文規定暨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並衡酌當前國內多層次傳銷活動之現況，綜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全文共計分 8 章，條文 47 條，冀能對多層次傳銷為更縝密妥善之管理。其重點如下：

(一)修正現行多層次傳銷之定義，刪除「給付一定代價」之要件，並將現行法關於「勞務」之文字全數改以「服務」代之。（草案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

(二)增訂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終止契約之買回義務，以訂購日起 6 個月內為限。（草案第 23 條）

(三)增訂本會對於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之案件，得會同司法警察取締，並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草案第 30 條）

(四)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處罰之刑度。（草案第 35 條）

(五)就違反多層次傳銷之退貨規定、未成年人之特別保護及其他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分別定其處罰額度。（草案第 39 條至第 41 條）

(六)本法施行前依法無須報備之事業，其經營型態符合本法多層次傳銷之定義且於本法施行後繼續經營者，其適用本法之過渡條款。（草案第 45 條）

此外，為有效處理多層次傳銷案件，本會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729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於 94 年 11 月 15 日發布。本次修正係針對多層次傳銷案件簡易作業程序進行檢討，擴大得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案件範圍，包括有關參

加契約中未依法記載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未依法將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規範於參加契約中、及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未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等 (參見修正條文第 11 條)，並且配合訂定各該違法行為罰鍰裁處範圍 (參見修正條文第 13 條)，在不影響人民權益之前題下，提昇簡易處分案件處理之行政效率。

三、本會對多層次傳銷之管理

鑑於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往往對社會、經濟、社會造成危害，故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向為本會施政重點。十餘年來在本會積極執法下，多層次傳銷競爭秩序已更加健全，市場亦得以蓬勃發展。94 年度本會除受理事業報備及調查違法案件等經常性業務外，其他積極做法尚包括掌握傳銷市場的動態資訊、利用報備機制事前防杜違法、落實監督監管機制、針對高危險族群實施宣導等。

(一)掌握傳銷市場之動態資訊：經由對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之年度經營概況調查、辦理全面性普查，積極且隨時掌握業界經營動態。

(二)事前防杜違法行為：截至 94 年底，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 788 家，其中 94 年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209 家，使本會得以掌握各該事業之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事前防範違法行為。

(三)進行重點查察，遏止不法行為：94 年針對 45 家一定期間內未進行業務檢查、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例過高及營業額異常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專案檢查。另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予以處分，計處分玖昱互助會等 39 件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

(四)實施法令宣導，落實傳銷管理：94 年針對各地區較易受害民眾、學生、教師、銀髮族等及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暨高階參加人等規劃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20 餘場，參加人數約 2 千 6 百餘人。

(五)直銷管理訪問交流：94 年本會余副主任委員朝權應世界直銷聯盟之邀，赴英國倫敦進行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之國際交流；除參加世界直

銷大會外，參訪劍橋大學，並將台灣對多層次傳銷多年來之管理經驗與成果展現於國際舞台。

四、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林譽哲等共同籌組「玖昱互助會」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案

本案緣於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簡稱新竹縣調查站）函請本會查處略以：林譽哲、何秋光、彭孟熠、洪清澤（即洪振原）、朱宸緯、吳汝英、高麗玲、陳紫羚（原名陳慧敏）、王文通、葉秉源、黃彭秋霞、林顯忠等 12 人原係從事多層次傳銷「欣門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欣門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經本會處分在案，91 年 8 月 30 日宣布停業）之傳銷商。渠等於 91 年 12 月 3 日於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6 號 2 樓，籌組「欣門國際有限公司自救互助會」(後改名為玖昱互助會，以下均稱「玖昱互助會」)，並由前開 12 人擔任決策委員，經由決策委員之決議，訂定「玖昱互助會章程」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不特定人士購買號碼牌。參加人入會後無須簽訂相關之書面經營契約，僅須繳交新臺幣（下同）16,800 元，在非基於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的情況下，凡號碼牌於特定序號排到者即可領回現金 64,000 元。其銷售商品之行為於傳銷過程中無足輕重，流於「商品虛化」，僅係為介紹後續者加入之手段，其參加人繳交 16,800 元至領回 64,000 元過程中所獲得 47,200 元報酬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核渠等所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規定。

經查該互助會係由前述林譽哲等 12 人擔任決策委員(林譽哲、何秋光另兼任前後任會長)，經由渠等共同決議方式訂定所謂「玖昱互助會章程」，章程內容包括入會方式、標會方式（即獎金計算辦法）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等，對外並以上述名義營運，復依照林譽哲等人證稱依據

所謂「處理欣門受害人重振自救會紀錄」及「會議紀錄簿」之內容，決策委員對於包括該互助會章程、名稱、運作方式、工作分配等提案內容係以舉手投票過半數方式表決後，記載於前述會議紀錄，參與投票之決策委員均會在會議紀錄上簽名，並確認上開簽名確為渠等所簽無誤。又該互助會組織並未設立公司法人，而依其互助會章程所載雖設有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2 人處理日常事務，惟其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獎金辦法及如何運作等實際營運方式等均係由林譽哲等 12 人以共同決議方式作成，故林譽哲等 12 人共同籌組成立所謂「玖昱互助會」對外營運，俱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主體，足堪認定。

該互助會要求參加人購買號碼牌時須搭配力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德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產品，惟經調查發現該互助會招募參加人加入之訴求重點，幾乎均在強調「脫貧致富」、「你想不想變成一位大富翁」、「安全、穩定、永續」等，並將入會視為理財規劃，透過組織倍增，可快速致富，顯示該互助會組織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已偏離正常商品或勞務之推廣、銷售，而淪為金錢遊戲，其參加人之收入來源，必須藉由組織不斷有人加入，由先加入者朋分後加入者給付之費用，參加人收入來源可謂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另系爭制度為每 1 號碼牌 16,800 元，並配合購買互助會所銷售之商品 8,400 元，即參加人實須支付 25,200 元取得 1 序號，參加人加入後並可介紹他人加入成為會員，並因該他人加入，或該他人再介紹之人加入時，取得所謂車馬費 2,600 元至 81,000 元不等，並採所謂 4 個號碼為 1 組互助模式，即以 3 進 1 出方式運作，組織依會員加入順序排列，會員當排序號碼出現時，即可獲得 64,000 元，回饋利益與繳交費用之比例約達四倍，依此計算方式，愈晚加入者，其等待下層排列達成人數(所獲序號 4 的倍數出現)之時間愈長，換言之，愈晚加入之會員，可獲領獎金的機會愈小，甚或永無獲領獎金之機會，終將成為受害人。準此，系爭互助會之參加人所獲

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完全端視其下層排列達成的人數而定，須後續不斷有人員加入，始得獲領獎金等經濟利益，即系爭行銷制度惟有不斷有新進會員加入、參加整個組織公排，並不斷挹注資金，方得維繫組織之正常運作，顯見其參加人領取獎金之條件完全以「入會序號」、「加入人次」、「加入時間」及是否「再挹注資金」為基礎，其主要收入來源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甚為明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

再者，「玖昱互助會」自 91 年 12 月起即開始實施該多層次傳銷制度，然迄未向本會報備，且於參加人加入時，僅與其簽訂「自願同意書」，惟該同意書之內容僅略載參加人已明瞭且同意該互助會之精神，爾後應遵守該互助會之決策案等，而未包括法定應載明於書面參加契約等事項，核已違反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林譽哲等 12 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各處林譽哲、何秋光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各處吳汝英、洪清澤、高麗玲、陳紫羚、黃彭秋霞、葉秉源、王文通、朱宸緯、彭孟熠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林顯忠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並命停止其違法行為。

◎伸凰有限公司及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案據民眾來函檢舉，略以：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仰澤公司）係伸凰有限公司（簡稱伸凰公司）之代銷公司，未依法報備即從事傳銷行為，其以「社區健康媽媽問卷調查」之名義招募參加人時，未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並有誘騙參加人大量進貨及阻撓參加人退貨等情事，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案經調查，伸凰公司對於其參加人行使退出退貨之主張，以其與代

銷公司（即仰澤公司）間之代銷制度為由，阻撓及拒絕其參加人即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主張，並容任其代銷公司阻撓及拒絕渠等之退出退貨申請，致未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之 30 日期限內，辦理其參加人之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另該公司於其規範參加人退出傳銷組織之退貨須知公告訂定「退貨金額以代銷商金額 10 萬元為限」之內容，然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又該公司於其與參加人所締結之書面契約中，載列「退貨價值減損比例：360 天以上不得退貨」，及前揭退出退貨須知公告中，載列「退貨金額以代銷商金額 10 萬元為限」等內容，未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伸凰公司之參加人仰澤公司為伸凰公司之代銷商，負責銷售並推廣伸凰公司之商品，其獎金制度、營業守則及參加契約書均依照伸凰公司之傳銷制度，復據其與伸凰公司所簽訂之委託代銷合約書亦已載明「由代銷商本人（即參加人）到直屬代銷公司辦理退貨」，然仰澤公司於下線參加人等向其主張辦理退出退貨時，竟陸續以上線代銷方式處理；退出退貨有 10 萬元上限等事由，阻撓下線參加人之退出退貨方式，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經審酌伸凰公司及仰澤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分別處伸凰公司 180 萬元罰鍰，仰澤公司 35 萬元罰鍰，並命渠等停止其違法行為。

◎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民眾來函檢舉，渠等參加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巔峰電信）之「行動假期國外專案」，即獲贈手機乙部及門號乙組，然參加人退出時，贈送之手機卻要求以新臺幣 9,990 元購買，另門號退租尚須支付亞太行動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太公司）違約金 5,000 元。巔峰電信既稱手機及門號皆為贈品，卻要求參加人於退出時，須以高價買回並付門號違約金等情，疑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經查巔峰電信公司於 93 年 6 月間與亞太公司之經銷商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虹公司）合作「亞太行動假期專案」，以辦門號加贈手機及節費服務方式推廣其業務，即以節費系統、手機及電信門號為「套裝組合」而進行銷售。惟查巔峰電信於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時，宣稱其係銷售「節費服務」，而手機係「贈送」，門號則為使用手機所必需，因此在處理退出退貨時，先以「套裝組合」之價額計算退款金額，其次則在退款金額中扣除「贈品」手機之價格，末再由亞太公司要求參加人支付門號違約金。實則巔峰電信依法應受理退出退貨之部分自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即節費服務之售價）來計算退款金額，至於手機既屬贈品，該公司僅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要求參加人返還，而不得逕予拒絕後，反自相關退款金額中扣除「手機」之價額。然巔峰電信於處理參加人退出退貨事件中，並未接受渠等返還贈品手機之要求，而係逕於退款金額中直接扣除該「手機」價金。再者，巔峰電信雖陳稱係參照其「成本分析」，而向參加人收取銀行違約金，並僅居中將該筆金額轉交予銀行云云。然參加人與銀行間之違約金，係屬渠等間借貸契約之私權爭議，尚與巔峰電信無關，且非屬多層次傳銷事業返還退出退貨參加人所為給付之相關事項，該公司不得未經參加人同意，而於參加人終止契約之退貨價金中先行扣除。是巔峰電信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銀行違約金，且於計算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應得之款項時，任意從中扣除贈品價值等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參加人加入巔峰電信之傳銷組織並購買節費服務時，相關亞太公司之門號即為參加人使用節費服務時所必需者，故於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時，該公司即應對於該門號之退租予以處理，而不應責由參加人自行向電信業者繳納高額違約金後，始得終止門號之租用。巔峰電信要求辦理退出退貨之參加人應自行向電信業者繳納違約金之行為，業屬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負擔，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另巔峰電信於 93 年 8 月 17 日報備銷售「亞太行動假期專案」，惟據調查發現於其參加人之退貨資料中，加入「亞太行動假期專案」日期分別有記載 93 年 6 月及 7 月之期間者，足堪認定該公司未依法於該專案實施前辦理變更報備；復該公司亦坦承已設立台北、台中及高雄等 3 家營業所，卻未依法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等，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巔峰電信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經銷商申請書背面「經銷商營業規範」參、退貨辦法一、載有「乙方（指參加人）於加入日期 14 天內保留發票……，逾期甲方有權不受理本項申請……..扣除……刷卡稅金、管銷成本等」，以及事業手冊就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約定內容（如「行動電話須於 7 日內退回本公司，超過 7 日辦理退貨者，手機不予回收，且須歸還手機之金額」及「超過 6 個月不得退貨」等之記載），均與公平交易法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不符，是該公司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就參加人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足以認定。

經審酌巔峰電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時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

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命停止其違法行為。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臺中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函轉多位民眾檢舉，略以：階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階梯公司）於辦理參加人解除契約時，自退款中扣除違約金、手續費，且原訂購時附送之贈品，須由參加人以高價承受等不當方法阻擾參加人退出退貨，爰併案依職權進行查處。

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規範意旨，主要在使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得於簽約日起 14 日後終止契約辦理退貨時，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僅得扣除「已因該筆退貨而對退出退貨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2 項法定事項。然階梯公司於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申請時，卻扣除銀行違約金、手續費及贈品電腦之價金，並要求參加人保留 1 年份教學網，業已違反上開規定。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傳銷事業應將該條第 1 款至 5 款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惟階梯公司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並未載明相關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其違法情節甚明。

案經本會 94 年 6 月 9 日第 709 次委員會議決議，階梯公司於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退款中扣除銀行違約金、手續費、1 年份教學網價金及贈品價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另階梯公司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明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階梯公司之參加人數、經營狀況、配合調查態度、其違反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事後改正補救措施等情節，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階梯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前揭違法行為。

94 年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美商賀寶芙股份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中，扣除2%手續費。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2	愛佳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扣除 2%手續費；新增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法令、商品瑕疵擔保責任、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每月「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等書面資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3	日商 ACTIVE BALANCE 株式會社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符合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4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5	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主要營業場所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6	特博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7	健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拒絕參加人解除契約退貨之申請，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於與參加人締結之參加契約中載明「商品一經拆封使用，無論是否在 14 天內，不得提出退貨申請」等內容；並要求參加人以已拆封或使用之商品退貨，應由其上線參加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先行處理，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8	天河國際開發股份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增加營業處所及變更負責人等營利事業登記事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9	全球蛋白能量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公司所在地與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及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告知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10	體雕工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1	晉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未依法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並自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2	三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辦理變更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場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3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依法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電信服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14	百倍利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未於法定期限辦理新增商品變更報備；未依規定於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15	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16	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銷售商品之種類，未於實施前辦理變更報備，未依法與參加人締結應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招募未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17	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應報備之事項，向本會報備。	200,000 元
18	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9	天信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獎金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20	廣益生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向本會報備。	50,000 元
21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	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退款中扣除銀行違約金、手續費、1 年份教學網價金及贈品價值；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明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22	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商品種類、營業場所及獎金制度等，未於開始實施前辦理變更報備。	50,000 元
23	林譽哲、朱宸緯、彭孟熠、林顯忠、何秋光、吳汝英、洪清澤、高麗玲、陳紫羚、黃彭秋霞、葉秉源、王文通	共同籌組成立所謂「欣門國際有限公司自救互助會」(後改名為「玖昱互助會」) 從事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之合理市價；另被處分人林譽哲、何秋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未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林譽哲/3,000,000 元 朱宸緯/1,000,000 元 彭孟熠/1,000,000 元 林顯忠/800,000 元 何秋光/3,000,000 元 吳汝英/1,000,000 元 洪清澤/1,000,000 元 高麗玲/1,000,000 元 陳紫羚/1,000,000 元 黃彭秋霞/1,000,000 元 葉秉源/1,000,000 元 王文通/1,000,000 元
24	咨策資訊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報備資料所載內容，為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	2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25	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時，扣除銀行違約金及贈品價值；變更銷售勞務品項及其他營業所，未於實施前辦理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記載參加人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於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時，要求參加人自行給付違約金予電信業者以終止門號租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26	超合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及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等法定事項；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400,000 元
27	高祐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依法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旅遊卡；變更所銷售旅遊卡之內容，未於實施前為變更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28	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伸凰有限公司	伸凰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變更參加契約條款內容，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0,000 元 伸凰有限公司/1,800,000 元
29	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事業名稱及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完整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且未依法載明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未明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30	遠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	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1	金健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刷卡手續費」;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變更主要營業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2	美商高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期間,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獎金制度,未依規定向本會辦理報備;未依法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100,000 元
33	康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於辦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應返還該參加人之價金中,扣除其上線參加人獲領之獎金;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相關規定、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等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50,000 元
34	天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刷卡手續費」;變更主要營業所、新設其他營業處所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50,000 元
35	新加坡商假日屋國際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辦理參加人解除、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刷卡金額2.5%之手續費。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6	法樂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商營業守則有關參加人退出退貨之條款,未於法定期限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參加契約,未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傳銷組織或計畫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7	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未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以原購價格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30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0元
38	豐年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主要營業所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法定之傳銷經營資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元
39	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30日內退款，且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上線參加人領得之獎金及上線參加人之欠款。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元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此係公平交易法第 3 章不公平競爭規範之概括條款，揆其立法意旨，乃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公平交易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亦應一併予以規範，以免因立法之缺漏而予不法者可乘之機。」

就概念上而言，一事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當然可能對另一事業之競爭自由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反之，一事業非法限制自由競爭之行為，對其他事業亦不無構成某種程度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一競爭行為可能構成第 2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或構成第 3 章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或同時構成第 2 章及第 3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於適用上，實不應受限於該法外部之二分法體系，而應採統合之競爭規範觀點，肯認該條既係第 3 章不公平競爭之概括規定，其與第 2 章限制競爭之規範即具相互交錯與相互影響之關係。

二、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類型整理

因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過於抽象，為使本條之適用更為具體明確，爰將本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分類如次，以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即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1.以積極欺瞞引人錯誤。

2.冒用依附具公信力團體之名。

3.促銷手段之不實宣稱。

4.隱匿重要交易訊息。

(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即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之行為：

1.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1)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

A.攀附他人商譽。

B.高度抄襲。

C.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2)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阻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A.不當比較廣告。

B.向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為其競爭對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表示。

2.以不符合社會倫理手段從事交易之行為

以脅迫或煩擾交易相對人方式，使交易相對人於決定是否交易之自由意志受到壓抑情形下，完成交易。

3.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

具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對其有高度依賴關係，從事不公平交易。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當促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案

本案緣於民眾來函反映，略以：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樂吉美公司）為推廣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於電話要約時謊稱民眾中獎，且未告知銷售國際渡假村會員卡之意旨等，以招徠渠與之交易；銷售時以回饋金利誘交易；未予審閱契約即要求給付定

金；未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銷售授權書；銷售契約未以粗體字等標明解除契約之權利及方式，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

經調查發現，樂吉美公司係國外渡假村會員卡代理銷售業者，以現金回饋計畫促銷會員卡，聲稱該計畫由登記於國外之概念計畫有限公司（簡稱概念公司）主導，購買會員卡者即可加入該計畫，強調加入 5 年後可向概念公司申請領回承購金額全額之現金回饋，以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惟查樂吉美公司實際上無法確保會員得領取全額回饋，亦不知悉會員可能獲領之最低回饋金額；另樂吉美公司提供英文版本之「回饋證明登記表」予會員簽署，依該登記表背頁之約定條款，會員領取現金回饋之前提，為樂吉美公司向概念公司支付費用，惟經樂吉美公司自承，其與概念公司間並無金錢往來關係，其未向消費者揭露前開資訊，致與其交易者未來向概念公司要求給付現金回饋時處於相當不利之地位，以上行銷手段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欺罔行為。

國外渡假村地處海外、經營者為外國事業，消費者僅能依銷售業者提供之書面簡介、口頭陳述及契約條款等，概括建構海外渡假村之輪廓及會員權內容，已居於交易資訊相對弱勢之地位。由於最足以充分揭露購買標的物真相者，應屬契約條款，倘消費者須支付定金致契約成立，始得以審閱契約，顯然已使消費者在資訊未透明化之情況下為交易決定。又樂吉美公司確要求消費者先以信用卡等方式支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供審閱，致使交易相對人在資訊未透明化之情況下為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

經審酌樂吉美公司所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事業規模等，併考量違法行為曾經導正，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之相關經營關係限制事項案

本案緣於某些福客多超商加盟店檢舉，略以：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即福客多加盟總部）就加盟店販售之各項商品均有最低建議訂貨量之規定，建議訂量常逾越門市銷售量，造成加盟店需吸收大量報廢損失；但如果加盟店之訂貨量未達到規定訂量，將被認為違反加盟總部之指示，有遭到警告、開單甚至終止契約之可能。加盟店並質疑與福客多加盟總部簽訂之委任經營契約中並沒有上揭規定。

案經調查，福客多加盟總部確訂有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於加盟店未遵守時會給予相關處置，且加盟總部係於簽約後始將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告知加盟店。至於福客多加盟總部則表示，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係為避免架上發生欠品情形，何況依據總部與加盟店間之契約約定，加盟店原本即有依照總部指示訂貨之義務。福客多加盟總部規定最低建議訂貨量係為降低欠品情形發生，避免影響商品銷售額及消費者蒞店意願，尚難謂為不當。惟福客多加盟總部既不允許加盟店自由決定訂貨事宜，終究係對加盟店之事業活動予以限制，更何況訂貨量將直接影響加盟店之收益，此類經營關係限制事項屬重要交易資訊，自應於簽約前即充分揭露，以利交易相對人作為是否加盟之參考。且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於 88 年間即訂有相關規範，並於 92、94 年修正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 」，作為業界遵循之規範。

福客多加盟總部與加盟店簽訂之契約中，僅籠統約定加盟店須依加盟總部之「指導」或「規定」販售商品，惟並未明確說明指導或規定之範圍，亦無載明加盟總部就所有商品均訂有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乙事。由於所有商品項目及建議訂量均為福客多加盟總部統一決定，足見福客多加盟總部掌握全數資訊而立於優勢地位。是以福客多加盟總部在簽約前未充分揭露有關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之重要交易資訊，使加盟店在資

訊不完全之情形下與其簽約，待加盟後始得知有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唯恐被論以違約而不得不遵守，則此種行為實係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因福客多公司加盟店數已達 360 家並居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第 5 大，本會認為其行為確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利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提供比較標準有爭議之英檢測驗成績對照表予使用機構，並將「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公布於網站，扭曲交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案

本案緣於「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及處理建議表」處理建議辦理，該新聞焦點為立委發布新聞要求本會調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簡稱語測中心）是否涉及壟斷行為，本會爰依職權立案主動調查。

經主動調查發現，語測中心系爭比較參考表分數換算有諸多爭議，該中心 93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於其網站之比較參考表，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相當於多益測驗 650 分或托福 173 分，據該中心 94 年 2 月公布之比較參考表係將全民英檢初級相等於 CEF 之 A2 級。惟據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認定，CEF A2 級與 B1 級之交界分數相當於多益測驗 550 分，亦相當於托福分數 137 分，此與 9 月 30 日公布之全民英檢初級相當於多益與托福分數 650 分、173 分之對應顯不相當。另系爭比較參考表中，托福 173 分為全民英檢初、中級分界，據語測中心對全民英檢初級的能力敘述為具基礎英語能力相當於國中畢業者。另參據教育部 92 年 1 月

10 日編印之人事法令宣導，公費留學考試語言能力合格標準為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成績 173 分以上，IELTS 成績 6 分以上，是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成績 173 分應相當於 IELTS 成績 6 分以上之程度，惟於系爭參考表中，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成績 173 分係相當於 IELTS 成績 4 分，顯見該表對照確有不當

語測中心於教育部函示而將系爭比較參考表掛載於網站前，即提供比較標準有爭議之全民英檢與其他英檢測驗間之成績對照表予英檢測驗使用機構，該行為所造成之擴散效果已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加以該中心舉辦英語能力訓練與英檢測驗已累積一定程度之社會公信力與知名度，對考生英檢類別之選擇甚具影響力，加上考生對各類英檢測驗之市場交易資訊的掌握處於相對弱勢地位，自難以正確判斷語測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之客觀性與公允性，故該表分數換算爭議，自有扭曲考生對英檢類別選擇之虞。鑑於網路之影響力及系爭比較參考表係語測中心所製訂，語測中心自負有該表資訊允當性之責，實難以已於該表加註警語即予卸責。況語測中心球員兼裁判，前述不當分數對照已對市場上其他事業顯失公平，而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經審酌語測中心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除命其停止前揭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寬鬆貸」現金卡廣告未充分揭露所比較商品之利息金額是否併計手續費資訊案

本案緣於本會為瞭解國金融商品宣稱「0 利率」之相關情形，以導正金融市場交易秩序，於 94 年 3 月 4 日上網蒐集各金融業者廣告資料，發現聯邦商業銀行於其「寬鬆貸」現金卡貸款廣告訴求「享受『0%』的超值禮遇」，惟卻計收核貸額度 3%為手續費，且於「分期 0 利卡」訴求消費購物與預借現金均享「8 期 0 利率分期」，同時卻計收帳戶管理費及預借現金手續費，涉有違法情事，爰依職權主動調查。

經調查發現，聯邦銀行「寬鬆貸」商品廣告（包括 94 年 3 月 15 日改版前之「享受『0%』的超值禮遇」廣告，及改版後「輕鬆減壓　寬鬆貸」廣告），同時並列「聯邦銀行寬鬆貸」、「台x銀行貸償卡」（即台新銀行貸償卡）、「安x銀行三代同償」（即安泰銀行三代同償）、「遠x銀行」（即遠東銀行輕鬆償）等金融商品之利率水準與利息金額，惟廣告所載安泰銀行、遠東銀行、聯邦銀行「利息」金額均未計入手續費，而台新銀行「利息」金額卻併計手續費，是系爭廣告有關利息金額計算基礎不一之重要交易資訊並未充分揭露。鑑於利率之高低及相關手續費用計收與否為借款人比較是項貸款是否有利於其他金融業者所提供貸款方案之重點，亦為足以影響借款人交易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聯邦商業銀行於系爭廣告之利息金額計算基礎不一，足致影響借款人就交易條件為正確判斷，進而影響借款人選擇交易相對人之決定，已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聯邦商業銀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吮指王咔拉脆雞公司與卡拉商行使用與他事業商品與服務表徵案

本案緣於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肯德基公司)來函檢舉，略以：渠為全球知名之速食連鎖餐廳，自設立以來即以全球知名之「KFC」及「肯德基」等商標、服務標章作為肯德基炸雞產品及服務之表徵，「吮指雞」、「咔啦雞」、「咔啦雞腿堡」、「外帶全家餐 399（元）」等，亦於密集廣告行銷下，成為肯德基炸雞商品之代名詞，而廣為相關消費者所周知。吮指王咔拉脆雞公司與卡拉商行使用類似之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相近之商品名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案經調查，卡拉商行所主導加盟之 KLG 炸雞加盟店，使用「KLG 及圖（雞圖）」為其營業之標誌，雖與「KFC 及圖」未致混淆，然其整體之造型、設色、意匠，則有雷同之虞；又其以「卡拉商行」及「卡拉雞」作為商號、加盟店名稱及服務標誌等，雖不致造成與肯德基公司之營業與服務混淆，然不無攀附肯德基公司商譽之虞。此外，「全家餐 399 元」為肯德基公司之商品名稱，而卡拉商行所推出之商品名稱則為「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乂)199 元」，然事實上從未以 399 元販售全家餐商品；另其「墨西哥雞肉捲」之商品名稱，則與肯德基公司之商品名稱完全相同；又卡拉商行於外帶全家餐之炸雞桶、招牌及點餐單等處，亦大量使用與肯德基公司雷同之紅、白、藍三色系之設色，雖未致混淆，然整體以觀，其所為已足認有積極攀附肯德基公司商譽、榨取他人努力成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情事。

至於吮指王咔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其公司名稱登記為「吮指王咔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並使用「吮指王」為其加盟店之店名。加盟店並使用「吮指王（SDC）及圖（雞圖）」為其營業之標誌，雖與「KFC 及圖」未致混淆，然其整體之造型、紅、白、藍 3 色之設色組合、意匠，則有雷同之虞。又其所銷售之「咔拉雞腿堡」，與肯德基公司之「咔啦雞腿堡」形、音極為相近；另其商品名稱亦以「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

乂)199 元」表示之，然其既從未以 399 元販售全家餐商品，蓄意於商品中以肯德基公司全家餐商品售價 399 元(其上劃乂)之方式表示，且於外帶全家餐之炸雞桶、招牌及點餐單等處，亦大量使用與肯德基公司雷同之紅、白、藍三色系之設色與編排，雖未致混淆，然綜合前述整體以觀，其所為已足認有積極攀附肯德基公司商譽、榨取他人努力成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

吮指王咔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與卡拉商行等 2 事業因使用與肯德基公司表徵類似之「KLG 及圖(雞圖)」、「卡拉雞」、「吮指王」及「雞圖」作為其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與他事業商品名稱極為相近之「卡拉雞腿堡」、「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乂)199 元」、「墨西哥雞肉捲」、「咔拉雞腿堡」、「吮指雞」等商品名稱，有攀附他人之著名商譽、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該 2 事業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各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94 年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京王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即引人錯誤之表示行為，於銷售京王預售屋時，要求客戶需給付定金始提供合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2	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第來亨 NO.69 吉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行為並在銷售預售屋，於收受定金或簽約前，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3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並散布之「汎宇與現有業者之各項能力比較」廣告傳單，以不同基準進行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比較，且未完整揭露比較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4	裕豐產碾米工廠、新豐碾米工廠	出借糧商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93年4月14日中央信託局93年度第3次食米關稅配額權利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裕豐產碾米工廠/50,000元 新豐碾米工廠/50,000元
5	弗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上，就自身商品面板壽命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就他事業商品之品質及保固之有效期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6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中對於「委託期間」之記載，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7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簽約時未同時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比較選擇，係憑恃其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元
8	許惠婷美容美體世界	未於簽約前提供交易相對人充分審閱契約書條款之機會與未簽訂定型化書面契約，及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以書面公開展示專業證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元
9	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不當行銷方式促銷其會員卡，並於消費者審閱承購合約前即要求給付定金，為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元
10	蘿亞美容名館	未以書面明確且充分揭露繼續性課程之一般性資訊內容，且未就繼續性課程之消費方式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契約，導致雙方處於資訊不對等之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元
11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相對優勢地位，向供貨廠商不當收取高額附加費用，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2	三豐寢具工業社	不當寄發專利侵害警告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3	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第來亨建築 NO.61 寶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購屋人簽署「新第來亨建築 NO.61 寶鑽新第」建物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未及時交付契約書予購屋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600,000 元
14	威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上宣稱「價格史上最低」，就其所提供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廣告刊載「坊間 9 成業者，標榜使用美國墨水，但事實上卻是美國墨水→大陸製墨水匣」，就他人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15	林致嘉	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隱瞞重要交易資訊而使交易相對人與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1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寬鬆貸」現金卡貸款商品廣告上，未充分揭露比較商品之利息金額是否併計手續費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17	先靖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8	吮指王卡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與他事業表徵類似之「吮指王」及「雞圖」為其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與他事業商品名稱極為相近之「卡拉雞腿堡」、「吮指雞」、「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叉)只賣 199」等商品名稱，有攀附他人之著名商譽、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9	卡拉商行	使用與他事業表徵類似之「KLG 及圖(雞圖)」、「卡拉雞」作為其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與他事業商品名稱極為相近之「卡拉雞腿堡」、「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叉)199 元」及「墨西哥雞肉捲」等商品名稱，有攀附他人之著名商譽、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50,000 元
20	湧銓企業有限公司	於 Yahoo！奇摩購物網站，抄襲他事業努力完成描述「SANYO Xacti C4」數位照相機產品特色之中文產品說明文案，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21	林銘煌	以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從事眼鏡銷售業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2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之相關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23	台灣太陽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以不當行銷方式促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2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挾其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及利用交易相對人對資訊掌握之弱勢，於尚乏客觀認定標準下，提供比較標準有爭議之全民英檢與其他英檢測驗間之成績對照表予英檢測驗使用機構，並將全民英檢初級不當對照其他英檢較高等級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公布於其網站，扭曲競爭者之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25	澎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6	芝麻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第一節　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公平交易法施行 14 年來，在本會全體同仁努力，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合作下，積極查處妨礙競爭行為、完備公平交易制度、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等各項施政，對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發揮相當成效。衡酌當前經濟環境變遷及國際潮流趨勢，本會將在過去執法的基礎上繼續努力，掌握各產業動態，注意輿論關切議題，取締影響交易秩序不法行為，並以「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為施政主軸，從「法制及組織」、「產業及行為」、「宣導及協調」、「國際交流」等四大構面執行各項計畫，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期為國內市場創備更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第二節　放寬結合管制，提升事業競爭能力

在經濟全球化的挑戰下，企業往往以結合方式達到規模經濟，增加國際競爭力。為因應此一趨勢，本會已於 91 年修正公平交易法時，放寬對事業結合的管制，除由原本的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外，並提高結合申報門檻，以排除對競爭減損甚小結合案件卻仍須事業提出申報之困擾。為進一步使結合審查基準更為透明化，本會業已研擬訂定結合審查相關準則，將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所規定「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的抽象法律概念，發展為更具體合理的實體審查準則，增加執法的明確性及可預測性，有效掌握審理時效，提升事業競爭能力。

第三節　引進寬恕政策，有效取締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對於市場機能之危害甚鉅，由於其範疇包括商品或服務，與國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違法聯合行為形成後，事業即無誘因提昇品質與效率，致消費者無法購買物美價廉的商品或服務，惟由於目前交易型態日益複雜、聯合行為合意方式漸趨隱密，造成取締違法聯合行為的蒐證相當困難，調查時往往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或要倚賴許多間接證據加以補強。而「寬恕政策」於西元 1993 年發軔於美國後，歐盟、加拿大、英國等紛紛仿效，日本亦於 2005 年修正獨占禁止法時，導入類似規定。為有效查處不法聯合行為，本會將借鏡各國執法經驗，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增訂「寬恕政策」相關規定，期藉由組織內部誘因機制之設計，促使聯合行為參加人自發地提供違法事證，以達到節省調查成本、及時嚇阻不法聯合行為之效果。

第四節　鼓勵研發創新，促進事業良性合作

在知識經濟時代，以合資、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所為之共同行為，已成為現代事業謀求生存利基常見之營運模式，廠商之間的關係其實是可以「既競爭又合作」。本會經深入瞭解國內產業研發現況，並參酌美國法之反托拉斯法安全區（Antitrust Safety Zones）及歐體之集體豁免制度（Block Exemptions），擬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事業間標準化聯合、共同研發聯合及專業化聯合之豁免規定，對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行為，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即免除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義務，在確保市場競爭不受減損的前題下，給予廠商間合作創新、提昇動態效率之彈性空間。

第五節　研訂廣告規範，消弭不實廣告糾紛

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甚鉅，本會對於處理此類違反商業倫理、妨礙公平競爭之案件，始終列為工作重點。為使事業廣告行為有所遵循，本會除已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外，並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多項處理原則。惟為因應事業行銷手法之瞬息萬變及社會經濟情勢變遷，並考量銀行業、不動產交易業、瘦身美容業之不當廣告或其行銷手法，對競爭與公共利益之影響層面較大，爰將於 95 年研訂有關銀行業、不動產交易業、瘦身美容業廣告行為之規範說明，並加強宣導，以消弭、遏止不法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保護消費者利益。

第六節　研訂傳銷專法，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傳銷市場之商品態樣與獎金制度日新月異，變動頻繁。尤其變質多層次傳銷（俗稱老鼠會），有以原住民為吸金對象，或以互助合會為號召，更有利用跨國集團為詐騙行為，從事不法吸金行為，損及參加人權益，極易引發重大社會問題，本會除經常受理傳銷事業報備及調查違法案件外，亦積極掌握傳銷市場的動態資訊，利用報備機制事前防杜違法，落實監督管理；同時針對高危險族群實施宣導，更將於 95 年開始規劃辦理專業評鑑，以強化傳銷事業之管理。為健全傳銷管理體制，本會業已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架構專法體系，該草案內容包括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的相關條

文，以及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架構專法所應有的體系，如多層次傳銷的定義、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業務檢查與調查程序、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報備、對參加人的告知義務、參加契約的法定內容及其解除或終止條件、變質多層次傳銷的禁止與其他禁止行為，及違反該法的罰則規定等，並提高現行對變質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刑度，以有效遏止重大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且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法制，俾有助於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

第七節　回饋國際社會，增進國際合作交流

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績效已受到國際之肯定與重視，並成為國際上競爭法之執法先驅，此由英國「全球競爭評論」於 95 年 2 月 10 日發布，本會因調查處分水泥卡特爾案而被該評論選為 2005 年最佳團隊可加以印證。因此，如何回饋國際社會，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制之能力建置（capacity building）工作亦是本會施政之重點。因此，在競爭法技術援助方面，本會除繼續協助泰國、越南提升其競爭法執法能力外，亦將在近期展開對印尼、蒙古等相關國家新的援助計畫。此外，本會亦將結合日、韓等鄰近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積極倡議成立「東亞競爭網絡」(East-Asia Competition Network；EACN)，共同謀求東亞地區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附錄 1：本會 94 年重要措施

94 年 1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687 次至第 6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2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芯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上刊播「Sort PATCH 貼身纖體」商品廣告，宣稱「起床貼 1 片，青春窈窕亮麗，睡前服 1 粒，維持腸道健康」、「歐盟組織認定 1 個月輕鬆甩掉 5 公斤」，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且易使人誤認系爭商品經歐洲政府機關或團體予以認定，就商品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10 萬元罰鍰。
2. 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又新生技企業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挑戰維納斯超聲波推脂機」商品廣告，宣稱「利用高速微波進行碎脂...活化細胞、並將廢棄物及毒素連同體內一些物質，經震動由毛孔一併排出，達到去除多餘脂肪並縮小脂肪細胞的功能」等語，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20 萬元罰鍰。
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陞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讓多餘脂肪分解，並經由流汗排出體外，達到減重調整身材、運動之效果」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

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5 萬元罰鍰。

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超啟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不思議的木酢窈窕貼」、「不思議的竹酢元氣貼」、「足的釋放唐辛子腳貼布」商品廣告，宣稱「睡眠窈窕法」、「具遠紅外線的共震效果，還能讓你在睡眠中輕鬆窈窕...」、「...發汗效果能促進血液循環及幫助新陳代謝更能達到局部塑身的功效...」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5 萬元罰鍰。
5. 實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宣播「珍會洗系列產品－纖美人奈米能量衣＋珍見康健美床」商品廣告，宣稱「...活化熱力效果，能深入身體脂肪層，溶解軟化頑固脂肪...」、「...運動能量消耗併為仰臥起坐的 30 倍，快速消耗脂肪」、「見證使用 3 個月，肥胖父女檔皆變瘦」等，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6. 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廣告、廣告型錄就公司簡介及國際高中交換學生專案等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7. 美商賀寶芙股份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中，扣除 2%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8. 愛佳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扣除 2%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新增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

載明法定事項；並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每月「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等書面資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單上就SANYO-G1000手機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1. 日商 ACTIVE BALANCE 株式會社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符合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乙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別與華納威秀電影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乙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裕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玉米合船採購組織「飼料聯誼組」，報請本會核備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追認。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通案研析國內加油站業者辦理促銷活動等，其價格資訊揭露不完整，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案。
2.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及適用說明」。

二、競爭中心

1. 1 月 18 日邀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副教授志民演講「法律的經濟分析：我美麗的正義女神是不是憂鬱的經濟學家？」。

三、國際事務

1. 1 月 5 日派員參加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草案條文法律體例檢視。

四、其他

1. 1 月 21 日辦理本會 93 年年終業務檢討綜合座談會。
2. 配合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1 月 28 日邀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楊康臨女士主講「家庭溝通－談婚姻中的親密與衝突」。

94 年 2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2 月份召開第 691 次至第 6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之忠誠折扣，限制用戶與競爭者交易，為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印製並散布「汎宇與現有業者之各項能力比較」廣告傳單，以不同基準進行比較，且未完整揭露比較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2.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藉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漲掛號費，為足以影響台中市中醫醫療服務供需功能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3. 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第來亨 NO.69 吉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收受定金或簽約前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4. 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京王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要求客戶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合約書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5. 特博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

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6. 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營業場所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台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佳樂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其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台固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聯禾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其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電線電纜事業申請延展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及銷售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為事業聯合行為許可案，因符合整體經濟利益，且尚無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情事，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延展聯合行為許可。

(三) 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2.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

說明」。

二、競爭中心

1. 2 月 22 日邀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律師必然演講「服務業之知識管理－以法律服務為例」。

三、國際事務

1. 2 月 3 日派員參加外交部「我國參與 APEC 專案小組會議」。
2. 2 月 14 至 18 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暨第 5 屆「全球競爭論壇」。
3. 2 月 25 日 OECD 企業及金融處處長 Witherell 先生拜會主任委員。
4.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Prof. Dr. Stoffel 訪台拜會參訪並舉行演講座談。

94 年 **3**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3 月份召開第 695 次至第 69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富基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21 位海產攤商藉由 92 年 10 月 24 日「富基漁港自律會」第 1 次臨時動議決議，限制富基漁港沙蝦、海瓜子銷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 127 萬元罰鍰。

2. 聯米有限公司、文宏米廠、宏元米廠、宏崧源貿易有限公司、芳隆碾米工廠、芳隆米廠等 6 家事業於 93 年 4 月 14 日中央信託局辦理 93 年度第 3 批次食米關稅配額進口權利招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暨裕豐產碾米工廠、新豐碾米工廠於同次招標案，出借牌照予聯米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違反同法第 24 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75 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 155 萬元罰鍰。
3. 康兒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合約書中約定加盟者應依照該公司建議售價銷售商品，不得削價競爭，該行為已限制下游事業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該事業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4. 中華開發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營業所提供之服務，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服務之設施及活動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優惠儲蓄專案」廣告登載「3%優惠存款」等表示，就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泰有錢」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專案廣告上宣稱「享 0 利率優惠」，並以不同計算基礎與信用卡循環利息還款負擔比較，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陳列架上看板及網頁廣告上，就商品之促銷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7.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維特力實業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刊登之「旭光《奈米殺菌光》空氣清淨機」等商品廣告，宣稱「可抑制 SARS、黴菌、腸病毒等病菌」、「可殺死塵蹣、防止過敏」等用語，並無客觀實際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

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沙克思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Kanebo 覆盆子多層著壓小菱格半統襪、Kanebo 脂肪分解三分褲」商品廣告，宣稱「覆盆子中的（木莓酮）具有促進脂肪分解、脂肪燃燒及抑制脂肪吸收」、「瘦身」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

9.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嘉鑫國際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中華綠纖維抗菌美容眼罩」商品廣告，宣稱「以奈米科技同時添加遠紅外線、負離子於眼罩的紡織品上，產生殺菌及消除疲勞的效果，獨特的『綠纖維』其抗菌力，除臭率高達 90%」及「減少黑眼圈及細紋」，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

10. 森猛有限公司於精油商品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未依本會 93 年 4 月 16 日公處字第 093044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1. 富安藥局於廣告傳單刊載「奶粉整箱＊199 元」及於其營業處所外掛之紅布條上載「奶粉整箱＊199 元」等文字，就其所提供商品之價格、數量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2. 心想室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遠東休閒家專案」會員卡，於「心想室成集團—企業簡介」列載異業結盟飯店，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3. 弗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自身商品面板壽命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廣告上，就他事業商品之品質及保固之有效期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4. 健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法定期間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與參加人締結之參加契約中載明「商品一經拆封使用，無論是否在 14 天內，不得提出退貨申請」等內容，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要求參加人以已拆封或使用之商品退貨，應由其上線參加人先行處理，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15. 體雕工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6. 晉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未依法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並自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7. 天河國際開發股份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增加營

業處所及變更負責人等營利事業登記事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18. 全球蛋白能量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營業場所及其他營業所、公司所在地與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及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告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9. 三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辦理變更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場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20.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中對於「委託期間」之記載，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台固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與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台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經評估對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 以上股權，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乙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4. 有關德商 BASF Aktiengesellschaft、德商 Merck KGaA、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伊默克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結合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1. 3 月 3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1. 3 月 22、25 及 31 日赴立德管理學院、高雄大學及吳鳳技術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活動。
2. 3 月 24 日赴屏東看守所宣導公平交易法。

四、競爭中心

1. 3 月 29 日邀請中央大學產經所王弓教授演講「產業科技知識服務與所得倍增」。

五、國際事務

1. 3 月 8 日參加「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及「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第 14 次會議。

2. 3 月 16 日舉行「台美競爭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
3. 3 月 21 日參加「研商加入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第 18 次聯繫會議」。
4. 3 月 23 日出席「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

六、其他

於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本會 94 年上半年藝文活動－參觀張大千先生紀念館，共計辦理 10 梯次。

94 年 4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4 月份召開第 700 次至第 7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依法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電信服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2. 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

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3. 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銷售商品之種類，未於實施前辦理變更報備；未依法與參加人締結應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4. 百倍利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 未於法定期限辦理新增商品變更報備； 未依規定於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載明法定事項，違反依公平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5. 臺中商業銀行未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貸方案供借款人自由選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6. 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不當行銷方式促銷會員卡，並於會員審閱契約前即要求給付定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遠森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擬與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

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美商 Oracle Corporation 與美商 PeopleSoft, Inc.域外結合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擬與 General Motors China, Inc.結合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國家半導體公司先進個人電腦事業處之營業與財產，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5.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份，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6.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北-恆春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經評估該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同意給予附加附款之許可。

(三) 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2. 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草案)。
3. 教育部就部編本教科書價格事宜函詢本會意見案。

二、宣導活動

1. 4 月 4 日赴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
2. 4 月 8 日赴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

3. 4 月 11 日赴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宣導公平交易法。
4. 4 月 25 日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
5. 4 月 28 日赴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
6. 4 月 29 日赴澎湖技術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
7. 4 月 30 日赴實踐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
8.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公益燈箱刊登本會紅綠燈篇宣導海報廣告。

三、競爭中心

1. 4 月 7 日辦理 94 年度上半年第 1 場「公平交易法訓練營」課程。
2. 4 月 12 日辦理 94 年度上半年第 2 場「公平交易法訓練營」課程。
3. 4 月 19 日邀請本會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專題演講「企業競爭策略與公平交易法」。

四、國際事務

1. 4 月 24 日至 30 日參加「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結合研討會。
2.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主任委員率團訪問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赴印尼參加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94 年 5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704 次至第 7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6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桃園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透過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要求大運輸業者以低於報載雞蛋產地價銷售予會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2. 民眾廖君檢舉國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標示汽油每公升降價 3 元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3. 廣南國際有限公司於商品比較廣告上，就自身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對競爭對手為不利之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未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4.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崁一店於門口張貼紅色字條「保證商品比燦坤便宜」，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5. 霈漮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Calorie off stocking 櫻花粉蘿蔔曲線褲襪」商品廣告，宣稱「具天然植物瘦身減肥成分配方，它擁有兩倍以上被人們所期待的熱量下降效果」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6.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矽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Power Fresh 活氧空氣清靜機」商品廣告，宣稱「……能使用在食物的消毒上，有效清除……生肉上殘留的抗生素及賀爾蒙」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5 萬元、5 萬元罰鍰。

7. 芎蒼企業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買樂家活氧讓你褲」商品廣告，宣稱「遠紅外線滲透率可達皮下 6 公分，加上氣壓、震動可震碎深層脂肪，將囤積血管中的多餘水份、廢物、毒素打散。使用 20 分鐘，消耗約 215 卡。」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8. 陳正林君　即吉成蝦仁飯小吃店於營業店面懸掛布條標示「原海安路中正路角吉成蝦仁飯 80 年老店」，並於營業招牌、名片及商品飯盒外觀宣稱「80 年老店」，就商品銷售者之存續期間等商品品質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9. 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敦南水都湯泉」建物廣告上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10. 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應報備之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11. 吳拱祥君　即三豐寢具工業社不當寄發專利侵害警告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12.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濫用相對優勢地位，向供貨廠商不當收取附加費用，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13. 李鄭秀霞君　即蘿亞美容名館未以書面明確且充分揭露繼續性課程之一般性資訊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4. 許惠琪君　即許惠婷美容美體世界未給予交易相對人充分審閱契約書條款之機會與未簽訂定型化書面契約，及未於營業場所公開展示聘僱人員之美容師證照，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晚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星報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因吸收合併而結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Reuters Group plc 與 Moneyline Telerate Holdings, Inc.域外結合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石化業者合資新設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修正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

二、研討事宜

1. 5 月 10 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公聽會。

2. 5 月 10 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草案）」公聽會。
3. 5 月 24 日邀請信義房屋薛總經理健平演講「不動產交易實務及未來發展」。
4. 5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座談會。
5. 5 月 26 日舉辦「主要國家結合審查實體判斷標準及考量因素」研討會。
6. 5 月 28 日本會與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共同舉辦「公平交易法上『聯合行為』相關問題理論與實務之探討研討會」。

三、宣導活動

1. 5 月 5 日赴文藻外語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活動。
2. 5 月 7 日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於台北捷運淡水站廣場，舉辦「2005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健康園遊會，設置公平交易法宣導攤位。
3. 5 月 10 日假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4. 5 月 11 日赴高雄縣中庄國中對該校教職員宣導公平交易法。
5. 5 月 12 日赴高雄縣燕巢國中對該校教職員宣導公平交易法。
6. 5 月 17 日赴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營訓練活動。
7. 5 月 19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8. 5 月 24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教 202 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會「94 年度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暨高階參加人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

四、競爭中心

1. 5 月 10 日舉辦「第 5 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2. 5 月 17 日邀請台北大學法學系陳副教授愛娥演講「行政罰法之立法構想與具體形塑」。

五、國際事務

1. 5 月 23 日至 25 日參加於韓國濟州舉行之 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工作小組會議(CPDG)」。
2. 5 月 26 日及 30 日分別與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進行業務聯繫餐敘。
3.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參加於法國巴黎舉辦之 OECD「競爭委員會」6 月份會議。

六、其他

1. 5 月 16 日、17 日假宜蘭縣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辦理本會「94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人員專精講習及永續發展訓練課程」。
2. 5 月 23 日參訪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 e 化現況。
3. 5 月 23 日、24 日假桃園石門福華渡假別館，辦理本會「94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

94 年 6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6 月份召開第 708 次至第 7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桃園縣醫師公會發函建議各診所將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積極促成各診所共同調漲掛號費，約束會員營業活動自由，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2. 林得志君 即林家小舖創意工坊於經銷契約中約定經銷商於轉售商品時不得削價販售，並於經銷商違反該約定時，終止契約以確保該約款之實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3. 世華國際徵信有限公司於廣告上使用「國泰機構」名稱等，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活動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4. 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第來亨 NO.61 寶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於購屋人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未及時交付契約書予購屋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
5. 富爾特科技公司被檢舉於「國際電話卡加油站」網站對所銷售國際電話預付卡之功能為虛偽不實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6. 慶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超強殺菌水生成裝置」商品廣告，宣稱「殺菌力是漂白水的 80 倍」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7.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商品陳列架插卡廣告上，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8. 賽薇雅伯爵國際有限公司及全球伯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之「伯

爵 17」精油產品廣告，宣稱「法籍研發團隊研發出唯一低於國家標準值 20%以下，合乎國家衛生署安全標準，工研院認證，商品檢驗局合格的薰香精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台（93）會字第 NO:005103/NO:005104/NO:005105 號」，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9. 晨陽實業有限公司刊登「葳妮機能性內衣」商品廣告，宣稱「加速燃燒脂肪促進新陳代謝」、「結合磁氣醫學和傳統醫學研發縫製，內衣前後片分別縫入，15 顆高效能的永久性健康磁石，按人體經脈穴位，激發人體磁場的能量」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10. 威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宣稱「價格史上最低」，就其所提供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廣告刊載「坊間 9 成業者，標榜使用美國墨水，但事實上卻是美國墨水→大陸製墨水匣」，就他人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11. 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2.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退款中扣除銀行違約金、手續費、1 年份教學網價金及贈品價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明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

罰鍰。

13. 林譽哲等 12 位被處分人共同籌組成立所謂「欣門國際有限公司自救互助會」(後改名為「玖昱互助會」)從事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林譽哲、何秋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未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之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林譽哲、何秋光各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吳汝英、洪清澤、高麗玲、陳紫羚、黃彭秋霞、葉秉源、王文通、朱宸緯、彭孟熠各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林顯忠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14. 天信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獎金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15. 廣益生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6. 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商品種類、營業場所及獎金制度等，未於實施前辦理變更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擬承租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1. 6 月 15 日假烏來璞石麗緻會館舉辦「金融管制與市場競爭研習營」。
2. 6 月 20 日、21 日假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舉辦「石化產業與市場競爭研習營」
3. 6 月 21 日、22 日假台北縣映象休旅會館舉辦「我國農業與影音產業競爭議題面面觀研習營」。
4. 6 月 27 日、28 日假台北縣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舉辦「經濟管制與市場競爭研習營」。

三、宣導活動

1. 6 月 2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2. 6 月 3 日、7 日、10 日、14 日分別於台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3. 6 月 3 日、7 日、10 日、14 日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縣辦理「公平交易法對油品市場之規範及案例解析」宣導座談會。
4. 6 月 7 日假臺中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本會「94 年度對多層次

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暨高階參加人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

5. 6 月 8 日赴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宣導公平交易法。
6. 6 月 8 日、10 日、14 日、15 日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補習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7. 6 月 17 日假水美溫泉會館，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
8. 6 月 17 日、24 日於台北市、高雄市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
9. 6 月 18 日配合台南市政府舉辦「94 年公共安全週暨消費者保護宣導園遊會」，設置公平交易法宣導攤位。
10. 6 月 28 日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本會「94 年度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暨高階參加人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

四、競爭中心

1. 6 月 14 日邀請台北大學經濟系黃美瑛教授演講「台灣金控公司之系統風險衡量及效率分析」。

五、國際事務

1. 6 月 5 日至 8 日參加於德國波昂舉行之 ICN 年會及第 12 屆國際競爭會議。
2. 6 月 10 日協辦法國在台協會舉行之「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公共建設研討會」。
3. 6 月 20 日與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wan）智慧財產與授權委員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icensing（IPR）

Committee）主席 Mr. Jeffrey R. Harris 就仿冒及商品外觀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事項舉行座談。

4. 6 月 22 日出席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
5. 6 月 29 日辦理日本交流協會拜會本會及業務聯繫事宜。

六、其他

1. 6 月 13 日參訪高雄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 6 月 16 日舉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第 37 期綜合班始業式。
3. 6 月 17 日邀請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坤正專題演講「電子交易平台市場概況及運作實務」。

94 年 7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7 月份召開第 713 次至第 7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9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油品價格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爰經再行審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各處新臺幣 650 萬元罰鍰。
2. 神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美麗再現 EFG」商品於電視頻道宣播「元氣蜂波」廣告，宣稱「EFG 美胸法來自日本岩手縣美胸村、鈴木健雄是創造全日本 EFG 不死傳說的日本豐胸教父、在日本上

市不到一星期，即榮獲全日豐胸人氣商品的冠軍寶座，及日本民眾與 AV 女優見證使用 EFG 可使罩杯升級」等內容，就商品之製造者、製造地、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3. 優視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舜裕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廣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睿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及美迪亞五金百貨行於有線電視頻道宣播「神奇瘦身椅」商品廣告，宣稱「保證 14 天至少縮小腰圍 2 吋、(見證)我在 14 天內瘦掉 7 磅、腰圍小 7.25 吋」、「使用神奇瘦身椅，每天只要 5 分鐘，就可以利用它雕塑美麗苗條性感的腹部」及「神奇瘦身椅系統包括 14 天瘦身計畫，開始把身材完全雕塑」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各處優視媒體、廣通國際、舜裕國際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處中廣百貨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及各處睿暉國際、美迪亞五金百貨行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4. 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時，扣除銀行違約金及贈品價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變更銷售勞務品項及其他營業所，未於實施前辦理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記載參加人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於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時，要求參加人自行給付違約金予電信業者以終止門號租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5. 咨策資訊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報備資料所載內容，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

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6. 林致嘉君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隱瞞重要交易資訊而使交易相對人與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7. 聯邦銀行於「寬鬆貸」現金卡貸款商品廣告上，未充分揭露比較商品之利息金額是否併計手續費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奇異公司）與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4.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提出申報結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2.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研討事宜

1. 7 月 10 日政治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校與本會共同主辦「2005 併購論壇：產業重組與管制研討會」。
2. 7 月 14 日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產險公會訂定商業火災保險保費標準及限制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上限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協商會議。
3. 7 月 25 日、26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公用事業解除管制進程論壇」。
4. 7 月 26 日假宜蘭縣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研習營」。

三、宣導活動

1. 7 月 11 日、26 日分兩場次，赴經濟部貿易局南區辦事處宣導公平交易法。
2. 7 月 15 日、22 日分別於台中、花蓮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
3. 7 月 25 日、26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公用事業解除管制進程論壇」。
4. 7 月 27 日赴台南明德監獄宣導公平交易法。

四、競爭中心

1. 7 月 12 日本會王委員文宇、世新大學法學院鄭院長中人共同主講「智慧財產權的定位與保障」。

五、國際事務

1. 7 月 5 日至 8 日派遣講師赴越南河內進行競爭法訓練課程。

2. 7 月 26 日澳大利亞 Macquarie Bank 執行長 Mr. Warwick SMITH 拜會主任委員。

94 年 8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8 月份召開第 717 次至第 7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享樂無限計劃首部曲」專案及「靈用金 B 方案」廣告宣稱「0 利率」，並以不同計算基礎與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息還款負擔比較，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2. 龍風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童裝之商品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3. 邱庭妤　君（即邱勝美皇家經絡美學坊）於「BODY 體面美體日誌」雜誌上刊登廣告，宣稱「現場幫觀眾某小姐按摩胸部 10 分鐘，就大了 3 公分；30 分鐘後，持續加大 1 公分……」等字句，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4. 超合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

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及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暨其處理方式等法定事項；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5. 高祐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依法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旅遊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變更所銷售旅遊卡之內容，未於實施前為變更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6. 伸凰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變更參加契約條款內容，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80 萬元、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7. 吮指王咔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與他事業表徵類似之「吮指王」及「雞圖」為其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與他事業商品名稱極為相近之「卡拉雞腿堡」、「吮指雞」、「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ㄨ)只賣 199」等商品名稱，有攀附他人著名商譽、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8. 蔡陳勤　君(即卡拉商行)使用與他事業表徵類似之「KLG 及圖(雞圖)」、「卡拉雞」作為其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與他事業商品名稱極為相近之「卡拉雞腿堡」、「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ㄨ)199 元」及「墨西哥雞肉捲」等商品名稱，有攀附他人著名商譽、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9. 湧銓企業有限公司於 Yahoo!奇摩購物網站，抄襲他事業努力完成描述「SANYO Xacti C4」數位照相機產品特色之中文產品說明文案，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10. 先靖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瓦斯加熱火管之製造方法」之專利侵害信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1. 張恆瑞君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學美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案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

二、研討事宜

1. 8 月 1 日、2 日假台北凱撒大飯店舉辦「結合管制整體目標研討會」。
2. 8 月 12 日假本會競爭中心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二草案）公聽會。
3. 8 月 29 日、30 日舉辦「94 年度法制研討會－行政罰法對本會之影響與因應」。

三、宣導活動

1. 8 月 11 日赴台糖高雄營業處宣導公平交易法。
2. 8 月 19 日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推廣部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宣導會。

四、競爭中心

1. 8 月 18 日邀請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Jenny 博士專題演講。
2. 8 月 30 日邀請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梁院長國源演講「油價展望與景氣循環」。

五、國際事務

1. 8 月 1 日至 5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出席「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
2. 8 月 2 日蒙古公平交易局官員參訪本會暨辦理座談。
3. 8 月 11 日、12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與 OECD 合辦「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
4. 8 月 15 日美國聖母大學競爭法教授 Bauer 教授來會參訪。
5. 8 月 17 日至 20 日 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 Jenny 博士訪台並發表專題演講。
6. 8 月 19 日、20 日參加 94 年高階國際經貿事務研討會。

六、其他

1. 8 月 1 日、2 日假花蓮縣中信飯店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24 次會議。
2. 8 月 15 日至 19 日假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辦理本會「94 年度調查人員專精講習」。
3. 8 月 30 日至台灣松下集團辦理「家電產業參訪暨宣導」，以瞭解我國家電產業之發展及市場結構現況。

94 年 9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9 月份召開第 721 次至第 7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9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國內 32 家麵粉廠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事宜，透過協調、配合及召集會員廠間開會等方式，不當實施總量管制暨定數分配，介入會員廠庫存撥補管理等限制競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
2. 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同業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互不搶客戶及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商選擇提氣自由等不為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嚴重影響高屏地區桶裝瓦斯運裝交易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3. 中藍行實業有限公司於網路上刊載「微電腦熱能化脂減肥毯」商品廣告，宣稱「讓皮膚組織中雜質和毒素從淋巴組織中排出，在產生熱能的過程中，將多餘脂肪分解……」等非涉及醫療效能，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4. 昱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在「宇光龍の泉」商品宣稱「能代謝掉體內之廢棄物」，及「高分子體內環保平衡能量杯」商品宣稱「做為盛水之用具，可使水具有生命力，亦即本能量杯內含之能量素可活化水質」等非涉及醫療效能，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5.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促銷廣告就 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6.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整合負債貸款--利率 1.48％起」、「月薪新臺幣 2 萬元最高可貸新臺幣 200 萬元，最快 2 小時撥款」、「額度 30 萬以內，最快 2 小時即可撥貸」，並登載「信貸方案優惠超級比一比」及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7.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軍公教人員 1.68%起(或 1.48%起)」、「頭家貸 1.88%起」、「整合負載 0%起」等，並登載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8. 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於網頁及報紙廣告上表示「30 分鐘拿到

現金」、「利率低，2% 起」，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9. 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身分證貸款 貸款利率年利率 2%起（及 3%起）」、「信用卡代償 貸款利率 0%起」、「上市上櫃員工貸款 貸款利率年利率 1.68%起（及 3%起）」等，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10. 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廣告表示「行行可貸 1.88% 起」、於網頁廣告表示「個人信貸利率 1.88% 起」、「車貸利率 0% 起」，並登載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1. 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利率 0%起」、「個人信用貸款--利率 1.68% up」、「整合負債貸款 3% up」及「只要您有車，三分鐘立刻貸您現金 200 萬」等，並登載「省息比一比」信貸方案優惠比較表及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12. 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事業名稱及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完整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未明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之相關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14. 林銘煌(即日勝眼鏡精品行) 以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從事眼鏡銷售業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以增你強公司為存續公司，正達公司為消滅公司，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陽明海運、裕民航運、新興航運、益航、東森國際、新健海運、中鋼運通、達和航運、台灣航業、長榮海運、萬海航運、正利航業、協榮航業、聯成航業及東海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事業申請聯合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5 條規定，給予許可，許可期限為許可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 年。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
2.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二、研討事宜

1. 9 月 20 日假雲林縣王子大飯店，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研習營」。
2. 9 月 26 日、27 日假台北福華飯店舉辦「最適台灣經濟體系的特定市場競爭程度指標」之結合審查準則研討會。

三、宣導活動

1. 9 月 6 日假臺中市長青學苑分院，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2. 9 月 13 日、16 日、20 日、23 日分別於彰化縣、宜蘭縣、屏東縣、嘉義市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交易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會。
3. 9 月 16 日、23 日分別於台北、高雄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宣導會。
4. 9 月 19 日、20 日辦理「經濟管制與市場競爭二日營（通信部門）」。
5. 9 月 27 日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6. 9 月 27 日假宜蘭縣文化局，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7. 9 月 30 日假高雄金典酒店辦理「電梯事業售後服務所涉公平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問題宣導說明會」，並邀請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南部電梯廠商與會交流，有助本會進一步瞭解相關產業現況。

四、競爭中心

1. 9 月 6 日邀請輔仁大學黎校長建球演講「生活哲學」。

五、國際事務

1. 9 月 8 日至 10 日赴韓國慶州出席「APEC/OECD 結構改革及管制革新研討會」。

六、其他

1. 9 月 21 日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研商「銀行公會訂定信用卡與現金卡推廣贈品金額上限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會議。
2. 9 月 23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舉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第 38 期始業典禮。
3. 9 月 28 日邀請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梁美玉副理講授「信託業務之競爭與行銷策略」。

94 年 10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0 月份召開第 726 次至第 7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2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與臺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對於拍攝換發國民身分證證件照，合意約束所屬會員不得有相互削價競爭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北縣照相沖洗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各處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新臺幣 50 萬元、臺北縣照相業職業工會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2. 中華煤氣聯合分裝場通知並促使向其提氣之瓦斯行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同時亦聯繫澎湖瓦斯聯合配送中心(由向國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提氣之 14 家瓦斯行組成)相關調漲訊息，冀達成一致調漲之目的，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

鍰。

3.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數位影像沖印機廣告上刊稱「沖紙機不斷電系統」，對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建案銷售廣告上，就溫泉設施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5. 施美禎於網路刊登「享瘦健康塑身-selling 美體按摩蠍尾刷」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6. 美商高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期間，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獎金制度，未依規定向本會辦理報備；未依法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7. 金健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變更主要營業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8. 康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於辦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應返還該參加人之價金中，扣除其上線參加人獲領之獎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

之退貨處理方式、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 55 萬元罰鍰。

9. 天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變更主要營業所、新設其他營業處所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5 萬元罰鍰。
10. 遠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1. 台灣太陽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以不當行銷方式促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有關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1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案，因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給予負擔許可展期 3 年，期限至 97 年 8 月 31 日。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研討事宜

1. 10 月 3 日、4 日假新竹日月光飯店舉辦「農產品交易及運銷通路與公平交易法研習營」。

三、宣導活動

1. 10 月 5 日假台北水美溫泉會館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
2. 10 月 5 日假臺北縣板橋市松年大學，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3. 10 月 5 日假臺中縣豐原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4. 10 月 7 日假桃園縣松柏大學，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5. 10 月 12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6. 10 月 17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7. 10 月 21 日假本會簡報室，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8. 10 月 28 日赴高雄市勞工局宣導公平交易法。

四、競爭中心

1. 10 月 18 日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吳教授秀明演講「互補性技術專利

聯盟與聯合行為－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光碟一案』判決」。

五、國際事務

1. 10 月 3 日辦理德國競爭法教授 Leible 博士及 Brenner 博士來會拜會及專題演講事宜。
2. 10 月 4 日至 7 日辦理 OECD 國家研究部門 Michael Wise 主任來台為競爭政策同儕檢視進行訪視工作相關事宜。
3.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 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反卡特爾執法研討會」。
4. 10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 Lasserre 主任委員及國際事務官 Prof. Souty 來台訪問相關事宜。
5. 10 月 17 日至 20 日赴法國巴黎出席 OECD「競爭委員會」10 月份會議。
6.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應世界直銷聯盟之邀，於 10 月 18 日至 24 日赴英國倫敦，進行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之交流。
7. 10 月 20 日法國在台協會 Poimboeuf（潘柏甫）主任來會拜訪。

94 年 11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1 月份召開第 730 次至第 7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7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當限制統包商必須使用其指定之預拌混凝土廠商所供應之預拌混凝土，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鍰。
2.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買貴主動退差價」服務表示經歷「消基會十一個多月的考驗」，就其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3. 新加坡商假日屋國際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參加人解除、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刷卡金額 2.5%之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4. 美體考究股份有限公司於雜誌刊登「紅酒酵母系列」商品廣告，其中「名人採訪錄」反映被處分人以外之他人，對系爭商品之意見及親身體驗結果，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5. 萊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郵購型錄目錄刊登「耳穴窈窕貼片」商品廣告，宣稱「……刺激耳穴瘦身法 7 天減掉 4 公斤，不需拼命餓肚子，更不用花太多時間運動，只要在耳朵上找出和肥胖有關的穴位，即能輕鬆享瘦……」等效能，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6. 陳火源　君　即桑美妍企業資訊社於網路上刊登「KT-3666 美容瘦身推脂按摩器」商品廣告，宣稱「減少多餘脂肪，按摩頭皮可預防掉髮」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7. 法樂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商營業守則有關參加人退出退貨之條款，未於法定期限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未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傳銷組織或計畫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8.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挾其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及利用交易相對人對資訊掌握之弱勢，於尚乏客觀認定標準下，提供比較標準有爭議之全民英檢與其他英檢測驗間之成績對照表予英檢測驗使用機構，並將全民英檢初級不當對照其他英檢較高等級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公布於其網站，扭曲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並將直接或間接控制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提出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惟為避免申報人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或濫用相對優勢地位等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本案附加條件及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之際，取得 15 席董事中之 8 席，直接或間接控制彰化銀行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結合申報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4.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5.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7.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約 70% 股權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8. 美商寶鹼公司與美商吉列公司進行域外結合，使寶僑家品公司持有美商金吉列公司全部股權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研討事宜

1. 11 月 1 日辦理「94 年度法制研討會－處分書之撰寫及行政文書之送達」。
2. 11 月 21 日、22 日於新竹市日月光飯店舉辦「94 年度案件暨辦案方

法研討會」。

3. 11 月 23 日召開「交通運輸產業之競爭規範」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三、宣導活動

1. 11 月 3 日於私立開南管理學院，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對各地區實施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2. 11 月 19 日參與行政院消保會於高雄市文化中心主辦「聰明消費、健康台灣」－高雄場健康消費園遊會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向民眾宣導公平交易法。
3. 11 月 21 日於私立興國管理學院，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對各地區實施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4. 11 月 23 日赴高雄市愛群國小對該校教職員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5. 11 月 30 日赴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員工及志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四、競爭中心

1. 11 月 4 日、28 日分別辦理本年度第 3、4 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2. 11 月 8 日邀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趙副教授揚清演講「稅負公平？」。
3. 11 月 22 日邀請美國休士頓南德州大學法學院史慕寬教授（Prof. Mark E. Steiner）演講「市場秩序與消費者保護」。

五、國際事務

1. 11 月 1 日至 4 日史丹福大學法學院 Ken Scott 教授訪台，並於 2 日至本會舉行演講座談會。
2. 11 月 3 日 WTO 貿易政策檢討處官員 Daly 先生一行 3 人拜會本會，

並就我國接受貿易檢視舉行會談。

3. 11 月 4 日香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一行 4 人拜會本會。
4. 11 月 8 日至 10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工作小組研討會。
5. 11 月 10 日、11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網絡（ICPEN）「跨境執行最佳典範研討會」。
6. 11 月 11 日、12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韓國第 10 屆國際競爭政策會議。
7. 11 月 14 日至 16 日韓國首爾出席 OECD 韓國區域競爭中心「市場界定與競爭效果分析研討會」。
8.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 94 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日本競爭法對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規範之研究」赴日研修案。
9.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 94 年度技術援助泰國內貿廳「有效執行競爭法能力建構計劃」赴泰擔任講師案。
10.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赴日本東京出席「第 30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六、其他

1. 11 月 4 日於成功大學舉行「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第 38 期結業典禮。
2. 11 月 18 日參訪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聽取簡報並瞭解該公司選擇專櫃廠商之參考因素、作業流程及行銷管理運作情形。
3. 11 月 19 日、20 日於台中縣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25 次會議（局長、主任級）。

94 年 12 月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2 月份召開第 734 次至第 7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水泥生產業者，及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水泥儲槽或通路業者，共計 21 家水泥供應銷售業者，聯合壟斷水泥市場，嚴重影響國內水泥市場供需，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除命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對各家業者分別處新臺幣 500 萬元至 1,800 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2 億 1,000 萬元。
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陞曜國際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響尾蛇 2004 超強版日本機」測速器商品廣告，就其銷售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35 萬元、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白金光健胸小可愛、白金光縮腹背心、白金光離子保暖長袖上衣、白金光離子超彈性束腹」等 4 種商品廣告，對於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5 萬元、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4. 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松江路永富邑」預售屋廣告及其銷售現場展示之模型屋就陽台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5. 喜麗美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Merry SPA」、「Merry SPA『特殊腹部手技』課程」、「喜悅腹部課程，體內排毒全身舒暢」及「下半身輕體課程」等廣告，對於服務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6.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禔事業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魔法塑身系列-燃脂內衣」商品廣告，宣稱「促進乳房發育，防止乳房下垂……增加摩擦達到燃脂瘦身的目的」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愛茵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張茵茵窈窕魔光盤超值組」商品廣告，宣稱「不須挨餓、不須激烈運動便能將多餘的脂肪分解，經汗腺排出體外」等詞句，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8. 鑲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龍門經典」預售屋「賀熱銷突破 6 成－訂簽 30 萬送 50 萬裝潢」紅布條廣告及「訂簽 30 萬起送 50 萬裝潢」看板廣告，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9.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皇翔維也納」預售屋廣告上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15 萬元罰鍰。
10. 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健波能量活水器」廣告內容上宣稱「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能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11. 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

契約後 30 日內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未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12. 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退款，且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上線參加人領得之獎金及上線參加人之欠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13. 豐年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法定之傳銷經營資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14. 澎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15. 芝蘇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結合案或聯合案

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

結合申報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2.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結合申報案，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3. 德國 Deutsche Post AG 與英國 Exel plc 域外結合案，尚不致減損國內相關市場之競爭，經評估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4.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案，因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給予負擔許可展期 3 年，期限至 98 年 2 月 28 日。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2. 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
3.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研討事宜

1. 12 月 16 日召開「第三代行動通信暨號碼可攜式服務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議題」座談會。
2. 12 月 30 日於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三、宣導活動

1. 12 月 7 日於高雄縣燕巢鄉長鶴老人協會宣導公平交易法。
2. 12 月 8 日於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對各地區實施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四、競爭中心

1. 12 月 6 日、7 日舉辦「第 13 屆競爭政策及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2. 12 月 1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劉教授孔中演講「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合作、競爭與管制」。

五、國際事務

1. 12 月 1 日德國在台協會處長薄達夫拜會主任委員。
2. 12 月 1 日與新任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華適文(Stephen WATERS 先生)及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代表林松煥業務會談。
3. 12 月 7 日至 9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 OECD 韓國競爭中心案例研討會。
4. 12 月 12 日至 16 日越南競爭行政局派員來台實習。

六、其他

1. 12 月 16 日辦理本會「風險管理教育訓練」，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林經理木榮專題演講。
2. 12 月 19 日配合總統府推動「第 2 階段憲政改造」工程，邀請蒙藏委員會許委員長志雄演講「台灣現階段憲政改造的議題及方向」。
3. 12 月 27 日舉辦本會 93 年度「協助業界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授證典禮。

附錄 2：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近年來，經濟全球化、數位化的趨勢更加明顯。政府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針對台灣未來如何迎接全球化的挑戰、如何面對中國的競爭、如何建構人本的綠色矽島、如何因應國家組織再造與社會人才供需結構的改變、以及如何滿足台灣運籌的國際視野等問題，提出國家轉型升級的經濟建設藍圖。其中國家十大重點投資中的國家創新研發基地、產業高值化、數位台灣等計畫，更反映出國家以科技研發為本的規劃理念。此外，特別強調與國際接軌，創備財經新法制。

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下，國內外經濟環境丕變，事業跨國併購日益盛行，國內產業亦快速轉型，新興高科技產業崛起，以往受管制的產業也紛紛解除管制，事業的型態與經營策略亦隨之轉變，市場競爭比以往多樣化且複雜化，競爭政策已跨入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的領域。將競爭政策納入國際規範，建立競爭文化及合作機制，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已成為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關切的議題。尤其是近年來，國際間對競爭政策整合的需求日益殷切，既有的競爭架構與法規亦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國際組織紛紛將競爭政策納入協商討論的議題，並在處理惡性卡特爾、結合審查、管制革新等方面提出一般性的指導原則及具體的建議作法，希望能夠凝聚共識，調和國際間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以促進全球經濟與貿易的發展。

如何順應台灣產業結構調整及國內外經濟環境的改變，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修訂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兼顧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順利發展，以及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創造適於公平競爭的環境，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同時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已成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的新挑戰與新期許。

二、優先發展課題

綜合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後，本會之優先發展課題如次：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鑒於經濟性管制法規必須隨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以及事業經營策略與型態的變革，始得收靈活、彈性及合理的管制效果，近年來本會即致力於檢討所主管的相關法規，俾順應我國經濟環境需求與國際管制潮流。

由於企業併購已成為全球重要的競爭趨勢，本會已在民國 91 年透過修訂公平交易法，放寬對於事業結合的管制，由原「事前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同時放寬結合申報門檻，縮短審理期間。惟本會仍有必要進一步參考國際上對結合管制的申報程序及實質審查的作法，並就台灣特有之經濟環境、結合管制之整體目的，及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研擬出一套合理又具彈性，且最適於台灣特有之經濟體系及結合管制文化的實體審查準則，以供本會執法參考，降低執法結果的不確定性。

同時本會正針對事業間的聯合行為，朝合理放寬管制密度與引進國外調查新制等方向，著手進行公平交易法規的修正作業。目前正規劃透過修法，放寬對事業為研發之聯合行為的規範，並參採外國的作法，對參與聯合壟斷行為第一位認罪舉證者採取寬恕政策。

此外，在全球電子商務瞬息萬變、各國上網人口不斷增加及我國產業結構面臨轉型的趨勢之下，本會將研訂相關競爭規範，解除不必要的市場進入障礙，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

再者，由於近年來多層次傳銷風潮在台灣地區方興未艾，更有許

多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銷橫行詐騙，造成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有必要進一步防範與查緝。因此，本會目前亦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進行全面檢討，擬以制定專法的方式作為改革方向，俾有效管制並遏阻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同時健全我國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法制。

(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本會將持續加強查處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提升辦案效率與效能；整頓不實廣告，分年擇定競爭劇烈、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積極防範與查處多層次傳銷，研擬制定專法，以強化現行多層次傳銷的體制與規範；賡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匡正市場交易秩序，維護合法業者權益，保障消費者利益；並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提供有效執法支援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辦案品質。

(三)傳揚公平競爭理念

本會將透過多種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包括對「政府部門」倡議，讓競爭因子納入決策中；對「企業界」倡議，經由業界自律規範遵守法令；對「消費者」倡議，使消費者成為真正的市場監督者，傳揚競爭理念，塑造整個社會的競爭文化。未來本會將持續朝下列方向努力，包括：1.在政府部門方面，透過執行公平交易法，繼續推動解除管制，並加強與其他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促進市場自由競爭，落實競爭政策。2.在產業界方面，賡續與產業團體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並持續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鼓勵產業界參與建立競爭制度，自發性地建立本身的自律機制，塑造事業公平競爭文化。3.在社會大眾方面，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文宣出版品等方式，將最新的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傳達到

社會各界，以普及知法守法理念。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我國已分別成為 WTO 會員及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為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及促進區域性競爭法合作協議，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各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的合作，並擴大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參與層面，以奠定未來國際合作執法的基礎；同時積極提供本會立法與執法經驗，進行國際技術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未來重要工作包括：1.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活動，並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之繁榮與發展。2.積極與相關國家商議簽署雙邊或複邊競爭法合作協議。3.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會議，適時瞭解國際最新趨勢，據以作為本會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參考。4.與 OECD 合作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邀請東南亞國家代表與會，以協助這些國家建立競爭法制。5.協助泰國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1.執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

為落實國內知識經濟發展，本會在 90 年 3 月間，成立「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小組，研擬「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92 年 12 月完成計畫之執行與檢討，包括：1.檢討公平交易法；2.建立傳統產業競爭規範；3.建立新興產業競爭規範；4.建立管制型產業競爭規範(如電力、瓦斯、油品)；5.建立樞紐設施競爭規範；6.研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案例；7.建立本會知識管理系統；8.培訓

人才等，均獲具體成效，可供本會有效掌握知識經濟時代競爭角色，擬訂競爭政策之參據，有助於消除市場參進障礙，增進市場公平競爭，進而有利於台灣經濟自由化與全球化之推動。

2.研訂市場交易相關規範

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並建立透明化執法標準，本會延續歷年的辦案經驗，並參酌國際間競爭法的發展趨勢及各國立法與執法實例，研訂案件處理原則及行政規則，重要者包括：電子市集、網際網路、4C產業跨業經營、行動電話、大型流通業、加盟主資訊透明化、金融業者收取房貸違約金、教科書銷售等處理原則，均係配合經濟脈動適時研訂與修正，不但與公共利益及產業發展有密切相關，也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3.檢討及修正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第三次修正，於91年2月8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法，放寬對事業結合的規範，並公告大幅提高事業結合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同時將現行相關子法中，若干涉及人民權益者，提升至公平交易法規範，以建立健全透明的執法行政程序，並同時增訂當事人卷宗閱覽辦法之法律依據，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有助於執法的公開、公平及透明化程度，可充分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增進人民對公平交易法執法的信賴。

此外，為因應經濟環境結構丕變，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所為之共同行為，已蔚為現代營運模式。由於這些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本會已於92年2月成立公平交易法修法小組，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特別是聯合行為方面的規定，因應實務需求，參考學者見解，並蒐集國外立法例深入研究，確定本會修法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4.推動「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方案，本會於 90 年 7 月成立「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委員會」，擬訂「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經與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進行協商，全面檢討妨礙競爭之法令規章 31 種，92 年 8 月將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復在案。相關法規之修訂，有助於法規自由化，並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

對於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案件，本會均依公平交易法嚴格查處。截至 92 年 12 月底，收辦案件共計 24,821 件，其中有 24,544 件已處理結案，平均結案率為 98.88%。92 年計處分 187 件個案，裁處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 4.69 億餘元。

社會各界關切的重大案件包括：北部桶裝瓦斯 30 家分裝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及限制交易對象行為違法案、教科書及參考書 3 家書商針對實施九年一貫學程後採不當限制經銷區域行為違法案、共享人生變質多層次傳銷違法案等。另本會於 92 年 2 月 27 日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和解契約，並成立「監督小組」，促使微軟產品價格獲得調降。再者，本會在 92 年 4、5 月間國內 SARS 爆發疫情期間，對涉有趁緊急情勢及市場供需嚴重失調之際，不當調漲口罩及耳溫槍價格之違法業者加以處分，以及時有效維護公共利益與消費者利益。

2.放寬結合管制，簡化調查、作業程序

本會配合公平交易法第三次修法，放寬事業結合規範，於 91 年 2 月 25 日公告調高事業結合申報案件門檻標準，從參與結合之任一事業

年銷售額達到新台幣 50 億元之單一門檻即需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改為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年銷售額達到高門檻（金融機構為 200 億元，非金融機構為 100 億元），且另一事業年銷售額達到 10 億元低門檻，始需向本會申報結合，使結合案從 90 年的 1,089 件減為 92 年的 50 件，不但可節省行政成本，且可降低事業結合的成本，有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

3.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保障參加人權益

經本會處以違反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規定者，92 年計有 6 家，吸金金額超過 11 億元，參與民眾達 11 萬餘人，達成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作業，匡正傳銷市場秩序等目標。被處分案件包括：台灣樂威國際開發公司、共享人生國際電訊網路公司、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麗奇人生互助合會、林鬱文化事業、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等，或以原住民為吸金對象，或以互助合會為號召，更有利用跨國集團為詐騙行為，以投資理財、消費商品或網頁服務為幌子，從事金錢遊戲不法吸金等危害社會之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本會除處以適當之行政罰鍰外，並移請檢調單位追究刑責，有效遏阻不法及防範社會經濟問題之發生。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

1.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本會秉持「宣導與管理並重」原則，積極採多元化宣導管道，經由政府、企業及消費大眾等部門，將公平交易法的最新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以建立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法的認識。92 年舉辦近 90 場次宣導說明會、開辦 2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服務中心提供超過一萬人次電話服務，特別是在 8、9 月間，協同國防單位，對國軍官兵舉辦 15 場次多層次傳銷宣導說明會，以強化國軍對多層次傳銷之認識，達到機先防範之效果。

2.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為達以「教育代替懲處」之目的，本會自 90 年開始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進行方式包括：建立本會與參與事業間之雙向法務諮詢窗口，以提供參與事業即時之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免費提供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之教育課程或師資、本會發布與產業相關之新政策或規定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該事業，以期帶動政府與民間事業之密切合作，落實建構服務型政府之目標。該計畫自推動以來，由於成效良好，本會爰賡續辦理此項計畫，92 年經本會甄選計有 6 家事業入選參與該計畫，本會並進行二次實地查訪考核，就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4 家事業，頒予榮譽證，以為表揚。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參與國際組織透過雙邊會議，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本會一向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之競爭法活動或會議。其中，為因應 WTO 墨西哥坎昆部長會議的舉行，本會草擬我國對「競爭政策」議題的基本立場，支持在 WTO 架構下簽訂多邊競爭政策協定；在 OECD 方面，我國自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該組織「競爭委員會」觀察員，92 年 12 月 OECD 理事會無異議通過我國觀察員資格延長案，顯示國際間對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的肯定；在 APEC 方面，本會負責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並更新資料；在 ICN 方面，本會亦積極參與。此外，本會於 91 年 7 月與紐、澳競爭主管機關簽訂台紐澳三邊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於 93 年 1 月與法國簽訂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及促進區域性競爭法合作奠定重要基礎。透過國際組織活動的參與及貢獻，使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執行與國際標準及時代潮流接軌，成為國際競爭規範制定的參與者。

2.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92 年 9 月 29 日本會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舉行第三屆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就「競爭政策與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與醫療健診」以及「電話行銷篩選」(Do-Not Call)計畫等主題交換意見，並就雙方競爭法執法現況及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另本會黃主任委員亦獲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Mr. Konrad von Fankenstain 函邀，與美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共同出席 10 月 2 日至 3 日於加京渥太華舉行之加國律師協會競爭法秋季年會，就各該國競爭法發展現況發表專題演講。另在與澳洲、紐西蘭簽訂三邊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後，除持續每年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CCC)進行人員互換計畫外，並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推動台、澳、紐競爭法主管機關三邊論壇，共謀區域之經濟安定與繁榮。

3.競爭法技術援助協助其他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並提供執法及宣導教育等技術援助

自 1999 年起，本會每年與 OECD 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香港等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官員與會，共同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競爭法制體系，92 年以「濫用市場力及垂直限制」為主題，在新加坡舉辦第五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並同時加邀印度與會，擴大參與對象。另本會自 91 年起，開始對越南、泰國提供技術援助，派員赴越、泰講授我國執行競爭法經驗及舉行座談，以提升該國執法能力與品質，泰國商務部內貿廳並派員至本會實習，藉由渠等活動的進行，當可建立我國在東南亞地區競爭法領導的地位。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本會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辦「台灣 2003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競爭架構的未來發展」，邀請美國、加拿大、德國、

法國、墨西哥、日本、韓國等 13 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及 OECD 代表，計 29 位外賓與會（其中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係組團與會觀摩），與國內的官員及學者專家，共同就全球化與競爭架構之發展、科技創新之競爭架構、金融改革之競爭架構、開發中國家的競爭架構與技術協助等議題切磋討論。對於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水準，凝聚國際相關議題的共識，有所助益，同時也讓國際間瞭解本會積極執法的用心與努力。

二、資源分配檢討

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業務施政計畫，區分優先緩急，確定預算結構，適當配賦所需額度，過去 5 年資源分配情形說明如次：

(一)93 年度

1.人員維持費 251,27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55,126 千元之 70.76%。

2.業務及行政費用 103,84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29.24%。

(1)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0,498 千元，占 5.77%。

(2)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48,663 千元，占 13.70%。

(3)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計 34,687 千元，占 9.77%。

(二)92 年度

1.人員維持費 246,46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53,722 千元之 69.68%。

2.業務及行政費用 107,25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30.32%。

(1)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0,391 千元，占 5.76%。

(2)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

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49,180 千元，占 13.90%。

(3)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國際交流業務、政策擬定及宣導業務、競爭政策資料建置及研究計 37,683 千元，占 10.65%。

(三)91 年度

1.人員維持費 246,74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60,973 千元之 68.36%。

2.業務及行政費用 114,22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31.64%。

(1)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2,684 千元，占 6.28%。

(2)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51,407 千元，占 14.24%。

(3)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政策擬定及宣導業務、綜合企劃及國際交流業務、競爭政策資料建置及研究計 40,136 千元，占 11.12%。

(四)90 年度

1.人員維持費 240,260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72,505 千元之 64.50%。

2.業務及行政費用 132,24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35.50%。

(1)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5,902 千元，占 6.95%。

(2)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59,745 千元，占 16.04%。

(3)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政策擬定及宣導業務、綜合企劃及國際交流業務、競爭政策資料建置及研究計 46,598 千元，占 12.51%。

本會於民國 81 年成立，為我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主管機關，近年來，在建立市場競爭規範方面不遺餘力外，於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更是績效卓著，例如我國於 91 年正式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

本會自成立至今，業務持續擴展，歲入罰鍰大幅成長，工作負荷

日益沉重，惟預算並未隨業務之增加而成長。81 年本會成立時，業務費占預算數 41.20%，此後數年，因行政院及立法院通案刪減預算及本會人事費因晉等晉俸逐年升高，致本會 93 年度業務費僅占預算數 27.43% （人事費占 70.76%，其餘設備、預備金等占 1.81%），導致公平交易法執法業務推動備感困難，國際事務推動捉襟見肘，嚴重影響本會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2)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3)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4)加強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5)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6)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2.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1)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

(2)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及執法透明化。

3.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1)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2)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4.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2)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3)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二、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25%）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4%）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目標值	98.9%	98.9%	99%	99.1%
					權數	4%	4%	4%	4%
	2、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3%）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目標值	80%	80.7%	80.7%	80.7%
					權數	3%	3%	3%	3%
	3、處分案件維持率(4%)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目標值	96.5%	96.6%	96.6%	96.6%
					權數	4%	4%	4%	4%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3%)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目標值	6 次	6 次	4 次	4 次
					權數	4%	3%	3%	3%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3%）	1	統計數據	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目標值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權數	4%	3%	3%	3%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2%）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家數/預估檢查家數)×10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2%	2%	2%	2%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2%）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目標值	4 項	3 項	3 項	3 項
					權數	2%	2%	2%	2%
	8、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2%）	1	統計數據	本會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的則數	目標值	70 則	70 則	70 則	70 則
					權數	2%	2%	2%	2%
	9、推動資訊上網公開（2%）	1	統計數據	本會網站到訪人數年度增加率	目標值	-%	3%	3%	3%
					權數	0%	2%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15%）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10%）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目標值	20 項	11 項	3 項	3 項
					權數	10%	10%	10%	10%
	2、研訂競爭規範（5%）	1	統計數據	研訂競爭規範之數目	目標值	3 項	5 項	1 項	0 項
					權數	5%	5%	5%	5%
	3、競爭立法(Competition Legislation（0%）	1	統計數據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4 排名	目標值	25 名	25 名	24 名	23 名
					權數	0%	0%	0%	0%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15%）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5%)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評分	目標值	80 分	89 分	89 分	89 分
					權數	5%	5%	5%	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2、查訪業界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0%）	1	統計數據	實地查訪考評之家數	目標值	5 家	-家	-家	-家
					權數	4%	0%	0%	0%
	3、規劃舉辦宣導活動（5%）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本會計畫宣導場次)x 10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3%	5%	5%	5%
	4、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5%)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受邀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場次)x 10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3%	5%	5%	5%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15%）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4%）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目標值	2 個	3 個	2 個	2 個
					權數	5%	4%	5%	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2、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4%）	1	統計數據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目標值	32 人次	32 人次	32 人次	32 人次
					權數	5%	4%	5%	5%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4%）	1	統計數據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目標值	30 人次	50 人次	30 人次	30 人次
					權數	5%	4%	5%	5%
	4、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數目(3%)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家及國際組織數目	目標值	-個	14 個	-個	-個
					權數	0%	3%	0%	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案件。

(二)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1.分年擇定競爭劇烈、風險較高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2.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3.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三)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1.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經營概況調查，並印製、分送調查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

2.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3.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4.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5.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6.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7.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四)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注意電信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之上下游交易問題，並視需要與交通部及新聞局等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2.注意我國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並視需要與農委會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3.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五)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強化便捷資訊系統。

3.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執法透明化。

(六)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2.定期更新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完成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

(二)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掌控 4C 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營造 4C 產業良好之競爭環境。

2.因應流通事業大型化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研訂競爭規範，防止市場力之濫用。

3.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4.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修「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建立網路交易之公平競爭機制。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辦理民間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4.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二)溝通協調相關機關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

(三)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

1.就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考評。

2.專人處理、答復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所遇問題，並協助其解決

相關問題。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二)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 WTO、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三)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1. 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2. 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

(四)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規劃研討會主題及各場次研討議題。

2.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

附錄 3：本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建構公平競爭環境；查處事業妨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整合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支援系統；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塑造市場競爭文化；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整頓不實廣告，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加強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及執法透明化；進行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以作為未來我國公平交易法發展之基石。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推動雙邊交流，簽署競爭法國際協定；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掌控 4C 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營造 4C 產業良好之競爭環境。 2.因應流通事業大型化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研訂競爭規範，防止市場力之濫用。 3.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4.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修「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建立網路交易之公平競爭機制。 5.就「交通運輸產業之競爭規範」進行研究計畫。
	2.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3.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注意電信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之上下游交易問題，並視需要與交通部及新聞局等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2.注意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並視需要與農委會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3.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2.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1.擇定交易糾紛較多之產業，實施商業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2.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3.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3.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1.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經營概況調查。 2.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3.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4.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5.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6.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7.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進行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
	2.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	1.就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考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範計畫」	2.專人處理、答復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所遇問題，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辦理民間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4.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2.聯繫協調地方主管機關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2.定期更新維護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2.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WT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APEC、國際競爭網路(ICN)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3.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1.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2.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1.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強化便捷資訊系統。 3.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執法透明化。

附錄 4：本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下，國內外經濟環境丕變，事業跨國併購日益盛行，國內產業快速轉型，新興高科技產業崛起，管制產業市場開放，事業型態與經營策略隨之轉變，市場競爭較以往更為多樣化且複雜化。如何順應上述經濟環境改變而為競爭政策之調整，已成為本會的新挑戰與新期許。本會將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以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加強查處事業不法行為，兼顧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蓬勃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深植競爭文化，以創造有利於公平競爭的環境；積極擴大國際參與，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以達成全球經濟的共榮共生。

本會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加強查處事業違法行為，有效管理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強化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充實產業資訊體系及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加強重點產業督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深入產業宣導競爭規範，促使產業知法守法；加強對特定對象宣導，傳揚公平交易理念；舉辦公平交易法課程研習，深植市場競爭精神。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推動雙邊交流，進行雙邊諮商會議；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提供技

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增進國際競爭法交流。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注意電信產業、有線電視產業及交通運輸產業之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促進競爭法制工作，適時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2.注意我國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並監控季節性農產品價格及市況，適時與農政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3.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3.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掌控 4C 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營造 4C 產業良好之競爭環境。 2.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3.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建立網路交易之公平競爭機制。 4.因應事業行銷手法瞬息萬變及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研訂有關銀行業、不動產交易業、瘦身美容業廣告行為之規範說明。 5.分別就「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業評鑑制度』及『專業評鑑指標』之建立與研究」，與「國內油品產業結構、廠商行為與競爭法規範」，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委託研究。 6.委外辦理「培訓服務業人才建立公平競爭機制計畫」。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1.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2.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3.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3.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1.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經營概況調查，並印製、分送調查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 2.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3.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5.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6.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7.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8.建立及執行多層次傳銷評鑑制度。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舉辦綜合性大型宣導活動。 3.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4.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5.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2.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事宜。 2.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3.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4.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2.定期更新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推動雙邊交流，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1.推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
	2.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3.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1.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2.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
	4.接受 OECD 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計畫	1.於 OECD 全球競爭論壇接受同儕檢視。 2.出版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報告。 3.邀請 OECD 專家辦理同儕檢視成果說明會。
	5.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	1.規劃論壇主題及各場次研討議題。 2.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蒞會，分享經驗、交換心得。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發表論文。 4.規劃出版論文集事宜。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維護電腦及網路系統，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3.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需求，提供民眾自動化之線上服務。